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計 畫
* :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研究
* 名 稱
* *****

執行計畫學生： 郭盛偉
學生計畫編號： MOST 103-2815-C-041-006-H
研究期間： 103年07月01日至104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 曾蕃霓

處理方式： 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中華民國 104年03月31日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計畫

*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 *

* : 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研究 *

名稱

執行計畫學生：郭盛偉

學生計畫編號：103-2815-C-041-006-H

研究期間：103年7月1日至104年2月底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曾薔霓 博士

執行單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8日

謝辭

等到這一刻，當我開始碰觸鍵盤寫謝辭的這一刻，我的眼淚激動落下。回首這半年來的寫作過程，中間遇到社工的兩階段實習、研究所考試、學校期中(末)考試壓力，長期抗戰下，我打贏了這一仗。打贏了這一仗，需要感謝的人很多，請自行的對號入座：

首先感謝我十七位的受訪對象，沒有你們的經驗，我的研究報告不可能撰寫，再一次由衷的感謝你們，對於我的愛護。感謝所有提供文獻資料的前輩，讓我用更寬廣的角度、更高的視野，來瞭解貧窮。感謝科技部給予我這個機會，對於社會工作中的貧窮議題瞭解更加透徹。感謝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全力支持我進行這個研究，包括協助訪談對象的提供、研究資料的蒐集等。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曾薔霓老師。想必老師對於我的「派大星式」的研究邏輯深感無奈，我想如果沒有老師的指導，我的研究報告不可能完成。回想每次數小時的指導過程，與逐字逐句地反覆討論跟「這裡為什麼要這樣寫」的推敲。我開始設想，當我進入到研究所開始嶄新的研究生涯時，我將難以忘懷，因為大概沒有人會那麼有耐心指導我如何進行寫作。

感謝所有傳授過給我社工知識的老師，沒有你們的栽培，就不會有我。感謝嘉藥社工系的淑芬主任與聖哲老師、易蓁老師、仁杰老師、振盛老師、如慧老師、麗雲老師，在我研究報告開始停滯時，給我的鼓勵與安慰。

感謝嘉藥社工系畢業很久的學長姊：大為學長、宜靜學姊與盈綾姊姊，謝謝他們在我論文的寫作過程中，一路的陪伴與鼓勵。感謝大偉學長在文獻資料中，提供我許多意見跟回饋；特別是宜靜學姊的晚餐陪伴，謝謝你的叮嚀與讓我在「時間必須分秒必爭」的道理中當頭棒喝；感謝盈綾姊姊與淑芬主任的慷慨贊助，讓我使用嘉藥社工系系辦的電腦來進行寫作，到最後一刻，休假也不中斷。

感謝我最要好的摯友兼學長：冠廷，你每場精彩的棒球比賽，是我寫作過程中，難得放風時，最好的視覺享受。最後感謝我的好朋友：傑米(景竣)、阿妮姊姊(彥妮)、順安、臻達、柏辰、智堯、嘉勝、婷芸、翌吟、夢萍、雅汶、惠瑩、千瑜學姊、家琪學姊、文曼跟品芳，你們半年來每餐的吃吃喝喝與半夜敲門給我溫暖鼓勵，有你們的陪伴真好。

我，背著電腦奮戰到最後一刻

郭盛偉 2015/02/28

於 嘉藥社工系

中文摘要

近年來在台灣，學歷已經是台灣年輕族群尋找工作之必備條件之一，由於教育資源配置與師資長期良莠不齊等問題，屏東縣的學生大多以私立學校為就學管道，在就學過程中，會因為家庭關係、經濟因素等狀況而中斷學業。基於上述問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結合屏東在地企業與屏東慈善聯合協會等民間單位，合作開發以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助學為主的脫貧自立方案。來提供學生安全的就學管道，以利讓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符合現今社會之所需，進而達到「脫貧」的目標。

從方案開始運作到至今已長達三年多的時間，根據承辦方案的屏東慈善聯合協會指出方案從原本參與人數的 168 位流失到剩下 103 位，且 103 位之中有些參與者也沒有意願再提出申請聯合助學方案的資源或是協助的動機。

研究者目前也是此方案的參與學生，至今已四年多的時間，從方案開發一直到現在，也體會到許多不便跟困難，但感謝的是：至少有這個方案，讓我持續在學業上進修，現在也可以在研究上對於「它」頗貢獻一份心力。在參與方案的過程中發現，方案運作時總有些令同學不滿的情況，而實際執行方案的社工則表示沒有意願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同學，其原因為大多同學沒有辦法參與方案所規定的課程，其原因來自於地理環境交通往返奔波疲勞；第二、對於「做志工」並沒有太大的濃厚興趣；第三、付出符合方案義務資源比申請方案的資源還要多；第四、打工與義務執行的衝突；第五、權利義務相同，但是方案配置在每人身上的資源卻差異甚大。據此，冀望透過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藉由研究嘗試指出從已觀察到上述的這些問題來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方案運行的狀況。

故此，本研究係深入採訪談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法，本研究訪談八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及其家長六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的部分，則訪談社會處方案監督的社工一位（縣府人員）、屏東承辦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一線社工兩位，共十七位的受訪者，分別從他們參與(或執行)聯合助學脫貧方案的經驗中，瞭解目前脫貧方案的運作困境。田野調查法則是結合實地查訪與參與觀察，分析屏東縣地緣、

文化因素、人口環境、資源配置等會影響到參與者參加聯合助學脫貧方案的影響因素。研究發現如下：

1. 參與脫貧方案的家庭留滯在脫貧方案的時間相當長，平均約為 3-4 年(相當於一個子女接受國家正規教育後，到畢業的時間)顯示著考驗家庭脫離貧窮之決心。
2. 以「人力資本」理論的介入貧窮的脫貧方案，其成本高(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的費用昂貴，且時間長(從就學至畢業需要相當時間)，不易看見成效。
3. 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多半瞭解社會回饋(方案義務規定)之重要性，但是往往受到學校正規課業(參加大考或是暑期輔導)或家庭因素(打工、協助家庭經濟)而造成脫貧方案規定與學生本身現實狀況考量，拉扯之情況。

關鍵字：人力資本累積、脫貧方案、方案評估、貧窮家庭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脫貧方案的相關概念.....	6
第二節 脫貧方案理論與南高屏縣市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 11	11
第三節 影響家庭貧窮的主要因素.....	17
第四節 結語.....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4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27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28
第一節 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	28
第二節 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	39
第三節 社工對於脫貧方案困境之調適.....	52
第四節 綜合分析.....	6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章 結論與討論.....	77
第二章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84
參考文獻	89
附錄一：訪談大綱與研究同意書	

圖目錄

圖一：研究架構圖.....	5
---------------	---

表目錄

表一：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福利資源情形.....	9
表二：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福利資源情形.....	10
表三：南高屏縣市主要脫貧自立方案之比較.....	15
表四：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學生）.....	22
表五：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家長）.....	23
表六：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社工）.....	23
表七：學制與學生人數統計.....	32
表八：地緣與個案數量差異比較.....	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研究者剛進入到嘉南藥理大學就讀社工系時，就遇到開學學費籌湊的窘境，其中與家中的經濟危機以及無法申請低收救助和就學貸款有關。於是，我就進入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的脫貧方案之中，但是參與脫貧方案的過程，我發現許多參與成員跟執行方案的社工還有縣府的人員出現了某些期待落差的現象，而這些的落差包括：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有許多的期待跟認知落差，以及研究者對於較為陌生的家長看法，但是研究者從社工的實務經驗中也瞭解到，除了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有所期待落差外，家長也是有同樣的期待落差。

以研究者的經驗來說，研究者本身是對於脫貧方案的課程要求部分，較有諸多的討論：研究者當時參與脫貧方案並沒有任何可以應變的方式來履行脫貧方案所要求的課程義務，在求學過程中，我必須配合脫貧方案所規劃的課程時間，來回臺南與屏東兩地。但是中間最大的一個問題點在於：「當我滿足了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時，勢必會壓縮到個人打工的時間(因為要回到屏東參加脫貧方案的課程)，更不用說從臺南來回屏東的車資。」

民國 100 年脫貧方案剛開辦的時候，脫貧方案的參與義務是：「只要從方案裡面每申請一項補助金額(學雜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等)就要參與課程與志工各二十個小時。」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脫貧方案並不是補助所有就學的款項，以研究者的身分來說(研究者當時是中低收入戶)，每一個申請的款項，只有補助七成的費用。而其他不足的部分，研究者則是必須要靠著打工籌湊。以下則是研究者在參與脫貧方案期間，為了脫貧方案所要求的上課問題，與執行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之社工所互動的記錄，反應著方案參與者與執行者的期待落差，研究者為了滿足脫貧方案的義務要求，必須要向打工的老闆請假，花費車資與時間，回到屏東上課：

我(研究者)在電話中跟○○協會的社工說：我覺得這樣我根本無法負擔，我每次參加課程都要從臺南搭火車到屏東，每次只有三個小時，可是我申請了兩個項目，要上滿 40 個小時。我要打工、學校課業、因為方案規定，我還需要去當志工 40 小時，我覺得這樣我根本沒有辦法負擔，雖說這是義務。

○○協會社工：可是這是方案內所規定的義務，下一次申請的審核標準也會看你參與課程的積極度與志工時數，所以如果你覺得這個方案補助的項目對你有幫助，你還是要盡量來參加，打工或許可以跟老闆請個假。¹

¹ 這是研究者剛參與聯合助學方案時，我對執行方案的社工所提出的困境。對於我來說，當初參與方案時，我需要完成方案所規定的義務；而同時，我也必須打工賺取自己的生活費，中間的問題頗多。(例如：我必須要在臺南打工，但是我必須要在協會所規劃出的時間，回到屏東去上脫貧方案所要求的課程，代表我必須壓縮到打工的時間。再者，我必須要負擔從臺南來回屏東的車

上述這個現象，雖然領取補助，是有義務要達成脫貧方案中所履行之規定要求，但是貧窮的學生本身是否有能力來達成這樣的要求，則是源自於學生個人的狀態與家庭所遇到的問題不同。如果以上述的對話內容為例，研究者雖然領取了七成的學費補助，但是研究者必須要處理剩下的三成學費。過程中，我又必須要像打工的老闆請假，壓縮到打工的時間，也要花相對的一筆車資回到屏東上課，而這也是研究者在當時無法負擔的狀態。至於社工的實務經驗則是表示：「當初脫貧方案開辦一開始，許多學生計算出當履行義務的成本(例如：外鄉上課的來回車資、脫貧方案上課與當志工的要求壓縮到太多的打工時間)與補助(例如：學雜費、校外租屋補助等)衝突太大時，就會退出脫貧方案不參加，他寧願使用打工的方式來籌湊自己的學費跟就學的生活費，或是直接休學。」

研究者認為脫貧方案的義務參與，正是反映出學生因為來自不同的家庭因素(或環境)，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能力也會因為家庭支持而有所不同。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也會有「個人」的議題存在，其中也反映出方案推動者(縣府)與參與者(此處參與者包含：學生、家長及其社工(方案執行者))期待落差的狀況。

同時，研究者也從社工跟家長的對話中觀察到：「脫貧方案的參與，也會因為個人的家庭能力受限，而影響到參與脫貧方案之狀況。因為身分與方案參與能力的不同，而造成對於脫貧方案義務理解的落差。就如同前述所提及方案的參與義務，對於所有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都是一樣的要求。但是由於來自不同的學制(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或是學校(國立或私立)，造成脫貧方案的補助金額差異甚大，所以引起脫貧方案參與者(此處的參與者：泛指家長居多，但也有學生提出這樣的質疑)在申請脫貧方案的補助時，對於金額差異有諸多不滿。在某一次的方案課程中，A 媽媽也有參與課程，在空閒之餘跟我互動的訪談紀錄，這段對話則是研究者亦想透過研究來改善脫貧方案的動機。

以下是我跟 A 媽媽對於參與方案之中的不滿與疑問，同時她點出對於方案資源配置不公的抱怨：

A 媽媽²：我女兒讀私立大學，一個月學費五萬多塊，方案補助 3 萬 4 千多（學雜費算一個項目），她要參加課程二十個小時、當志工二十個小時，這個我是沒意見。但是我兒子他讀○○工商，學費一萬多，你們補助四千九百元，那為什麼弟弟也要參加課程 20 個小時、當志工二十個小時。

你們這樣，我兒子才高中，要去哪裡當志工，而且課業壓力又那麼大。你們課程都辦在屏東市，一次 3 小時，我們要上 7 次，從恆春到屏東要花將近快 500 元（人/來回）的交通費，我不覺得有減輕我負擔到哪裡去。你說我女兒是這樣的標準，那這樣我兒子

資，對我那時候來說也是一大負擔。）與社工溝通困難所在的過程，也反映出我(研究者本身)，因為個人的家庭因素，而影響到參與脫貧方案之狀況，例如社會對我說：「這個過程有參與方案的脫貧受助學生都有做到（或許其他參與資格的脫貧受助學生家庭還是可以負擔方案的義務），所以你有參與方案（我沒有辦法負擔義務的代價，例如：車資、時間），你也要盡到義務才對。況且這些義務也會變成是你參與下學期方案的資格審查。」

²A 媽媽參與方案是因為屏東社會處的社工轉介，A 媽媽是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身分，因此方案核定每一項目補助金額為原金額七成。

的標準（亦指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是不是可以降低一些。³

從這段對話裡面可以看到：由於學生因為所處的學制體系（國立、私立）。例如：以大學的學制學生為例，申請學雜費的補助，同樣申請一樣的款項，國立大學的學生可能只有補助一萬多塊，但是私立大學的學生卻可能補助到三萬多塊，同樣的義務，補助的落差卻極大。

研究者認為「地緣」也是一個學生考量參與脫貧方案意願的其中一個因素（例如：上課地點在屏東市、家的位置卻在恆春鎮）。例如：家住恆春鎮的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尚不考慮三個小時的車程時間，從屏東市到恆春鎮的一趟車資來回就將近快五百元。但是對於家居住在屏東市的學生來說，去到○○協會上課或許只要騎五分鐘的摩托車。因為這些因素而造成學生在履行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時，所要付出的代價不同。

學生（或家長）家庭所在的居住地區，也是影響學生參與方案的因素之一。對於住屏東市的學生而言，或許一條街就可以到機構上課，對於履行方案義務，對他來說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情，但是對於居住在恆春鎮的 A 媽媽（參考上述中，研究者與 A 媽媽的訪談記錄）來說，每次的課程至少都要花費三的小時的車程、五百元的來回車資才有辦法履行方案的義務，上述的這個原因也是造成脫貧方案，在屏東較為地處偏遠的參與學生不斷流失的主因。

再者，研究者認為家庭的支持也會去影響到每個學生參與方案的意願。另外，研究者認為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之家庭支持有分為外在因素與內在因素兩種，外在因素指的是實質上學生所處的情境，例如：家中的戶籍地址、家庭財務的狀況等；內在因素指的是學生（或家庭本身）的認知，例如：學生（或家庭）是否對於脫貧方案的精神有所瞭解等。

根據○○協會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合辦（作）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開始，根據 102 年 9 月前，研究者與社工在進行脫貧方案相關資料整理的過程中發現，102 年脫貧方案共有 168 件個案（參與學生人數），其中流失的 65 件裡面（168 件，剩 103 件），最大的問題都是，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因為家庭所處的鄉鎮交通不便、或是自己個人沒有時間來參與課程或當志工（履行脫貧方案義務的要求），從個案流失的地緣看起來，都是屏東縣地理位置交通較為不便或是離屏東市距離較遠的地區，諸如：22 件為恆春鎮、17 為枋山鄉、14 件為高樹鄉、8 件為獅子鄉、其餘 4 件為牡丹鄉。

³ A 媽媽點出：他兒子學費補助 4900 元，但是方案規定義務光是課程參與的車資就要花費將近 3500 元，形成沒有減輕負擔，反而變相成需要付出另外一筆錢去聽課程的弔詭現象。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定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此法明文規定各縣市均需辦理有關脫貧方案的相關業務，並且納入縣市政府年度之評鑑指標當中，各縣市對於脫貧方案的運作不一，成效當然也會有落差。此專題之研究動機，目的在瞭解屏東縣政府所辦理的脫貧方案運作過程中，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及其家長與社工，三方對於「脫貧」期待落差之研究。研究者目前也有實際參與此方案，現今也是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之一，至今已三年多的時間，從方案開辦一直到現在，研究者也體會到參與方案的過程諸多的不便跟困難，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有：

- (一)探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社工，三方彼此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差距。
- (二)探討受助者在脫貧方案中的受助經驗，包括對服務提供者的期待、與正式服務體系接觸時的過程跟感受。
- (三)透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與社工三方面的資料，整理出目前脫貧方案運作上所遇到的困境與三方的期待落差。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希望透過以下主題的探討，提供目前或未來屏東縣脫貧方案改進方向與做法的相關建議，及未來修訂脫貧方案的參考依據。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進一步針對下列研究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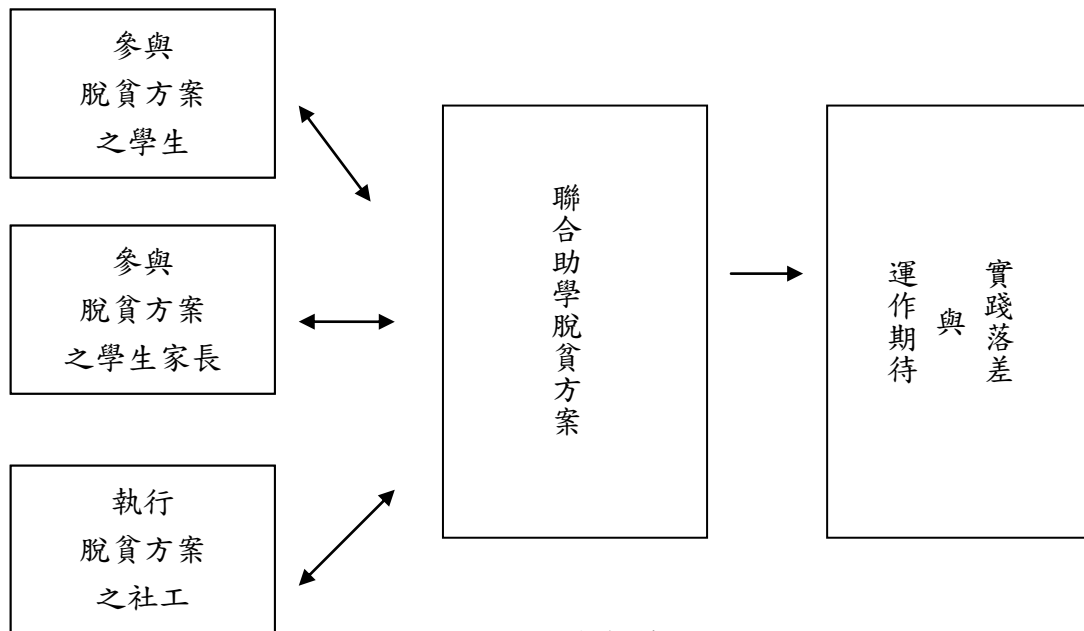
- (一)脫貧方案實際參與者對於脫貧方案所要履行的義務(脫貧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的看法為何？
- (二)脫貧方案實際參與者的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應負擔之義務，在家長自己本身與子女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所抱持的看法為何？
- (三)縣府人員與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的執行社工對於方案運作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動機是從研究者參加脫貧方案後所遭遇的困境而開始發想。此專題之研究動機，研究者是經過了一兩年的醞釀。經過時間的磨練，研究者後來在大學的課程中學習到社工專業，大幅提升研究者本身對於社會工作之專業能力與研究能力外，並利用每次參與脫貧方案的課程，與其他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進行交流，藉此蒐集大家在脫貧方案的參與經驗，所遇到的問題跟困境。

雖然醞釀研究的過程中並未接觸到學生家長，但是經過與社工的關係建立，也大致瞭解到家長的困境。而社工也在執行脫貧方案的經驗中，提供研究者諸多寶貴的實務資料。但是研究者也從中發現其問題，第一、社工與學生之間存在著溝通落差，包括：某些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對於脫貧方案並不瞭解；第二、學生與家長認為自己是受助者的立場，對於本身權利或義務抱持疑問時，不應該多過問；第三、三方對於脫貧方案的理解落差，造成三方對於脫貧方案有認知差距，而社工在針對學生或是家長服務時，則是有單一溝通的現象，例如：有些個案，社工只對學生做溝通，家長不干涉；有些個案則是完全由家長負責跟社工做溝通。

社會工作是一門強調「人在情境中」的專業工作，注重人在情境中的整體性(李增祿, 2012)。因此研究者認為不應該只有聽單一方面的聲音，而是需要學生、家長與社工三方面的資料，整理出目前脫貧方案運作上所遇到的困境與三方的期待落差，進一步來歸納出目前聯合助學脫貧方案在運作上所遇到的困境，與三方的期待落差。本專題採質性研究方式進行，依此考量並參酌研究目的後，提出的研究架構如下(圖一)：



圖一：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就單一從研究者在實務現況所觀察現象來看，脫貧方案所遇到的問題，值得探討的面向有很多。包括，脫貧方案參與者對於參與義務瞭解之程度、執行方案之社工如何追蹤受助對象、社工如何對於資助者展現脫貧方案成果等。

故此，文獻探討共分為四節來進行處理。本章第一節首先將回顧脫貧方案的相關概念；第二節的部分則是討論其他地方政府脫貧方案運作之概況與成果檢視，包括：相關對於脫貧方案的理論、南高屏地區縣市政府所主責的脫貧方案進行比對和調查，比較和屏東縣脫貧方案的差異，逐一分析屏東脫貧方案可以發展的空間；第三節則是檢閱相關影響家庭貧窮的主要因素之文獻；第四部份則是為文獻探討做結語。

第一節 脫貧方案的相關概念

一、貧窮線

(一)相關學者定義

許多學者認為，要給貧窮一個清楚的定義並不容易，貧窮可以用許多方式來定義，甚至是一種主觀的標準，通常貧窮線(poverty threshold)的標準會隨著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文化與個人的認知等因素的影響而不同(Macarov,1985；王永慈，2005；薛承泰，2008)。而目前計算貧窮線的方法分為客觀跟主觀兩種，客觀方式主要是依據生存需要，依序出現有市場菜籃子法(Market Basket Method, 又稱標準預算法)與恩格爾係數法(Engle Coefficient)兩種(Rowntree,1902；陳琇惠，1986：2)，而主觀方法則是依據貧窮人口的主觀需求，但作為貧窮測量時很不穩定，故很少依此作為官方貧窮門檻 (Hagenaars,1991；Ruggles,1990)。

(二)我國社會救助法現況

以臺灣為例，政府將「最低生活費」視為貧窮線。1998年社會救助法修法以後，臺灣地區的貧窮線是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定之(王永慈，2005)。2011年以後，社會救助法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黃源協、蕭文高，2014)。

二、我國社會救助法之相關定義

(一)低收入戶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黃源協、蕭文高，2014)。也就是說，要達到政府所認定之貧窮門檻的規定，除了是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都必須要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外，同時也必須考量到家庭財產是否有超過一定金額。

而黃源協、蕭文高(2014)整理內政部社會司(現已隸屬衛生福利部)針對社會救助法的修法重點中，其中就有一項是放寬家庭財產的計算範圍，以反映真實狀況。內政部(2011)修法重點，計算家庭不動產之排除條款，依據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二)中低收入戶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國家為了照顧到更多的弱勢，社會救助法則是在 2011 年修法通過擴大照顧範圍，並新增中低收入戶之人口群(內政部，2011；黃源協、蕭文高，2014)。

三、社會福利政策中有關脫貧政策之相關規定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定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而黃源協、蕭文高(2014)，也整理出中華民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社會救助與津貼中，有關辦理相關脫貧政策之法條：「第五條：政府應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鼓勵其家庭及早脫貧；第七條：政府應建立失業給付與社會救助體系間的銜接，依低所得家庭需求提供或轉介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增進其工作能力，協助其重返職場，以紓緩其家庭之經濟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

這些條文反應出該政策背後的精神是：「強調低收入戶工作福利(Workfare)之責任，有工作能力者有就業之責任，同時政府對低收入者也有提供就業服務的責任(Lund,2002)。」

四、有關低收入戶脫離貧窮之平均時間的相關研究

國內有諸多研究在探討(朱雲鵬, 1987; 陳正峰, 1998; 孫康華, 1998; 王德睦、蔡勇美, 1998; 呂朝賢, 1998; 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2000), 從貧窮文化、底層階級 (underclass) 的理論觀點到福利依賴觀點, 都有指出社會上有一群人口長期停留於貧窮狀態。一般家戶進入到國家社會救助體系成為低收入戶後, 需要脫離被扶助所需要的時間。

陳正鋒(1998)就指出貧窮持續一年後, 僅有約 8% 的家戶脫貧, 而在貧窮的時間超過 4 年後, 才有超過 1/4 的家戶脫離貧窮, 但較嚴重的情形是有超過半數的家戶, 其貧窮持續時間至少要大於 9 年。而孫康華 (1998) 則指出, 家戶期待公共扶助之期望時間為 5.81 年, 但是平均大部分的家戶領取公共扶助之時間長度為 4.17 年; 低所得者的脫貧機率以第一年最高 (21.1%), 其餘年份的脫離機率則呈不穩定的起伏狀態。就低所得者脫貧的決定因素方面, 隨著低收入戶內子女年齡增加, 其脫貧機率愈高, 而在戶長教育程度變項上, 發現不識字家戶相較與國中以上家戶脫離貧窮機率較低。

因此從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 家戶從陷入貧窮到脫離貧窮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 其時間大概約 4-9 年(陳正鋒, 1998)。但是接受公共扶助的時間卻不是家戶所期待的時間, 而大多數的貧窮家戶受到國家公共救助的扶助時間都比家戶本身所期待受到國家公共扶助的時間來的低, 扶助的期待時間落差為一年, 至於脫貧的機率第一年是最高的, 關係到家戶脫貧的因素則是跟戶內子女的年齡與戶長的教育程度有關(孫康華, 1998)。而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則是依據「教育投資」的理論基礎來開辦, 協助戶內子女提高教育程度, 而開辦的脫貧方案(屏東縣政府, 2014)。

五、不同社會福利身分之社會福利資源比較

研究者列出不同社會福利身分跟申領社會資源的比較原因在於, 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大致上會來自於三種社會福利身分, 其中兩種就是社會救助法中有規範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另外一種則是接近貧窮線, 但是又因為國家嚴格的貧窮門檻而被正式的救助資源排除體系外的福利邊緣戶。這個部分想要突顯的是, 縱使家戶有貧窮的事實存在, 但是家戶因為社會資源介入的多寡, 而讓家戶的脫貧能力也有所差異 (Mishra, 1984; 黃貴瑛, 2004; 鄭麗珍, 2005)。

如此嚴格與高門檻的貧窮標準, 使國內貧窮家庭所佔比率相對偏低, 但是所持有的資源卻比所謂的「福利邊緣戶」還要高出許多。以聯合助學的脫貧方案為例, 大多數能夠參加脫貧方案的學生, 約 90% 以上的受助對象, 均屬於縣政府有列管低收、中低收之名冊範圍內, 其餘 10% 多數是屬於「社工評估」者或是進入脫貧方案時, 有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但也有許多學生, 後續因為家庭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審核沒有通過, 國家救助的身分資格被取消, 但是依然留在脫貧方案之中的學生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014)。

上述這樣的背景條件下，意味著脫貧方案在輸出經費比例估算時，需要付出極大的成本。研究者在脫貧方案的成果資料與社工實務資料中，發現大多數的脫貧方案經費，大約每學期使用在「學生註冊費與租屋補助」這兩大申請項目，約有兩三百萬的狀況下，大多數的經費，都是由無法領得國家社會救助身分的福利邊緣戶，受惠最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4）。而大多家庭已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學生，已經受到低收補助，而減輕大部分的負擔。故此，大多參與脫貧方案的低收入戶還是依賴著家庭本身就持有的「社會資源」，脫貧方案對他們來說只是「多出來的福利」，但真正有需要的家戶，卻是這些領不到主要社會福利資源的「福利邊緣戶」，也反映出社會福利分配不均的現象。

(一)低收入戶

我國社會救助法依照不同福利身分別，而有不同的給付程度。以下是研究者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之關於低收入戶的各項福利資源所整理出之表格：

表一：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福利資源情形

低收入戶類別 補助項目	臺灣省(不含五都)		
	一款	二款	三款
生活扶助	10244 元/人/月	5900 元/戶/月	
兒童及少年 生活補助	無	2600 元/人/月	2600 元/人/月
高中職學生生活補助	無	5900 元/人/月	5900 元/人/月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中度以上)	8200 元/人/月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輕度)	4700 元/人/月		
老人生活津貼 (65 歲以上長者)	7200 元/人/月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用全部補助		

說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擇一領取；2014 年度最低生活指數(臺灣省)：10869/人/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救助措施。(網頁更新日期：2014/09/25，網頁擷取日期：2015/02/23)

(二)中低收入戶

我國社會救助法依照不同福利身分別，而有不同的給付程度。以下是研究者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之各項關於中低收入戶的各項福利資源所整理出之表格：

表二：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福利資源情形

補助項目	臺灣省	備註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1900-2300 元/人/月	1.18 歲以下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1.5 倍以下
弱勢家庭兒少補助	3000 元/人/月	1.18 歲以下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1.5 倍以下
特殊境遇家庭兒少補助	1728 元/人/月	1.15 歲以下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1.5 倍以下 3.須符合認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六大指標之一項者。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700 元/人/月	1.身心障礙中度以上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2.5 倍
	3500 元/人/月	1.身心障礙輕度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2.5 倍
老人生活津貼 (65 歲以上長者)	7200 元/人/月	1.65 歲以上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不超過 1.5 倍以下
	3600 元/人/月	1.65 歲以上 2.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需介於 1.5-2.5 倍之間

全民健康保險	補助七成保險費用
--------	----------

說明：2014 年度最低生活指數(臺灣省)：10869/人/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救助措施。(網頁更新日期：2014/09/25，網頁擷取日期：2015/02/23)

第二節 脫貧方案理論與南高屏縣市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

第二節的部分則是開始檢視一系列的文獻當中，屏東縣開發以教育助學為脫貧目標的方案假設，是否符合國內相關脫貧方案研究的期待。所以，第二節從脫貧方案的應用理論出發，研究者將逐一討論相關脫貧方案介入之相關理論。再者，研究者從實際參與脫貧方案的過程中，看到學生、家長在參與脫貧方案或社工執行方案的過程中，面對許多困境。所以文獻探討也藉由討論地緣與屏東相近的臺南跟高雄的脫貧方案制度，藉以「他山之石」，來擷取其中之經驗。

一、脫貧方案的理論觀點

(一)資產累積理論

最早以「資產為基礎的福利模式」理論是 Sherraden (1991) 所提出的，直接訴求是協助低收入戶像一般中產階級一樣有機會累積資產、投資資產。臺灣的社會救助體系都是在「殘補式」(補充性原則)的價值下(周怡君，2012)，所建構出的社會政策。

建構社會福利與經濟安全的投資上一向採取相當有限介入的策略，即所謂的「所得維持」(income maintenance) 策略，對於因故無法就業或收入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者提供現金補助 (in-cash) 與福利服務方案 (in-kind) 以補充其收入所得的差額 (fill in the gap) (孫健忠，1995；邱汝娜，2004)。因為「所得維持」策略是直接以提供現金的方式來補充家庭，而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也突顯出此策略之應用：「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但是因為是現金直接補助家庭的方式，會給予家庭不勞而獲的心態，為了避免這類以現金直接補充家庭的貧窮陷阱，降低低收入戶工作勤奮的誘因(黃源協、蕭文高，2014：203)，因此社會救助制度之設計 就採取壓低貧窮線的策略、財力調查 (means-tested) 的守門人機制以嚴格管制與篩選符合社會救助資格的低收入戶人口(邱汝娜，2004)。

長期貧窮的影響不僅及於個人，更將使家庭、社區、與國家社會付出極大的成本。傳統以「所得維持」模式，透過資產調查，提供津貼補助的殘補式社會救助策略。且國家政策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過重、鼓勵不勞而獲的福利依賴、降低勤奮工作誘因，國內採資格高門檻與壓低貧窮線的救助策略 (孫健忠，2000；鄭

麗珍，2000)。也就是說雖然國家擬定了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家戶與特殊需要人群，也必須要同時協助這些受助者發展人力資本，建構社會資本與參與具有生產性的就業活動。

國內許多相關學者(張英陣，1993；鄭麗珍，1995)研究也指出家戶在所得累積有一定程度，的確具有緩衝家庭危機的能力，例如：張英陣(1993)在一個深度訪談調查中，發現臺灣的女性單親家庭，不論貧富，平時皆有存款或跟會，以應付家庭各項緊急事故，如小孩生病、學費繳交、收入不足等時刻。鄭麗珍(1995)則是探究財產累積對兩代(父母跟小孩)，貧窮的家庭具有抗貧的緩衝作用。Sherraden(1991)指出社會福利制度存在某種制度性的機制(institutional mechanism)，依循不同收入水準的雙軌制(two-tiered)原則而運作。以美國的貧窮例子來說，中上收入者可以憑藉累進稅制留住大部份的收入所得，並藉以進行投資及財產累積與轉移，形成更多的財富；而低收入者不但需要繳交其所得收入較高比例的所得稅，還因為資產調查(means-tested)的資格審查機制之故，不能擁有及形成過多的資產，不但降低其跳脫貧窮的機會，還加深其身陷在社會福利的陷阱之中。而這樣的例子也發生在臺灣，相關新聞指出：「臺灣大部分的稅收來自受薪階級，臺灣900萬受薪階級勞工，負擔國家7成稅收，金字塔頂端的中上收入者卻可以留住大部分所得，並進行財產累積跟轉移」(苦勞網，2011)。

(二)勞動力市場政策

有關勞動力市場政策(Labour Market Policies, LMPs)的推行，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有所謂的「雨露均霑理論」(trickle-down theory)或稱所謂的「滴流觀點」(官有垣，2005；王永慈，2005)。此觀點認為，若經濟發展良好，則貧窮問題得以減緩；這是因為經濟發展可帶來就業機會。若可以使國家越富足，其社會福利所可以照顧的範圍也會越廣。使低收入者易找到工作；或是因為經濟發展可增加政府稅收，促進公共投資，而讓社會福利方案變的更好，也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使低收入者易找到工作(官有垣，2005；王永慈，2005)，改善生活狀況，促進整體經濟成長，而經濟成長又回饋給社會福利，如此不斷循環下去(官有垣，2005)。

但是國外學者(Weinberg,1985；Stoesz & Karger,1992；Huff,1992)指出「雨露均霑理論」，並不會如上述所陳述的，因為經濟發展可以回饋給社會福利方案，而使貧窮問題得以減緩，因為財富並不會自動產生由富人者往貧窮者滴流的效果。國內也有學者整理此理論觀點的文獻資料(呂朝賢，1998)，認為西方目前的研究對於此觀點仍缺乏一致的結論(王永慈，2005)。

(三)教育投資

有關於教育投資(人力資本理論)的定義，王永慈(2005)指出人力資本理論是培養個人擁有的教育程度、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都可視為其自身的人力資本，這些人力資本關係著其在勞動市場的表現以及薪資取得的多寡，也就

影響到是否陷於貧窮的風險。「未成年」(指未滿18歲以下之人口,包含兒童和青少年,但本研究還包含雖然已滿18歲,但還在大專院校進修之在學學生)貧窮在臺灣也是備受重視的社會問題,眾多研究指出「子女長大」是國內兒童家庭脫離貧窮的主要因素(DiNitto, 2000; 孫健忠, 2000; 陳正峰, 1998),顯示未成年子女(或是無經濟生產能力之人口)停留於經濟匱乏環境的時間甚久(以教育的投資年資算起)。

因此加強個人的教育、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有助於脫離貧窮(王永慈, 2005)。然而此觀點的最大限制是無法解釋即使個人人力資本提升了,但仍有人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與薪資,足以使其個人與家庭脫離貧窮(Vosler, 1996)。故此,教育的人力資本本應就是從小開始培養投資,有能力的家庭從小就會開始儲備兒童的教育資本,而這些貧戶、沒有能力的家庭或是屬於政府的福利邊緣者,就會開始陷入到逐漸深化貧窮的循環之中。故此,因為家庭的狀態,而影響到兒童或少年貧窮,而人力資本培養到底能不能助於脫貧?將亦是脫貧方案最大的挑戰。

(四)充權觀點的脫貧策略

充權是透過減少社會或個人障礙,或增加案主的能力與自信,協助案主取得自主與決定權的過程;讓案主在參與影響其生活的選擇上,獲得較大的控制權(Adams, 2003)。充權被視為是一種從冷漠和絕望轉向讓個人擁有自主、規劃、權力之感覺的歷程。落實於助人工作時, Solomon (1976) 將充權界定為是一種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互動過程中,致力減少案主因負面烙印、標籤所產生的無力感。Salleebey (2002) 認為充權是一種用於協助個人、團體、家庭和社區發現和擴展本身與周遭資源的過程。充權是漸進的過程,必須透過鼓勵激發、示範教導、和提升自尊自信的過程,讓案主相信和體會到他們是有改變現況的能力。充權過程包含四個要素(Guti, 1998; Parsons & Cox, 1998):

1. 態度、價值與信念: 含自我效能、自我價值、與控制感。
2. 確認(validation): 指共享經驗的確認過程,無論是對自己或外界的覺知,經過分享確認後,可降低自我責難與孤獨感,從中激發改變的動機。
3. 知識技巧: 充實知能協助案主了解自己與外在環境的關係,有助其對問題掌握與處遇能力的提升。
4. 行動: 發展行動策略來達成個人與團體的目標。

以屏東縣政府的脫貧方案為例,方案規定參與學生必須參與方案之成長課程,而課程的內容主要包括:個人內在探索、理財(生涯)規劃、職業興趣探索、團隊合作溝通技巧等課程。目的在於透過有計畫性的知識技巧的傳輸與教導,經由團體共享的確認,即可能對自己和社會環境的價值理念與態度上有所改變,願意嘗試突破社會所加諸的負向烙印,進而對於這些因為家庭因素而長期身受貧窮影響的家庭子女提高自信和自尊感,而當脫貧方案幫助這些學生達成人生發展階段目標後,充權效應即產生。

二、南高屏地區縣市政府脫貧方案制度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除了對於脫貧政策或是理論的應用進行一系列的文獻檢閱以外，也逐一加入了針對南高屏地區相關縣市政府的脫貧方案，進行一系列的檢視與回顧相關執行資料(包括：對於學生參與義務規定跟補助制度設計等)，以下將探討臺南市與高雄市跟屏東縣的社會局(處)目前所執行的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分析。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之脫貧方案相關資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的脫貧方案的服務對象主要聚焦在高風險的家庭處遇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4)。臺南市的做法不同於高雄市或是屏東縣，只要是中低收、低收、或是經由救助科社工評估有需要者，皆可加入方案。臺南市的做法則是，經由社會局的社工家訪評估列冊為高風險家庭，就可以加入脫貧方案，其脫貧方案的內容跟高雄市辦理差不多，也是以理財、學習就業和環境改善等，協助弱勢家庭成員就業、摺節存款和技能學習等幾個方面進行脫貧方案的規劃。

但唯一不同的是，臺南市參與方案的家庭，可以選擇想要參與方案的內容，而選擇的過程中社工也會進行評估跟輔導。再者，臺南市與屏東縣一樣，參與方案都必須付出其義務，但是臺南市的脫貧方案義務卻是依照家庭能夠負擔的程度、資源領受的多寡來決定，且臺南市的方案既有鎖定特定對象(只要是社會局列冊為高風險家庭的名單)可以參與脫貧方案，其脫貧方案身分資格的認定方法與方案義務履行的方式，可做為屏東縣脫貧方案之參考藍本。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脫貧方案相關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4)是以理財、學習就業和環境改善等，協助弱勢家庭成員就業、摺節存款和技能學習等幾個方面進行脫貧方案的規劃，盡量以多面向的方式來協助家庭脫離貧窮。

與屏東縣相同的是，高雄市的脫貧方案亦有要求參與者須依規定參加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成長團體與活動，有工讀者一年至少 21 小時、無工讀者 30 小時；社區服務有工讀者至少 36 小時、無工讀者 50 小時。但是高雄市的脫貧方案，所規定的「參加者義務」，卻不是與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所規定的一視同仁，所有的參加者都是一樣的義務要求。高雄市則是有區分有工讀者跟無工讀者，甚至也有計算所謂的「社區服務」。在研究者看來，計算所謂的「社區服務」，有助於考量參加者對於是否有意願進行「志願服務」的個別差異(此處指的「社區服務」就相當於「志願服務」)，高雄市的制度設計在於如果參加脫貧方案的學生對於「志願服務」沒有興趣執行，學生可以透過工讀來降低「志願服務」所要求的時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4)。

(三)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之脫貧方案相關資料

屏東縣則因為財務規劃、人力配置的問題，脫貧方案的內容大多數限制在就學支持、擲節存款等方面。但是根據一線執行脫貧方案的屏東縣實務工作者指出，光是就學支持在每學期學費在方案核銷經費上面（輸出經費大多數用於，核銷方案參與學生的學雜費註冊支出，不包含其他申請項目，例如：住宿費、餐費、車資等等），就高達2、3百萬，其方案輸出經費較為可觀，也因為社會景氣影響而勸募困難，資源不夠則無法再開發其他潛力的有效型方案。

表三：南高屏縣市主要脫貧自立方案之比較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脫貧方案名稱	青少年 優勢 (youth)力 脫貧實驗計畫 (101年01月01日 -103年12月31日)	港都啟航 青年希望發展帳 戶 (102年04月01 日-104年03月31 日)	聯合助學 脫貧方案 (100年09月01日- 至今)
方案參與 對象與人數	服務對象：臺南市弱勢群體國中及高中（職）之青少年約20-30名，主要對象包括以下三種： 1.低收入戶家庭之青少年。 2.特殊境遇婦女之青少年。 3.弱勢家庭之青少年。	參加人數計100人為上限，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負擔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之家戶內就讀大一至大三或大專之第二代子女。	設籍屏東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高風險、保護性或遭遇急難事由並經社工員評估的經濟弱勢家庭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其有就學意願亦具備就學知能者為主。（無參與人數上限之規定）
方案財務來源	政府提撥相對金額，委託依法立案登記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及其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政府提撥相對金額，以協助其累積資產。	民間企業、民眾捐款並指定用途存入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方案補助辦法	本計劃以學習存摺的方式為學員存入追夢基金。對於有參加各項訓練及活動之學員，委託單位為學員每次存入定額之追夢	參與者每月固定儲蓄2,000元至4,000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定額提撥1,200元至2,400	提供就學相關經費：本方案依據個案的需求項目（如註冊、交通、補習、租屋、制服…等）及社會福利別不同，由縣

	基金，並於結業時頒贈追夢基金，並協助個案執行壯遊臺灣追夢計畫。(計算方式: 每次培訓 300 元 *12=3600 元)。	元(提撥率 1: 0.6)之總金額。	府社會處及合作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評估審核所需之就學經費。
相關義務與規定	1.每月依規定儲蓄 300 元為限，因故無法每月儲蓄者，得寬限一個月補儲蓄，每年以兩次為限。 2.每年申請人需配合志願服務 30 小時。 3.每年申請家戶成員(第一代成員或第二代成員)須依規定參加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座談會與活動需達 36 小時，一年缺課超過 16 小時者，即取消方案資格。	方案參與者須依規定參加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成長團體與活動，有工讀者一年至少 21 小時、無工讀者 30 小時；社區服務有工讀者至少 36 小時、無工讀者 50 小時。	參與者每年需提供至少 2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證明與人力資本培養課程 20 小時之課程時數證明。
補助款項用途	儲蓄追夢基金	儲蓄款項用於支付其就學、就業相關事宜等	提供就學相關經費

資料來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4)。《「青少年優勢(youth)力」脫貧實驗計畫》，索取日期：2015/01/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4)。《脫貧自立計畫簡介》，索取日期：2015/01/13。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4)。《聯合助學脫貧方案計畫簡介》，索取日期：2015/01/13。

(四)南高屏脫貧方案之比較分析

經由文獻探討，應用於脫貧方案的理論大致上有資產累積理論、勞動力市場政策、教育投資(人力資本理論)與充權觀點四種理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則是從充權觀點的角度出發，再結合資產累積理論來協助脫貧方案參與者儲蓄追夢基金。與文獻所指的不同在於，藉由脫貧方案所累積的資產，並不是用來緩衝家庭中的危機(張英陣，1993；鄭麗珍，1995)，而是協助參與者執行使用在壯遊臺灣追夢計畫中。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則是以資產累積理論結合人力資本理論來進行脫貧方案，其藉由脫貧方案所累積的資產，用途則是支付學生就學跟就業(創業)，且資產的累積設有「定額提撥比率」，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當初的「幸福安心帳戶」有異曲同工之處。藉由資產累積，所累積的「資產」，來支付培養個人沒有的教育程度、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而透過上述的脫貧方案，研究者瞭解資產累積所累積的「資產」，不只是可以來應付家庭中的危機，而是可以運用這一筆資源，結合其他有關脫貧方案的理論，例如：教育程度累積或就業技術的培養，來達到脫離貧窮的目的。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則是以教育投資理論為主，提供就學相關經費支持參與者接受國家正式體系之教育。文獻探討中研究者瞭解，第一，此理論(人力資本培養)的介入問題在於無法解釋即使個人人力資本提升了，但仍有人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與薪資，足以使其個人與家庭脫離貧窮(Vosler, 1996)。第二，因為接受高等的教育的時間長，以大學教育來說，平均需要四年的時間，家戶從陷入貧窮到脫離貧窮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其時間大概約4-9年，但是脫貧的機率卻是以第一年為最高(陳正鋒, 1998; 孫康華, 1998)，顯示了家戶必須長期的與貧窮抗戰，才有可能脫離貧窮。

第三節 影響家庭貧窮的主要因素

一、城鄉差距

國內大部分的研究顯示，臺灣城鄉間的貧窮差距確實存在(張清富, 1992; 陳建甫, 1996; 呂朝賢, 1998)。葉明哲(2001)指出，屏東縣的恆春地區因為地緣與文化歷史背景影響下，恆春地區之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就業機會等廣泛性的市場因素會影響到家庭是否會被非營利組織介入生活扶助的條件，而這些因素都脫離不了家庭中人力資本的生產力。而對於城鄉差距存在貧窮的事實，相關媒體也報導出目前臺灣的狀況，其中對於貧窮存有城鄉差距(李秀如、王德睦, 2010)的寫實描述以遠見雜誌「檢回來的校長獎」(王一芝, 2008)一篇報導最為驚人。

王永慈(2005)則是整理國內相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城鄉差距存有貧窮的事實，有三大影響因素：一是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經濟成長、地方產業結構(製造業人口、農業人口、服務業)、經濟成長分配不均程度有關(呂朝賢, 1995; 楊家偉, 1977)、職業結構中主要勞動市場比例、工作品質與工作數量、女性失業率等(蔡明璋, 1996)。二是縣市政經資源的狀況。三是家戶特徵：女性喪偶人口、女性離婚率、女性戶長、老年扶養人口或老人家戶、家戶可支配所得等(呂朝賢, 1998)。故此，打破此一循環的最好辦法就是讓弱勢家庭中的家戶子女具備好的勞動條件與能力，可以找到社會較好的工作，讓再陷入貧窮的機率縮減到最低，而以就學為支持導向的脫貧方案就是這樣的精神立意。

二、貧窮與家戶人力資本之關係

(一)家庭所得與人力資本培養之關係

林金源(1977)認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家戶所得是家戶就業者之間共同努力的成果，而這些就業者往往從事不同的行業，並且分屬於不同的年齡層和教育水準，所以每個家庭有不同的人力資本。再者，人力資本的數量與質量在家庭間的差異，其所得分配也造成對於家庭結構的影響，當一個家庭中，成員較多能夠進行勞動生產，其家中的家戶所得則會提高，每個家庭成員間的所得分配也會增加。因此，林金源(1977)指家庭結構(或稱家戶特徵)，會影響家庭在市場所得的高低。呂朝賢(1998)所指稱之家戶特徵有以下幾項：女性喪偶人口、女性離婚率、女性戶長、老年扶養人口或老人家戶、家戶可支配所得等因素。

同樣，萬育維(1996)也提出預防家庭陷入貧窮則需要提升家戶中的人力資本：以美國為例；各項方案的主要目的如下：(1)增加認知的技術：以應付考試獲取工作。(2)增加教育的成就：以獲致較高薪的工作，不至於被安置在不適合的工作位置。(3)增加專門的工作技術：陷入貧窮的家庭乃偏重在體力和非技術類型的工作，限縮了尋找理想工作的空間跟所得提高。

(二)家庭貧窮與社會排除之關係

宋麗玉(2003)、謝秀芬(2011)等人則提出處遇貧窮家庭時，必須與社區網絡進行連結，以避免貧窮家庭與社區脫鉤、減少家庭在社會上的孤立，就能降低貧窮的再循環。而謝秀芬(2011)也指出，貧窮家庭常伴隨著其他多重問題的出現，(例如教育資源剝奪、精神虐待或物質依賴的問題等等)，容易與社區或社會失去連結，短少支持的情況下，就容易陷入貧窮。

所以，根據上述文獻指出對於提升家庭人力資本、注意家庭的市場生產力與家庭所處的地緣關係、怎樣讓家庭連結到社會或社區，以免產生孤立的現象，都是非常重要的。而提升人力資本並且與社會跟社區有所連結的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即是教育。

(三)女性單親家庭貧窮化

國內相關研究(鄭麗珍, 2003; 王德睦, 2004)指出，女性單親家庭因需兼顧家庭生計與子女教養，累積之貧窮風險最高，最容易成為長期貧窮家庭。許多學者對於「女性單親家庭貧窮化」問題極為關注(鄭麗珍, 1999; 萬育維, 1998; 王永慈, 2005)，研究證實不僅單親家庭陷入貧窮期間較長，同時隱含著「貧窮的代間循環」問題(鄭麗珍, 1999; 萬育維, 1998)；除家庭結構生變外，兒童主要照顧者之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就業能力、及家庭依賴人口之人力資源潛力之限制，也都是影響貧窮兒童家庭不易脫貧的因素。

(四)影響兒童及少年貧窮的主要因素

王德睦(2004)指出國內外通常以低經濟收入、低消費力、健康保障不足，以及基本生活未能滿足來定義貧窮。但是，鄭麗珍(2006)指出，對於兒童或是少年而言，其貧窮源自於其家庭經濟收入、經濟變故或社會環境影響，致使主要照顧者(如父母)對於兒童所需的照顧時間、物質生活、教養品質等提供欠佳，而非兒童或少年本身自己所造成的貧窮，而王永慈(2004)相關研究指出因為臺灣面臨經濟不景氣及結構性失業，造成維持家計的戶長失業，而影響到家庭收入，導致兒童的貧窮的原因。另外，彭淑華(2004)指出家庭貧窮對於兒童的影響則有：(1)生活環境不佳，缺乏成長機會；(2)不適當地被惡待；(3)自我概念或是人際關係較差等。

孫康華(1998)則指出低所得者脫貧的決定因素方面，隨著低收入戶戶內子女年齡增加，其脫貧機率愈高。王永慈(2000)若家中兒童年齡較大的孩子較多時，低收入的家長出外工作的機會較大；這是因為孩子長大較不需要家長密集的照顧，或是家中年長的孩子可以照顧年幼的弟妹，因此低收入家長較會選擇出外工作。因此，研究者認為當家庭進入到社會救助體系後，亦會需要一段時間來脫離貧窮，這段時間則需要許多的改變，例如：家戶子女長大、累積一定額度之資產、提升家庭人力資本，接受良好的教育、提高家庭的市場所得等(工作人口增加)。

第四節 結語

綜合文獻探討，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背後所代表的涵義是：「協助一位學生接受教育，以提高人力資本來協助家戶脫離貧窮。高等教育所要付出的費用相當昂貴，且此協助是需要長期性的，例如：一個大學生從唸書到畢業，大致上需要四年的時間。意味著脫貧方案在協助每一位弱勢子女時，需要付出極大成本，但卻無法在短時間內看見成效，顯示了教育投資的脫貧方案就是一場馬拉松競賽，也是考驗著貧窮家戶脫離貧窮的決心。」

另外，研究者認為每個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家庭狀況與家庭能力皆不同。根據呂朝賢(1998)所指稱之家戶特徵(或家庭能力)的指標，有以下幾項：女性喪偶人口、女性離婚率、女性戶長、老年扶養人口或老人家戶、家戶可支配所得、家庭居住地區等因素。因此參與脫貧方案的成員也有階級之分，其原因來自於每個脫貧方案的參與成員本身具有的家庭能力不同與社會救助領取的資源不同，所導致在社會福利體系中的貧富差異(從任何福利都領取不到的福利邊緣戶到國家妥善照顧的低收入戶)。因此研究者認為不能用同樣的義務或方法來要求每一位脫貧方案參與者都必須付出同樣的義務或是代價，而因為參與者本身的貧窮問題而限制了參與脫貧方案的能力，深化貧窮的影響，也會讓脫貧方案的精神理念徹底失真。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第三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是研究設計，討論深度訪談法的選用與訪談大綱的擬撰；第二節則是介紹研究對象，說明受訪對象的樣本界定、取樣方法，以及樣本來源管道；第三節則是研究工具，介紹訪談大綱與田野日誌以及研究者本身；第四節則是說明如何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根據文獻回顧指出有關人力資本提升之脫貧方案重要性，因此研究設計將聚焦在討論聯合助學方案學生跟學生之家長對於運作期待與社工在執行脫貧方案時的實踐落差之影響，綜觀文獻回顧，家戶陷入貧窮的原因主要受到地緣條件、家戶所得、家庭能力之不同所影響，而家戶貧窮的事實，是否會影響到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能力，則是研究者想要討論的問題核心。因為現行聯合助學脫貧方案所規定受助者之期待與受助者參與脫貧方案之義務履行，而造成許多溝通落差。

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內涵，設計訪談大綱，再配合田野調查法選取屏東縣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學生之家長與脫貧方案的執行社工逐一分析影響脫貧方案參與者對於脫貧方案的落差期待之因素，本研究則是依據訪談大綱所蒐集到的資料採質性研究方法加以歸納分析，其步驟與方法如下：

一、訪談分析法

(一)取樣對象呈現

本研究預計訪談十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及其家長十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的部分，預計訪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方案監督的社工 2 位（縣府人員）、長期轉介個案的社工（包含社會處、其他屏東非營利組織）1 位、承辦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一線社工 2 位，共計 25 位之取樣對象。

(二)資料收集方式

研究者親自進行面對面的訪談及資料蒐集，至少訪談一次(含)以上（用組別的方式，家長與學生一起，每對家長與學生至少訪談一次(含)以上）。每次訪談 1.5 小時~2 小時，兩次訪談時間間隔為方案所要履行之義務課程開始前與結束後。希望透過活動參與的過程中更加了解方案參與者之期待，以及如何排除可能的事務（例如：打工、就學等）而來參與活動，冀希望更加了解參與者之想法。執行者的訪談次數也是至少訪談一次(含)以上，每次訪談約為 1.5 小時~2 小時，兩次訪談時間間隔同樣亦為方案所要履行之義務課程開始前與結束後。

參與者（脫貧受助學生）、執行者（社工）等皆與研究者有長期信任關係之接觸，皆是研究者參與脫貧方案期間，會經常有所接觸的對象。因此參與者與執行

者皆能坦承開放的談論其經驗。訪談過程均徵求參與者同意下進行過程紀錄，且同意會談結束後，由研究者進行歸納分析。但基於研究倫理，本研究將參與訪談者的資料以匿名方式處理。

(三)資料分析過程

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詮釋過程」進行資料分析，這種方法適用於觀察臨床實務；並且用以分析來自於相關經驗等問題，充分強調質性研究的動態與反覆的特性。脫貧方案是研究者親身參與的過程，且參與訪談者都有相關經驗，故而採用此一詮釋方法。

詮釋的過程分為五個步驟：描述、組織、連結、證實/合法化、再現。根據這樣的步驟，本研究預計將所有收集到的訪談資料彙整分析，建構出方案運作過程的大致問題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者會先綜合所有的紀錄，取出當中主要的概念，再以每筆訪談資料為分解單位，之後歸納出共同概念所形成的脫貧方案問題，並且不斷的比較、對照田野實地訪查與訪談資料之間的關聯性，再歸納出更深層脫貧方案所隱含的問題，並輔以例子說明。從訪談問題設計到歸納統整，過程中研究者皆會與指導教授先行探討妥善性與適當性，以保持研究品質與兼顧研究倫理，再進行研究分析。

二、田野調查法

(一)實地探查法

本研究除了訪談方案參與者與執行方案的社工以外，本研究實地訪查了個案流失最嚴重的地區（例如：恆春、枋山、高樹）等地區。研究者希望從實地訪查嘗試追溯學生(或家庭)中是否存在所謂家庭能力之差異，不只是因為文獻探討中所討論的經濟不景氣及結構性失業或市場所得、政府淨轉移等鉅視性的問題而已，而是從家戶結構（中視層面）與微視層面（個人居住離市區遠近、個人能力（經濟、生產力等）也會影響到個人的社會參與。

(二)參與觀察法

研究者也參與脫貧方案有三年的時間，從中也體會諸多不便與困擾。據此，研究者希望透過「行動式觀察法」跳脫出平常方案參與者的角度，以第三者及研究者的立場來觀察方案整體運作的情形。包括：為什麼學生與方案中的期待會有所落差、社會處堅持的立場與學生對立、家長為何對於方案有那麼強烈的不滿反應等，而這些可能都會影響脫貧方案運作的過程與成效。而這些是研究者最為熟悉（很了解方案的運作、資源如何控管、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的期待、申請資格等）但卻也陌生（學生期待落差、領取爭議、爭吵不斷、運作所具備之要素、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覺得學生為何沒有盡心盡力完成義務等問題），因此那是一定要走進去的田野，研究者亦希望從走進田野（方案運作體系）更貼近與了解到方案所運作的精神指標，進一步提出改善計畫，為此貢獻一份心力。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的樣本界定

本研究原先預計訪談十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及其家長十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的部分，預計訪談社會處方案監督的社工2位（縣府人員）、長期轉介個案的社工（包含社會處、其他屏東非營利組織）1位、屏東承辦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一線社工2位。但因為考量到時間、人力與受訪對象外地讀書或因個人臨時拒絕受訪等問題，而導致所有樣本無法如期訪問完畢，故修改取樣之對象。但為考量研究資料蒐集是否有達到飽和，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為補充因為許多意外因素而未進行訪談之學生，故再補充訪談兩位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

因此經資料整理過後，最終訪談對象及人數如下：訪談八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及其家長六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的部分，則訪談社會處方案監督的社工一位（縣府人員）、屏東承辦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一線社工兩位。

研究對象分析分為正在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學生家長、社工等對象，依照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資料，詳如表四（學生之基本資料）、表五（家長之基本資料）、表六（社工之基本資料）。

表四：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學生）

受訪學生	性別	年齡	就學學制	年級	現在居住縣市	加入方案時間	打工情況（有/無）
S1	女	19	國立大學	大二	高雄市	101.02	否
S2	男	21	私立科技大學	大四	臺南市	100.09	否
S3	女	19	私立科技大學	大一	臺南市	100.02	否
S4	女	17	私立專科學校	專二	高雄市	102.02	是 暑假專職
S5	男	20	私立科技大學	大二	屏東市	103.09	是 暑假專職
S6	女	18	市立高中	高三	高雄市	100.09	否
S7	女	18	私立專科學校	專三	高雄市	101.02	是 學校兼職
S8	女	17	私立專科學校	專三	屏東縣	101.09	是

表五：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家長）

受訪家長	性別	年齡	參與脫貧方案之子女數	加入方案時間
M1	女	41	三名	102.02
M2	女	40	兩名	100.09
M3	女	40	三名	100.09
M4	女	43	兩名	101.02
M5	女	44	兩名	102.02
M6	女	47	一名	102.02

表六：本研究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社工）

受訪社工	性別	年齡	任職單位 (服務單位)	工作 年資	服務經驗	承辦脫貧方案 時間
SW1	女	27	屏東縣政府 社會救助科	4	第一份 工作	100.09
SW2	女	26	○○協會 (已離職)	4	第一份 工作	100.09
SW3	女	25	○○協會 (已離職)	2	第一份 工作	103.04

二、研究對象的取樣原則

(一)取樣方法

受訪的對象分為三個部分，為考量資料收集之飽和狀況做為訪談取樣對象人數之評量指標，由於第一次研究者進行訪談時，學生對於問題相關意見甚少，而家長則有較多回應。再者，從受訪主體來看，學生的數量遠大於家長，且脫貧方案本身參與主體是學生等原因。故此，原本預定之取樣原則為學生受訪總人數為十人，學生之家長的人數必須和學生人數相等，也必須是十人。但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人力之考量，因此本研究最終學生受訪人數為八人，家長受訪人數為六人。而社工的部分，因為人數稀少，原本依研究計畫的預計是全部進行訪問（共五位），但是因受限於社工離職、拒絕受訪、承辦業務轉移等影響，後續受訪社工（加上現已離職）共三位受訪。

(二)樣本來源管道

受訪對象的取樣，主要來自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科承辦脫貧方案的社工提供。訪談大綱與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者之訪問過程，經由指導教授共同討論及確認後，研究者與社會救助科承辦脫貧方案的社工、社會救助科長接洽，討論受訪對象是否願意接受本研究訪問與研究方法執行原則，在確保未有研究倫理議題之後，才開始進行訪談。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以深度訪談方法為主，其研究工具主要是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的指引，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以便後續的逐字稿繕打；除此之外，並以研究者的田野筆記為輔，紀錄訪談情境的非語言資訊，及研究者的提問思考過程，以作為研究者反思對照之用。

另外部份資料來源則是有關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資料內容包括：方案學生參與人數、個案分布區域、學生就學（學制）統計等三大部分。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是採取深入訪談方法，為了使訪談過程順暢且不偏離主題，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先檢閱第二章文獻探討內涵，擬定及修改訪談架構。接著，再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大綱的提問與適用性，並在學校先模擬一次，可能在訪談過程會發生的各種情況及過程。訪談大綱主要依據不同對象（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學生家長、社工），設計不同之訪談大綱，分別逐一說明：

(一)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

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的訪談大綱，主要分為三大部分：1.學生基本資料調查；2.方案參與過程；3.方案課程與媒體行銷。第一部分主要瞭解學生參與方案的過程，是否受到地理因素分布之限制，導致家庭因為自然空間的影響，限制了參與脫貧方案的機會。雖然目前受訪的學生均參與脫貧方案，但從研究者的實務現象上觀察到，脫貧方案中每位學生的參與脫貧方案的深入程度均不同，而這也是研究者想要瞭解的落差所在；第二部分主要探討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經驗，瞭解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動機，並分析受助學生對於脫貧方案之瞭解程度；第三部分則是探討縣府行銷脫貧方案的過程，學生正向（或負向）之經驗感受，也將探討「貧窮」是否具有「污名標籤」。

(二)學生家長

學生家長的訪談大綱主要分為三大部分：1.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2.脫貧方案之參與，家長對於脫貧方案的參與程度關係著，家長是否瞭解自己的女子在脫貧方案中，所需要履行的義務，而對於這些義務，家長本身的看法又為何；3.家庭概況調查。第一部分主要瞭解學生家長對於本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還有家長本身對於此脫貧方案之見解、想法，包括對於脫貧方案實施政策、要求子女必須要履行義務的相關規定覺得是否合理。第二部分主要探討家長對於脫貧方案的參與程度，並分析家庭所肩負之教育功能是否也會影響家庭子女脫離貧窮的意願。第三部分則是做家庭基本資料調查，此項目在瞭解家庭人口組成、所得收入、社會福利資源使用情況等。

(三)社工

社工的訪談大綱主要分為三大部分：1.執行方案之概況；2.專業自我調適；3.對於脫貧方案的期待與建議。第一部分主要瞭解社工目前執行方案的業務概況，還有個案管理機制之運用、方案風險機制管理等。第二部分則是執行方案過程中所遇到的困境，對於專業自我成長與調適，以及脫貧方案督導機制功能。第三部分則是檢視一系列實務現況與評估脫貧方案之執行成果，並對於現行脫貧方案之相關政策提供建議。

二、田野筆記

訪談過程中，除了口語的資訊外，亦包括非口語的資訊。口語資訊使用錄音的方式保留下來，並製作成逐字稿；至於，非口語的資訊則是運用田野筆記將訪談的過程記錄下來。其紀錄的內容包括受訪者的肢體語言、語調、情緒、反應態度和疑問等，更重要的是田野筆記包括受訪者評估可能會涉及倫理議題的回應，而拒絕錄音的片段資訊。

三、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

研究者除了進行訪談分析與田野調查以外，為了確認本成果報告的可讀性與完整性，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行增加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分析，這些資料及成果包括：脫貧方案學生參與人數、學生(包含家庭)分布區域、學生就學(學制)統計等三大部分，分別於質性資料訪談分析當中加入輔助說明，俾讓研究分析更具完整。

四、研究者本身角色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最重要的研究工具(潘淑滿，2003)，所以研究報告中必需清楚交代研究者本身之角色。本研究的研究者是此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在研究進行之前，就已經在實際參與脫貧方案的過程中，觀察到脫貧方案所遇到的問題與狀況。並從這樣參與方案的過程中，也有實際接觸受訪對象，並瞭解遇到的種種問題，且在學校課程訓練的過程，對貧窮的概念認識與評估方案有一定的理解，而以上對於進行研究都是一種寶貴的基礎。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本身也反思自己對於「脫貧」的想法，研究者認為「脫貧」是一種有形、無形資本的累積，但是為了要看見脫貧方案的成效，除了要成績好、也要滿足脫貧方案所規定之參與義務，這樣是否成了一種「過度要求」呢?這也是研究者想要藉由在脫貧方案參與學生的經驗分析的其中一個重點。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也面臨了許多自己的課題。在進入研究田野以前，研究者自認可以快速地完成這份研究，因為自己在實務參與中已經搜集到許多資訊，但進入到田野之後，才深刻的發覺到簡單的問題背後，其實有更多元、更複雜的情況。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也遇到參與脫貧方案，但是對於自身義務一點都不瞭解的學生及其家長，研究者反而會跳脫訪談大綱而去關注到受訪者現在參與脫貧方案的實際狀況，從一個研究者的角色跳脫到福利資訊提供者的角色或是脫貧方案相關資訊提供者的角色，在當下也讓研究者去思考應該要如何與受訪者互動才是比較合適的?這一部分，經過指導教授與研究者進行多次討論後，而得到寶貴建議。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訪談分析歸納

每次訪談後，研究者都會盡快將錄音檔轉譯成逐字稿，以利進行分析。轉譯逐字稿後，會與指導教授討論每週受訪對象接受訪談當時的狀況、新的研究發現、以及未來訪談其他研究對象時，需要新增的問題方向等。

資料分析的方式則是採取以下五個步驟分別進行，描述、組織、連結、證實/合法化、再現。根據這樣的步驟，本研究預計將所有收集到的訪談資料彙整分析，建構出方案運作過程的大致問題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

二、脫貧方案相關資料及成果之分析技巧及步驟

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是根據目前脫貧方案的執行資料(包括：地區個案數、歷年補助狀況)來進行，並搭配訪談內容，研究者是以多元的研究方法進行脫貧方案相關問題的分析研究，因此除了深入訪談方法以外，尚有脫貧方案相關質性資料、田野調查、參與式行動觀察等方法。藉此透過這樣多元的檢視方法，讓本研究更具完整性與可讀性。

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的分析步驟，則分為三階段編碼進行分析，首先研究者會將上述整理出來三大方向(包括：脫貧方案學生參與人數、學生(包含家庭)分布區域、學生就學(學制)統計)之相關資料，逐一進行開放編碼，閱讀資料過程中抓取關鍵字、關鍵事件、以及統計數據等，然後在這些關鍵位置做記號。接著，進入主軸譯碼，比較這些特定事件的前後變化，爾後建構出主軸之概念。最後，則是選擇性編碼，選擇符合研究主題的主軸來詮釋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描述本研究訪談的十七位受訪者(八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學生家長六位；脫貧方案執行社工三位)分別在參與脫貧方案之中，其站在不同位置與角色上時，對於脫貧方案的運作期待，與其加入脫貧方案後，對於方案運作產生的期待落差，中間差距之探究。尤其受訪資料龐大，加上研究者進行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之內容，本章共分為四節來進行處理。

在第一節中，是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主要瞭解學生參與方案的過程，還有探討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經驗，瞭解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動機；第二節分則是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主要瞭解學生家長對於本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還有家長本身對於此脫貧方案之見解、想法；第三節則是社工對於脫貧方案之困境調適；第四節則是針對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所歸納出脫貧方案運作中大致上的問題，依據學生、家長、社工三方面的意見做綜合分析，藉由質性研究方法詮釋三方(脫貧方案參與之學生、學生之家長、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的執行社工、縣府社工)彼此在脫貧方案之中的需求與困難。

第一節 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

在第一節的研究結果分析，研究者將對於學生的訪談做三大部分的分析，來探討學生對於脫貧方案的看法與期待落差。研究分析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學生如何得知脫貧方案資訊的來源管道⁴；第二部分則是學生對於方案補助金之運用與被刪減補助後的認知看法；第三部分則是履行脫貧方案義務的認知落差。

一、得知脫貧方案之相關資訊

研究者從受訪資料中歸納出，參與脫貧方案的個案來源非常多樣化。且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因為家庭背景不同，而得知有脫貧方案可以協助理學的資訊管道就不一樣。經研究者訪談資料蒐集發現，大致上參加脫貧方案的學生，可以分為接受社會福利體系的服務後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內容跟其他管道資訊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內容。

(一)接受社會福利體系之服務

1.不同的家庭型態

(1)隔代教養家庭

⁴ 此部分除了探討學生得知脫貧方案的管道以外，也同時對受訪學生做家庭概況調查，以回應文獻中指出，家庭能力對於學生就學有影響之情形，詳見第二章第一節之文獻回顧。

以 S1 學生為例，他來自於更生家庭，因為隔代教養而被社會福利中心轉介：

大學寒假的時候，有社工來家庭訪視(研究者補充：社會局的社工)，然後爸爸是更生人，因為我們是單親，主要是因為妹妹也要升大學，但是家裡面沒錢。我們主要是奶奶照顧(研究者補充：隔代教養)。妹妹現在也參加脫貧方案。(S1)

(2)高風險家庭

研究者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參與脫貧方案的家庭類型(或遇到的家庭議題)一樣，但卻是從不同機構(單位)轉介過來的學生。雖然 S6 學生和 S8 學生的媽媽都是受暴婦女，而在子女就學上有遇到許多困難。但是因為分別由不同的單位提供社會服務(S6 是由○○鎮的單親家庭福利中心⁵轉介；S8 則是縣府家防中心的保護性個案)，再由單位轉介至縣府社會救助科，再輾轉進入到脫貧方案之中：

社工老師(研究者補充：家防中心的社工)來家裡面訪視的時候，順便跟媽媽說的，而媽媽再跟我說(研究者補充：有關這個脫貧方案的資訊)。(S6)

因為認識○○協會(研究者補充：承接高風險家庭服務業務)，當初會知道是因為去屏東的社福單位參加活動時的老師(研究者補充：社工)跟我連絡的。(S8)

(3)低收入戶家庭

S7 學生家庭是屬於低收入戶的身分，縣府社會處有列冊之扶助人口：

我知道有這個東西可以申請是媽媽講的，自己一開始聽到可以，因為家裡面是低收入戶(研究者補充：符合資格)申請這個東西(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想法是有人可以幫我讓我可以繼續就學。(S7)

2.本身即有參加其他脫貧方案之學生

有些學生則是因為縣府其他脫貧方案，而經由屏東縣政府的社會救助科轉介過來的學生，S2 學生就來自縣府本來承辦的「幸福安心帳戶」之參與學生：

我原本是在幸福安心帳戶的參與者，幸福安心帳戶 3 年一期，由○○基金會承接方案，等到方案參與結束後，經由縣府社工，進入到脫貧方案之中。(S2)

(二)其他管道資訊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資訊

研究者發現，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除了是因為家庭因素接受社會福利體系的服務後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內容的個案，亦也有透過其他管道資訊而銜

⁵ 目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共有五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別設置在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枋寮鄉及恆春鎮等屏東五大人口密集區。(屏東縣政府，2014)

接脫貧方案者。

1. 透過鄰居

S3 學生知道脫貧方案的來源則是「透過其他另類管道」得知，雖然家裡面是特殊境遇家庭，但是得知脫貧方案的管道卻是因為鄰居朋友有申請，而進入到脫貧方案。

是媽媽的朋友(研究者補充：鄰居)介紹的說有這個方案可以申請。(S3)

2. 透過電視

S4 學生則是因為媽媽(M3)告訴他的，而媽媽告訴他有脫貧方案的資訊，就是來自於電視上的廣告，然後再經由自己打電話到縣府詢問。不過經研究者求證得知，電視上的廣告並不是聯合助學脫貧方案，而是「幸福安心帳戶」：

因為在看電視的時候，有看到電視上有在跑有關縣府簡介脫貧方案的介紹(研究者補充：但是對照脫貧方案的時間點，那時候媽媽所看到的字幕介紹應該是幸福安心帳戶)，而打電話過去問(研究者補充：電視上是縣府的電話)，那打電話過去的時候，媽媽是接到縣府的總機，就問他說，我要問那個脫貧方案的小姐，接起來就是現在縣府承接脫貧方案的社工。然後小姐就跟我說，我在電視上看到的是「存錢ㄟ嘿阿」，但是我跟他說，我要的是幫助「孩子讀書耶黑阿」(S4)

3. 透過縣府本身的宣傳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發現，因為縣府本身的宣傳，而讓個案有機會瞭解脫貧方案，並加入。在 M5 的訪談情境⁶中，M5 媽媽的女兒是單親安置機構的安置對象，由於聽到當時現任社會處處長在某場活動的公開致詞，而得知有這個方案可以申請，然後再自己打電話到縣府社會處詢問，加入脫貧方案：

是因為我們居住到單親安置機構的時候，那個時候處長跟科長都有在臺上講說(研究者補充：跟所有的媽媽講說)我們有這個脫貧方案可以申請。家園有定期的活動，他們都很關心，會邀請他們來參加參加，並且致詞。(M5 的女兒)(研究者補充：M5 媽媽的女兒會得知道脫貧方案的訊息，就是處長跟科長會在公開場合的活動告訴大家，讓媽媽聽到有這個訊息，然後就由安置機構的社工去幫他們作申請的，申請的社工當時是○○協會，而今年安置機構的營運改由屏東其他協會來承辦)。

⁶ M5 的女兒並沒有給研究者進行受訪，但是 M5 在訪談當下，M5 的女兒則在場。M5 的女兒表示可以對於脫貧方案提供相關的參與經驗，但不願意接受研究進行受訪，也不願意進行錄音。但 M5 的女兒表示願意給研究者紀錄於田野筆記中。之後研究者在撰寫研究成果時，有向 M5 打電話詢問二女兒，同意研究者使用 M5 二女兒田野筆記的資訊。

從第一節的分析當中，可以看到脫貧方案的個案來源分布非常廣泛。研究者則歸納出，來自於接受社會福利體系之服務與其他管道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資訊兩種管道。在接受社會福利體系之服務，又可以分成不同的家庭型態與本身即有參加其他脫貧方案之學生，兩種不同的類型。

不同的家庭型態涵蓋的範圍則相當廣泛，例如：隔代教養家庭、高風險家庭、低收入戶家庭。而轉介的管道來源也不一樣，例如：縣政府家防中心、屏東五大鄉鎮市(屏東市、內埔鄉、東港鎮、潮州鎮、枋寮鄉)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安置機構、電視上的廣告、鄰居等。

二、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現況

由於不同的家庭背景與轉介管道，導致脫貧方案的個案來源複雜。在這樣的脈絡下，學生對於就學的看法跟認知也會有所差異。因此，接下來研究者則是討論學生的家庭背景與就讀學制之差異比較，是否會影響學生對於方案補助金之運用，與因為學生本身因素(例如：課業因素、實習因素、打工因素等)之原因，而導致無法滿足脫貧方案的義務要求(上課與當志工)，被刪減補助後，學生本身看法。

(一)學生家庭與學制之差異

1.學生家庭支持之差異

S6 學生和 S8 學生都是來自高風險的受暴家庭。對於家庭是否有提供支持供應家庭子女就學與平常生活開銷所需，研究者則是在 S6 跟 S8 的訪談中得出答案，S6 的媽媽會盡量幫助小孩在學的一切開銷或是所需費用，相較於 S8 則是都要自行處理：

自己對於脫貧方案的想法就是像學校的獎學金就是能申請就盡量申請，如果有更多的方案，能夠幫媽媽減輕負擔的話，就是會盡量每一個都去試試看。(S6)

畢竟都是媽媽在負擔生活費阿，如果有獎學金當然會比較好。算一算獎學金，脫貧方案全部加一加大約五萬元，這樣對媽媽來說可以減輕不少生活負擔。(S6)

由○○協會聯絡上承辦脫貧方案的機構。爸爸沒有辦法負擔去專科學校唸書的學費。加上爸爸工作很不穩定，我生活費是自己處理，但是弟弟則是由爸爸負責。我則是自己租屋在外，一個月含水電四千元。(S8)

2.學生就讀學制之差異

再者，研究者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另外一個影響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理由則是學制。

(1)就學期待落差

S6 學生 (高三學生)和 S8 (專三學生)的狀況為例，雖然年紀相同，但是因為學制的狀態不同，所要面對任務也不一樣(例如：S6 比較在意的是接下來即將面臨的大學入學考試，S8 在意的卻是參加脫貧方案因為自己義務達不到而被刪減補助後，會不會影響到打工的時間與存錢困難的問題)。當然也會影響參加脫貧方案的意願 (義務履行或是資格的取得)，就讀專科學校的 S8 學生就表示，他很擔心一年以後的實習，因為除了沒辦法賺取生活費(因為實習壓縮打工時間外，他也很擔心因為脫貧方案義務達不到，而被刪減補助的情況發生)。但是 S6 學生(媽媽扶養)和 S8 學生(爸爸無力扶養)的家庭能力 (支持)有所落差時，對於就學期待卻不一樣。

下列的訪談中，S6 多向研究者描述他要如何把課業顧好，可以申請到更多獎學金可以減輕媽媽平時的負擔；至於 S8 則是擔心後續學校課程有規定實習，怕會去影響到打工的時間，而造成自己平時生活開支遭到壓縮的情況，因為自己的爸爸並沒有能力來負擔自己的生活費用。S6 在意的是高中課業會影響到後續的升學，S8 卻是希望學校的實習跟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義務，不要去壓縮到打工的時間，不然生活開銷會不夠：

其實我有點擔心我後來的實習，我覺得脫貧方案幫助我很多，尤其是實質生活上的幫助，但是自己要去屏東參加課程，因為我未滿 18 歲，需要搭車。這樣舟車勞頓讓我感覺無法負荷，我覺得他們課程數量無法集中，通常一個月我就要去好幾次，這樣對我來說真的是一大負擔。而且我自己還要打工，時間上面就會變的很緊迫，而且現在我還要去補齊之前不夠的學分。(S8)

而就讀高三，面臨到極大的升學壓力，也可以從中看到脫貧方案的要求課程與其中學生課業拉扯，S6 學生則是表示：

我最討厭的就是壓縮到自己唸書的時間，上高中以後，就會發現「要好好的把時間規劃好」達到一個效益最大化，像我會盡量就是把活動都排在同一天裡面，另外一天就全部空下來讀書，所以脫貧方案也讓我學到了時間的規劃。不過高三了真的很崩潰阿，二月就要確定有一個好大學啊 (研究者補充：指大學入學考試)，不然就要繼續拚下去 (研究者補充：七月的指定科目考試)，看來寒假的也死掉了 (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課程學習)。(S6)

(2)脫貧方案學生人數在「學制」中之分布情形

根據社工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整理出 103 年度受助學生共計有 180 名，其學制分類有研究所學生 4 人；大學部 (日間部/夜間部)88 人；專科學校 24 人；高中 23 人；高職 32 人；今年結案 9 人。

表七：學制與學生人數統計

學制	學生人數
研究所	4

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	88
專科學校	24
高中	23
高職	32
今年結案(畢業)	9
合計	18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2014)。「脫貧方案執行現況簡報」。
 說明：其中「今年結案(畢業)」所指為：研究者並未從得知各個學制詳細的畢業人數，其9人則是指從各學制中有領到「畢業證書」(未包含休(退)學)且表明之後不再申請脫貧方案補助，而經由屏東縣政府正式結案者)

(二)福利邊緣戶之現況

以研究者自己本身的經驗為例⁷，申請脫貧方案大多可以符合資格，但是也有某一些屬於「福利邊緣戶」的學生一直無法進入脫貧方案，而且在某些申請上也會被取消資格。

1.運用其他助學資源

以 S2 學生為例，S2 學生原本是中低收入戶，但是今年因為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被取消，又因為自己課程／志工時數都沒達成（原因是因為學校實習，造成暑假課程幾乎全部缺席，而沒參加），而遭到刪減補助，最後是因為提領幸福安心帳戶的助學金，才解決此一問題：

幸福安心帳戶比脫貧方案申請比較簡單、所規定的課程也比較好執行，雖然幸福安心帳戶有最低門檻，但是並不會像脫貧方案那麼硬性（研究者補充：指幸福安心帳戶的義務要求跟脫貧方案的義務要求相比較）。(S2)

就是可能如果暑假要去打工的話，就沒辦法配合課程（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課程），就是一定要擠出時間去上課，如果上課沒有達到時數，補助就會變少，反而造成我學費要另外在負擔的困擾，尤其是我現在的實習，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就連這學期的學費五萬多，脫貧方案也只補助我一萬初，其他的我就是先領幸福安心帳戶裡面的助學金而先度過的。(S2)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觀察到 S2 對於脫貧方案的強制規定非常氣憤，自己因為課業上種種因素才無法達成脫貧方案的義務要求。但是當研究者詢問到被刪減補助的想法時，S2 學生的回答卻又變得相對保守：

⁷ 研究者當初進入到脫貧方案時，有中低收入戶的身分資格。但是隨著中低收入戶的身分在鎮公所的審核未通過，縣府召開審查會時，本來要取消我參加脫貧方案的資格。但後來是經由當時脫貧方案的執行社工提供評估意見，研究者才繼續保有繼續參加脫貧方案的資格。

或許可以在有商量的空間吧，但是這樣沒有達到義務雖然也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但是如果他們每個人都要顧到，這樣他們也很難做事，畢竟我們是被幫助的人阿。(S2)

2.補助金的替代使用

研究者則是觀察到「福利邊緣戶」子女在求學的學校生活上有所困頓時，會把脫貧方案補助金替代使用成一般生活費的事實。雖說縣府標榜(在參與脫貧方案的同意書中，也有詳細規章來說明)有關脫貧方案的助學金只能用在有關於「就學」方面的事項，且參與脫貧方案的契約書中也有明文規定⁸。

但是由於「福利邊緣戶」在我國社會救助法的資格審查沒通過門檻認定，而所受到的社會福利待遇遠低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但是家庭中貧困卻是屬實的事情，而造成了在脫貧方案中有替代使用脫貧方案補助金的事實。

受訪過程中，S1 覺得規定他們不能辦理就學貸款是一件令人生氣的事情，所以訪談過程中聽到語氣稍微激動。由於 S1 是就讀國立一般大學，他認為大學由於成績競爭激烈，普遍學生又都有考照壓力、升學壓力，綜合評估下認為自己根本無閒暇時間可以打工，所以如何運用補助款項，S1 學生表示自己想到了以下的「好方法」可以來處理，他所遇到「無法打工」的狀況：

因為有申請就學貸款，把學費補助(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補助款)變成一般開支(研究者補充：指在學校生活的基本開銷)，可是仍然會不夠。就變成補助的錢拿來買書錢之類的(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費用可以用在很多地方)，有申請就學貸款，變相的把補助變成學校生活的開支。(S1)

研究者則是發現 S1 的好方法，就是將從脫貧方案所得到的補助款，當作是一般的生活開銷，原因在於家庭並沒有申請通過社會救助的資格。

3.學生針對脫貧方案補助金不敷使用的替代方法

(1)自行打工

S8 雖然符合脫貧方案的規定，沒有申辦學校的就學貸款，但是對於補助金的不敷使用仍然表示其擔心。S8 學生則表示方案在計算補助時，只會計算「就學」(學校開學到期末考)的時間，而沒有計算所謂的「過渡期」(寒暑假)，所以對他來說，這兩個空窗期才是最大的困難所在，為了解決這些困擾，S8 學生則是自己打工處理不夠費用的部分：

我大多申請方案的學雜費、校車費、房租費。拿到最多的是房租費用，大約補助 4.5 個月，兩學期補助 9 個月。S8 表示沒有補助到的三個月對他來說是生活上的一大負擔。學雜費跟房租費相當減輕許多，額外就幾乎不會有什麼問題。只是學校每學期都要繳交一些教材費用、作業費用，還有生活用品等，這些方案裡面就無法有所幫助，而是要自己額外全部負擔。(S8)

⁸脫貧方案受助者「不准申辦學校辦理之就學貸款。除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2) 借助同儕力量

研究者在訪談 S3 學生時，詢問了同樣的問題，S3 學生如何去因應這樣的困難，發現 S3 學生打工也只有在寒暑假（占用了大部分脫貧方案義務課程的時間），開學時期依然是以學校課程為主，但是 S3 學生也自己想到了一些可能可行達到省錢的方法：

就覺得媽媽也很辛苦，可以多幫媽媽減輕一些負擔是自己可以做的到了。自己本身則沒有就學貸款，媽媽的意思就是說：他可以就是生活上可以不要那麼多的補助（研究者補充：S3 說義務沒達到被扣點補助是沒關係的，還是需要以課業為重），但就是希望三個小朋友可以完成學業就好，不過我還是希望可以多補助在學業的部分。像高中那時候就是學雜費，然後那時候有坐校車。（S3）

大學時期則是學雜費，可能未來打算申請校外租屋補助。不過現在沒抽到宿舍，住在外面，跟其他人一起住，所以比較省錢，就沒有申請脫貧方案了。脫貧減免之後，家裡面要負擔我在高中的學雜費大概剩下幾千塊，第一年坐校車大概五千多，不過後來就變火車轉校車，這樣比較便宜大概兩千多塊。（S3）

研究者發現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對於補助金不夠這件事情，會有不同的調適方法。以 S3 的學生為例，他認為高中跟大學的生活情況，就有一段相當大的差距（搭校車比較省錢跟外宿則比較貴），就讓他體會很深刻。因為家裡面也沒有申請到低收，所以盡量能夠幫家裡減輕負擔就減輕。

三、履行義務之認知落差

(一) 脫貧方案義務履行狀況

S5 的狀況也是在大一下學期參加脫貧方案，也就是已經過了上半年度（沒有參加到寒假的課程），而下半年度（寒假過後的開學）進入到方案之後，假使暑假的課程幾乎要參加到「百分之百」，如果以屏東縣政府審核脫貧方案的邏輯來看，S5 必須要計算 102 學年的課程時數 20 小時、志工時數 20 小時，雖然 S5 是在下學期參加脫貧方案（沒有參與到寒假的課程），但是如果在接下來的暑假沒有參加全部的課程，時數就會有不夠的狀況，而影響到 103 年度（暑假過後的開學）的補助。

但是對於一個長期處於弱勢家庭的子女來說，對於一整個暑假都要投入在課程訓練之中，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任務」，S5 就有針對這一件事情，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如果加計程車的錢，一個人大約快 400 元，時間去一趟大概兩個半小時。我覺得車錢跟時間對我來說是一種負擔，因為像暑假有打工，那如果要去參加課程的話，就一定要請假去上課才可以。（S5）

而當研究者詢問到：「課程不是有很多嗎？怎麼只有參加過這一個而已呢？」就凸顯出 S5 對於脫貧方案的不瞭解，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來自於資訊的

不充分：

我也不知道(研究者補充：指課程的其他資訊)，我就只有做(研究者補充：指課程的電影欣賞)這一個而已。(S5)

(二)學生對於脫貧方案課程接受程度

1.學生對於課程之接受程度滿意者

S6 的訪談情境則與研究者在商店中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可以感受到 S6 對於脫貧方案有諸多的看法與意見，且 S6 也是相當獨立而且開朗，對於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和想法，則是抱持著比較正向的觀念：

參加方案的時間大約是 3 年，最大的收穫是覺得很開心，每年都有很開心的課程可以上。如果時間上許可的話，就是會盡量全部都參加，而困擾就是有時候時間很吃緊，很難排，交通上面也是很麻煩、不方便，而也要花一筆費用。不喜歡的課程應該是沒有，就是我興趣很多元化，就是我對什麼都很有興趣。但是挑課程就是從最有興趣的去挑，至於認識其他脫貧的學生認識還蠻少的，跟社工老師接觸的會比較多。(S6)

雖然學生還是一會一起聊天之類的，但是幾乎時間上還是都會在姐姐這邊，所以如果有時候，只有我自己一個人參加課程的時候，我就會想要把氣氛帶起來，主動跟別人去熟識之類的。我覺得脫貧方案最有特色的部分就是，我可知很多不同方面，可以上很多的課程，很多樣的話的東西。但是相對於學校的東西，一切都是為了應付考試而教阿，無法應用到生活上。(S6)

S6 的訪談情境是從求學經驗中來跟研究者討論脫貧方案所規畫的課程，但是 S6 也是覺得「有時間參與脫貧方案的課程」目前對他來說是最大的挑戰：

如果課程(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所規劃的課程)都有分段，同學也可以自我選擇自己喜歡的課程去做，這樣參與感的感覺會提高，課程很多並不是學校所學的東西，學校都幾乎還是「應付考試的功課」，我覺得這樣可以突顯脫貧方案辦這個課程的價值。(S6)

但是這種成長課程就是出社會的道理、手工藝的活動，只是說有時候「時間辣」，有時候寒暑假課都很忙，真的很逼不得已，有時候真的需要放棄。(S6)

研究者也有詢問 S6 對於課程同學的觀察，但是 S6 反應冷淡，他也說自己去都是跟姐姐在一起，也不會跟其他同學接觸：

我去那邊(研究者補充：指上課的地點)，除了一些認識的以外，我幾乎都是跟姐姐在一起，除非姐姐沒去。至於那些參與度不高的同學，我不知道她們的心態是怎樣(S6)

2.學生對於課程之接受程度不滿意者

S7 與研究者分開訪談的訪談情境是與研究者在商店中進行訪談，相較於 S6，相同的問題與課程要求，當研究者詢問到 S7：「脫貧方案的課程帶給你最大

的收穫是？」，S7 則是馬上回答：

沒有，實在話阿，這真的很沒有用（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課程規定義務）。（S7）

我覺得履行義務的要求是 ok 的。但是是否認可以在課程那一個方面多給我一點點的彈性空間。因為在學校就學得沒有時間回來參與課程脫貧方案，必須要時間上根本沒辦法好好搭配。（S7）

那因為又是專業課程沒有上課又不行，可是我又要滿足脫貧方案這邊都要求不然就會被刪減補助壓力實在覺得很大。可是如果硬是要我選那我會選擇學校那邊的課程，因為他關係到的是能不能畢業；能不能實習。這也是參加脫貧方案最大的誘因不是嗎？（S7）

如果這樣不能畢業，真的很無言，可是這個脫貧方案的課程只是為了一個時數而已，所以理所當然我還是會選擇學校的課。（S7）

(三)履行方案義務之困境

1.距離問題

在訪談過程中，S5 就向研究者表達「要聽課程可以，交通費用太遠」的狀況，而研究者也透過自己本身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提出這部分的資訊讓 S5 知道，研究者本身從一個研究角色（移轉了受訪大綱的主述問題，先滿足受訪對象可能提出的需求），轉變成了「福利資訊提供者」的角色：

阿一千二你看你要去幾趟，時數才能夠補滿，阿結果補滿了，阿領到那個錢，那個錢又不夠，也不夠車資了。（S5）

像我們三個一起去，我們一個人車費大約四百，三個人就要一千二的車錢，來回就二千四了。因為那邊也要搭計程車進去（研究者補充：指到了屏東火車站要到上課的地方），因為那邊也不懂那個公車。車資很貴，活動的時間也就只有那兩個小時（研究者補充：參加一場電影欣賞）。（S5）

2.脫貧方案課程時間安排問題

S4 的訪談情境是在家中讓研究者進行訪問，S4 也有對於課程參與這一方面表達自己的看法。當研究者詢問到有關於對於「課程時間」安排與彈性選擇的部分，S4，似乎比 S5（S4 的哥哥）有更多的瞭解，但是當研究者詢問 S4 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時，卻明顯出現「參與期待」（脫貧方案課程很棒）與「實際參與」（但是要打工時間不允許跟距離太遠）之落差：

很好（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課程規劃），因為他會有很多的時間讓我們選，就是會有很多活動讓我們選，所以也不一定「一定」要強迫參與怎樣的課程，所以自己時間有空，看起來也是比較有興趣的，我們就可以比較有彈性的來選，然後可以有很多的选择。（S4）

課程的內容：他那時候是電影欣賞（研究者補充：暑假的其中一門課程），我也是只有參加這一個，是跟哥哥她們一起去的。不過像打鼓或是跳舞，我就沒有參加了（研究者補充：

原因是因為有打工，時間不允許這樣跑，而且上課的地點在屏東市，太遠了)。然後開學後(研究者補充：社工)就打電話來說，說我的時數不夠。(S4)

但是研究者詢問 S4，當社工打電話給你的時候，社工還有說其他的狀況嗎？S4 就沒有太多的反應了，顯然 S4 不清楚時數沒有補齊，可能會有「被刪減補助」的情況發生。

(四)貧窮揭露問題

S7 學生家庭是屬於低收入戶的身分，也就是縣府社會處有列冊之扶助人口群，因為有這些的扶助讓他可以就學，他會覺得很開心，但是對於去那邊認識更多比較貧困的孩子，他會覺得自己的家庭狀況很像就被揭露出來，感覺很不舒服。

對於脫貧方案之參與學生有許多不同的個案來源，也突顯出不是一套方法就能夠讓所有的人都能適應，像 S7 學生雖然認同脫貧方案的理念與知道申請「這個東西」可以減輕媽媽的負擔，但是對於參與課程（跟其他學生有所接觸），很像就公開了自己貧窮的事實：

是很開心(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可以補助學費這件事)。但是我會覺得，這個脫貧方案其他學生都沒有申請過(研究者補充：指班上的學生)，就是心裡面那個狀態怪怪的，例如說：都看到學生沒有申請他自己有這樣子，然後又要去那邊(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課程的參與)認識更多可能有和我一樣情況的人，其實真的很不想。(S7)

四、小結

從學生訪談的結果，研究者發現影響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意願，有許多的影響因素。除了要考慮學生就讀的學制(高中、高職、大學或五專)可能會影響學生履行脫貧方案所要求學生義務外，家庭對於學生的就學支持(包含參與脫貧方案的支持程度、脫貧方案精神的瞭解程度等)，也是需要考量的影響因素。

研究者歸納出數個會影響學生履行脫貧方案所要求學生義務之意願，就如研究背景與動機所提及的，這些因素分為外在因素與內在因素兩種。外在因素包括：學生就讀學校之學制、學生之家庭的社會福利身分等。內在因素包括：學生本身所把持的態度，例如：如何去看待脫貧方案開辦的課程、對於縣府開辦脫貧方案的精神是否瞭解、以及自己對於志願服務的態度等，都會影響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履行脫貧方案所要求之學生義務。

另外，學生因為各種不同的家庭議題，進入到脫貧方案，研究認為則是要個別考量學生在脫貧方案中的個別需求。

第二節 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

在第二節的研究結果分析，研究者將對於家長訪談分為三大部分進行分析，來探討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與期待落差。研究分析主要分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家長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此部分研究者歸納出家長分別透過三種不同的管道來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資訊，分別為透過安置機構社工轉介、自己(家長本身)打電話詢問及縣府其他部門(社會救助科以外)之社工轉介。第二部分則是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要求受助學生履行義務的認知看法，此部分研究者則歸納出家長對於其他脫貧方案參與學生的認知心態，與自己子女參與脫貧方案的認知心態。第三部分則是家長與正式服務體系(社工)接觸時的過程跟社工對於家裡面的服務狀況認知看法，研究者訪談家長的內容包括，家長對於社工所傳達的脫貧方案相關訊息之明確度，服務的頻率與方式滿意度。

研究者在訪談家長的過程中，會發現受訪家長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差異甚大，有些家長無力關心於脫貧方案的事項。而這樣的原因有很多種，一些家長是覺得兒女非常獨立；有些則是因為自己病痛而無力關心；有些則是因為工作忙碌而無心處理，以下則是先歸納家長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脫貧方案：

一、得知脫貧方案相關資訊之管道

(一)透過安置機構社工轉介

1.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

居住在單親安置機構的 M5 即是一例，因為居住於安置機構之中，福利資源介入相對比一般家庭還要增加許多，所以也常常造成 M5 對於許多來自於不同單位的社工而有所混淆：

那些我都不知道(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的相關權利義務)，反正也不知道是哪來社工，很像是縣政府吧。(研究者補充：應該是承辦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之社工)會跟他們說，他們只需要完成就好。(M5)

雖然自己的女兒會自行處理脫貧方案的規定義務，M5 不需要干涉這些有關脫貧方案瑣碎的事情，但是 M5 說有時候女兒也會跟家長抱怨許多事情。

2.在脫貧方案所遇到之困擾

不過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也有透過田野筆記發現學生需要兼顧脫貧方案的義務與課業的拉扯，而出現了「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情況」，因為使用了脫貧方案的資源，必須要符合所謂脫貧方案的參與資格與迎合所謂

「成績好」的社會期待：

(研究者補充：不過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媽媽私底下有說)：二女兒有時候(研究者補充：通常是期中考、或是暑假修課的時候)會找他哭，因為媽媽說要成績好(研究者補充：M1的觀念是，因為拿的是社會大眾的錢，所以要給人家有好的交代)，不過平時又要完成脫貧方案所規定的時數(研究者補充：維持繼續參與脫貧方案的資格)，讓他覺得壓力很大。(M5)

而M5覺得有人補助就該感謝了，他說因為自己身體不舒服，而完全不會去處理這些(有關脫貧方案)的問題，但是女兒總會來跟她抱怨脫貧方案的許多事情，讓她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研究者補充：當研究者詢問到對於女兒補助金運用和脫貧方案義務的瞭解時，M5很直接肯定的回答)：沒有，因為女兒會自己去處理。他完全不干涉這些事情。他們自己會跟社工老師處理，他都不干涉。不過二女兒有私底下抱怨說，他不喜歡參加課程，因為二女兒不喜歡跟人互動。(M5)

(二)自己打電話詢問

1.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

M1是在電視上看到縣政府有關脫貧方案(研究者補充：此處並不是聯合助學脫貧方案，而是幸福安心帳戶)的相關資訊，而當研究者詢問M1有關於脫貧方案的基本認識時，M1很容易將「幸福安心帳戶」與「助學脫貧方案」混淆的情況。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覺得M1對於脫貧方案不熟悉，原因是因為剛加入了脫貧方案之中，雖然社會工會針對第一次加入脫貧方案的家庭做說明，但是可能家長還是會遺漏掉許多重要的相關資訊：

就是譬如說：社工老師要他們做什麼志工時數阿，還是學習時數，他(研究者補充：指兒女)也是應該要去上的，大哥(研究者補充：M1的大兒子參加的是幸福安心帳戶)跟二哥(研究者補充：M1的二兒子參加的是聯合助學脫貧方案)很像也都是一樣的吧。(M1)

可是經過研究者受訪後的瞭解，M1大兒子參加的是「幸福安心帳戶」，而M2二兒子參加的是「助學脫貧方案」，雖然都有規定要參加課程訓練與志願服務的參與，但是對於時數要求、規定的強制性，都是完全不同的。而經過受訪過程，研究者也發現到M1及其子女似乎不瞭解，脫貧方案會因為參加課程訓練與志願服務的參與度不夠，而會間接取消補助的資格。

因為人家有幫助你，你去上課也是應該，只是說：有時候只是怕時間不剛好，這樣而已。不然你一般也都是要去上課才對阿，他要繳那個志工時數還有學習時數兩種，要好幾個小時，幾十個小時吧，學習時數很像比較多的樣子，阿志工時數感覺很像比較少，反正都要幾十個小時。(M1)

2.在脫貧方案所遇到之困擾

M1是從電視上看到幸福安心帳戶的廣告，才認識到縣政府有幸福安心帳戶的脫貧方案可以申請，並且有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的社工來協助家中貧困的狀況。

研究者也從訪談過程中，釐清M1的大兒子在申請幸福安心帳戶的期間(那時候屏東縣政府並未開辦聯合助學脫貧方案)，家中就已經具有了低收的資格。會參加脫貧方案並不是因為學費問題，而是因為大兒子就學的通勤費用，還有平常的生活開支。至於二兒子跟三兒子至外地唸書後(屏東縣政府就已經結束幸福安心帳戶，轉而開辦聯合助學脫貧方案)的房租費用，因為兩個大學的，都是在外面租房子，在高雄唸書的妹妹則是住在學校宿舍當中。

M1的家庭得知縣政府有在開辦脫貧方案是從幸福安心帳戶開始的，不過在申請過程中，也因為M1的大兒子因為學業壓力(當時M1的大兒子就讀普通高中)而無法負擔幸福安心帳戶所要求學生義務的課程與志工時數而放棄，才輾轉等到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開辦後的申請。

但是訪談下來，研究者也發現到，M1的家庭參與脫貧方案的時間很零散，並沒有持續參與在脫貧方案之中，也有中斷的現象，才會導致M1家庭對於脫貧方案產生認知落差。雖然M1看似很瞭解脫貧方案的參與規定與資格，也表示「去上課本來就是應該的阿」、「大概只要十幾個小時」，但是當研究者訪問到M1的子女時，才發現其實M1的家庭剛加入助學脫貧方案，其對於方案義務規定並不是那麼瞭解，且也似乎家庭因為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的補貼，在學雜費有全額補助的情況下，相較於其他福利身分別的受助家庭，也較感受不到脫貧方案的介入重要。

至於M1也有向研究者表達對於之後可能會被刪減補助這一件事情而感到擔心，但這一個部分則是研究者在進行訪談結束之後，M1私底下對於研究者的說法：

對阿，他參加過來的時候，他算是一下參加嘛?阿過來就是暑假辣，就只有這一次而已。阿那個信(研究者補充：脫貧方案會在寒暑假前寄信給學生，告訴他們暑假的課程資訊)因為，家裡面有其他人參加方案，而暑假也都有打工，所以課程的參加就是講好，大家請同一天假期，然後一起去屏東上課。(M1)

而M1也表示三個小孩子這學期讓他很擔心的就是，三個小孩子的時數都沒有達成，這樣下學期會被扣更多的補助。(M1)

(三)縣府單位其他部門社工轉介

1.高風險家庭

(1)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

M3因為就讀大學二年級的大女兒面臨到學費籌湊的困境，而經過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的社工轉介，M3媽媽的家庭的戶籍位置比較接近縣政府與

委託脫貧方案之機構，因此與社工互動頻繁的 M3 媽媽對於脫貧方案則有諸多的看法及想法（這些的想法與看法不只是限於脫貧方案參與義務上的討論），而是對於方案的補助狀況，補助的款項、社工的服務等，有許多的討論，且 M3 媽媽也有數次參加脫貧方案課程之經驗：

很合適，非常合適。因為我自己（研究者補充：媽媽）也會參加。哈哈... (M3)

因為我們跟社工的互動是蠻頻繁的，我是那種比較愛講話的媽媽。我們覺得對課程滿意、很滿意，因為對於小孩未來出社會都是蠻有幫助的。(M3)

(2)在脫貧方案所遇到之困擾

而當研究者詢問到有關家長瞭解子女履行脫貧方案義務狀況的瞭解程度時，感覺 M3 媽媽看起來並沒有任何的困境與難處。且研究者尚未詢問完訪談的問題，M3 媽媽馬上接著說：

非常瞭解（研究者補充：指瞭解子女履行脫貧方案義務狀況）。只要小朋友有空、就學情況允許，就會鼓勵孩子幾乎都去參加，但是大部分完成的時間幾乎都在寒暑假，但是只限於課程的部分，但是志願服務的部分則是都是以開學後假日自己安排時間去，而且小朋友原本就有當志工的習慣，所以也不會覺得不習慣。(M3)

2.低收入戶家庭

(1)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

M4 則是因為家中的低收入戶資格剛好被停掉，那這個過程剛好遇到女兒要開學，卡在女兒的一個註冊費用的問題，而經過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科的社工介紹脫貧方案。M4 媽媽家庭的戶籍位置也是比較接近縣政府與委託脫貧方案之機構，因此與社工互動的頻繁程度有諸多的看法及想法（這些的想法與看法不只是限於脫貧方案參與義務上的討論），而是對於方案的補助狀況，補助的款項、社工的服務等有許多的討論。

對於脫貧方案的履行義務，M4 媽媽則是詳細說明了一次給研究者做參考，證明他真的非常瞭解，並且也向研究者說明了兒女通常在哪時候把課程參與與志工時數完成，甚至也說明了參加的地點。

我知道每個學習課程時數 20 小時，另外 20 個小時是志願服務時數。所以都盡量讓他寒暑假完成。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協會完成，而妹妹大部分的學習課程時數幾乎都是在學校完成，因為之後屏慈聯有開放時數可以在學校的研習完成，但是哥哥幾乎都是在學校完成。(M4)

(2)在脫貧方案所遇到之困擾

研究者在跟 M4 的訪談過程中，M4 說女兒常常會有對於方案課程義務要求與學校正規課程相衝突的不滿情緒，而 M4 則要常常在旁邊忙著「滅火」。

所以在訪談過程中，某些資訊 M4 考慮要不要說(當然研究者也強調所謂的研究倫理，請 M4 媽媽放心把脫貧方案的經驗述說即可，研究者並保證不會影響到家庭裡面的受助資格)：

媽媽表示如果時間上允許的話那，其實他們兩個孩子都參與意願是非常高的。像這一次我的女兒沒有辦法回來參與暑期課程的原因就是，因為學校都是滿堂的狀態。(M4)

(四)家長取得脫貧方案資訊與社工互動之狀況

研究者從 M1、M3、M4 跟 M5 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期待與受訪狀況，主要探討瞭解脫貧方案在執行過程中，家長對於不同管道所得知脫貧方案的相關資訊，是否影響到了家庭對於脫貧方案資訊的認知正確或是有所誤解，而這一些脫貧方案資訊的取得跟社工的互動是否有密切關係，甚至可能進一步影響到資源的分配。

從訪談分析來看，與家長與社工互動的緊密程度是有差異的(研究者認為與社工互動的頻率跟程度則是：M3 與 M4 媽媽跟社工互動的頻率差不多，因為 M3 與 M4 會直接找社工談論他們在脫貧方案所遇到的困境，前面兩者的互動頻率則大於 M1，M1 因為交通不方便，都是使用電話跟社工聯絡，M5 則都是由女兒全權處理有關脫貧方案的事情，與社工的互動頻率則是小於前面三者)。但是 M1 跟 M5 的差異則在於兒女對於參與脫貧方案這件事情的積極程度，顯示學生參與意願的重要性，但是研究者並未能受訪到 M5 的女兒，為此處的研究限制，也是可惜之處。

從家長的分析中看出，家長與社工互動的頻率也會影響到家庭對於脫貧方案的理解程度，而社工與家長互動的頻率差異，除了是參與脫貧方案學生本身的積極度外，家長的個性與家庭地緣之交通方便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

(五)方案之個案來源與地理位置之關係

接著分析脫貧方案之個案來源與地理位置之關係，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給予研究者的脫貧方案資料中發現，屏東縣 33 個鄉鎮，個案大多集中在屏東市區或是屏東市之郊區鄉鎮，數量較多的個案也幾乎是屏東縣較為繁榮之城鎮，例如：屏東市、內埔鄉(鄰近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交通也較為方便。

以下則是研究者根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脫貧方案執行現況資料所整理的地緣與個案數量差異比較，則會發現某些交通不便的地區，個案數量則是掛零：

表八：地緣與個案數量差異比較

地區	個案數量 (人)	地區	個案數量 (人)
屏東市	61	鹽埔鄉	2

內埔鄉	26	新埤鄉	1
潮州鎮	13	南州鄉	1
東港鎮	10	車城鄉	1
長治鄉	9	來義鄉	0
萬丹鄉	8	里港鄉	0
九如鄉	8	瑪家鄉	0
林邊鄉	7	泰武鄉	0
新園鄉	6	麟洛鄉	0
萬巒鄉	5	三地門鄉	0
高樹鄉	4	霧臺鄉	0
琉球鄉	4	春日鄉	0
滿州鄉	3	枋山鄉	0
佳冬鄉	3	竹田鄉	0
崁頂鄉	3	獅子鄉	0
枋寮鄉	3	牡丹鄉	0
恆春鎮	2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2014)。「脫貧方案執行現況簡報」。

說明：此「個案數量」是以學生人數做計算，而不是「家戶單位」，例如：○

○鄉雖然是三個個案，但是卻是同一家戶，有三個學生參加此脫貧方案。

因此以 M1 的家庭為例，○○鄉就只有他們一家個案(但是他們一家有三個孩子參加脫貧方案)，當然在實務現況上，可以當作 M1 一家的參考範例就沒有，許多有關脫貧方案的參與困境，都是要案家進行摸索。

M1 的家庭許多狀況都是要靠著自己的經驗摸索與克服。例如：如何對於參與課程距離太遠的困境做調適；如何達成志願服務時數；跟社工如何做互動等。而一切有關於脫貧方案的參加(包括：參加脫貧方案的狀況、參與學生對於義務的履行)。

但是基於研究者的立場，也難以跟案家解釋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變通申請(包括如何變通申請課程的抵免、申請補助應該注意的事項等)，只是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有提醒 M1，要記得打電話給縣政府的社工，來向他們表達有這些困難和詢問可以解決的方法。

為了避免 M1 忘記，研究者也提醒了 S4 和 S5 請他們用紙把遇到的困難與改善的方法寫下來，因為或許 M1 會不懂如何去處理，而當打電話給社工的時候，就可以照紙上的方法去應對，也可以讓社工更清楚目前他們所遇到的困難。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隨時在反應研究者本身以哪種的角色介入在訪談過程之中：

所以就是有沒有可能可以增加活動的時間，既然一趟路去了。也就是變成說他課程是九點開始，但是阿我們六點就起來，上完課可能 11 點，回到滿州都已經是下午，整天的打

工就這樣被拉走了。(M1)

當 M1 詢問研究者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這類的問題時，有些時候研究者在 M1 的訪談情境中，成為了一種「福利諮詢者的角色」跟 M1 做互動，藉以蒐集更多的訪談資料，而這也凸顯出質性研究必須要清楚交代「研究者自己角色」的立場價值：

阿所以現在就是有可以線上課程，也可以到恆春地區的福利服務中心上課，或者是學校參加的研習都可以使用在這方面的課程時數折抵。(研究者在和 M1 訪談時說)

訪談的過程下來，感覺案家會使用所謂的「土方法」(一定要到屏東市那邊去上課)去完成課程時數。而這些 M1 對研究者所表達兒女參加脫貧方案時所遭遇的種種困境，研究者的綜合判斷下，可能就是因為地處偏遠，而導致資訊獲取的不足，對於脫貧方案的持續更新的資訊也沒有取得的方式，而導致不知道有其他可以完成脫貧方案義務的變通方式。

二、家長對於脫貧方案要求受助學生履行義務之認知心態

接下來則是分析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要求受助學生履行義務的認知看法，由於對脫貧方案資訊取得的不同、與社工互動狀態等，會影響到對於脫貧方案的理解程度不同，甚至影響到自己女子在履行義務時，家長本身對於自己子女在履行義務的認知，例如：家長抱持何種想法去看待子女進行志願服務，或是社會回饋參與等。

(一)對於自己兒女履行脫貧方案義務之認知想法

1. 同意社會回饋，但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之限制

當研究者詢問 M1 媽媽「對於上課或是當志工是否覺得合適？」M1 則是呈現出一種「要做是對，但是希望不要那麼嚴格的心情」，研究者認為，因為 M1 深知自己的兒女可能因為家離上課地方比較遠、暑假各個都要打工，而無法參加課程：

是嘛(臺語)應該對辣，就是小孩子有比較空閒的時間，你去幫忙做這些，回饋也是應該的阿。是合適對辣，但是就是怕他們時間比較不剛好這樣而已，就是譬如說：他們安排的課程是要幾號到幾號，你去選，譬如說他們的時間比較不剛好，阿你如果說做志工的話是我們自己的找的，只要不是他們自己安排的時間，就是說讓小孩子他們自己去找時間的，這樣子應該是比較可以。(M1)

但是比較怕的就是說，譬如：幾號到幾號的課程，過來他們就去選哪一天要去上課，就怕這種哪一天去上課的，就怕時間上比較不剛好。其實是應該的，只是說時間的不剛好，因為做回饋也是應該的，你不能說都要人家給你付出，但是你不回饋這樣也不對阿。(M1)

M1 媽媽的心態是希望給予子女一種「正向思考」的方法，去接受領取

脫貧方案補助金的這件事情：

因為我雖然是沒有讀很高的書，但是我都會多多少少跟他們說這樣。不會覺得說，我們申請這個東西就會覺得很自卑心還是怎麼樣，就是有自卑還是說我們家經濟不好還是怎樣，怕別人知道，不會這樣阿，以後就是要靠自己，就是要比較努力，比較向上一點，哪有什麼好被笑的，我們又不是去搶別人東西。(M1)

2. 社會回饋是一定要履行的事情

M3 媽媽對於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義務抱持著一種積極的心態與想法，M3 則是向研究者表示：「不論學生喜不喜歡，都一定要去，否則就不要拿別人的補助。」

縱使孩子本身不喜歡課程，也因為拿了別人的補助，本來就該迎合別人期待，這是應該做的事情。(M3)

不過他依然還是希望會以學生本身「最應該要做的事情為前提下」，目前 M3 媽媽的三女兒正值高三，也是拼大學學測的時間。

有，只要時間允許，也都會陪同孩子一起參加課程，唯有幾個少數的時間，沒有參加，是因為工作上的需求而缺席。其實課程辦的很好、都不錯，只是說參與學生參加的配合度不是很高的那種感覺。(M3)

3. 家長認為學生進行社會回饋有多種方法可以進行

M5 媽媽則是透過安置機構轉介，因為家庭裡面有許多社工在為他們進行服務，所以他並沒有明確記得脫貧方案的社工是哪一位，但是他總認為參與脫貧方案課程的意願，「要不要」完全是來自於自己的想法，跟別人一點關係都沒有。(M5 是因為有兩個女兒，而兩個女兒對於脫貧方案在資助他們唸書的過程有極大解讀落差，因此讓 M5 總認為是個性的問題)：

大女兒並不會覺得參加脫貧方案很丟臉，因為說實在話，他們都是想要鹹魚翻身，因為說實在每個月的低收補助五千九，說實在的確不夠，不過很多人在社會上很關心他們。(M5)

當研究者詢問有關大女兒在學的狀況時，M5 呈現開心的事情，並向研究者述說大女兒也是在補習班中盡心盡力回饋那些也是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而 M5 也認為「大女兒這樣的舉動(在補習班當中，毫不計較的接納跟關心比較弱勢的學生)，也是在做回饋社會的事情」：

所以像我大女兒現在晚上都有在補習班打工，我覺得很欣慰，因為大女兒在的補習班是感覺家長沒有那麼有錢、孩子的狀況也不是那麼好，不過這樣越是盡全力的教學，也算是回饋社會，我想這也是脫貧那邊的人希望他們做的吧。(M5)

M5 在訪談過程中較少提及二女兒的事情，他覺得二女兒某些狀況（例如：對於家裡面申請脫貧方案這件事情，怕被同學取笑）沒有調整的很好，還是會害怕別人的眼光。但是 M5 會常常使用居住在安置機構的其他家庭來給女兒支持跟鼓勵，藉此希望來降低二女兒對於申請脫貧方案這件事情的負面觀感：

二女兒有時候，還是會怕學校學生笑(研究者補充：指申請居住在安置機構跟申請脫貧方案這兩件事情上)，不過進來到○○安置機構的時候，但是我常會跟他說，看到這邊那麼多人都是單親，就感覺還好了。其實也說實在的，就算是雙薪家庭，要有兩個小孩子同時念大學，根本沒那個才能，所以我們真的覺得在這邊就已經很幸福了。(M5)

(二)對於其他助學學生履行脫貧方案義務之認知想法

1.對於其他脫貧方案參與學生之印象

M1 則回想起她一開始陪自己的兒女去簽寫方案參與同意書與社工說明會時，陪同參與某一堂課程時，對於在場參與學生的想法：

至於上課的印象就是，進去一間教室上阿，阿就老師在那邊說話阿。學生看起來就是，不錯吧，應該是看起來都乖乖的小孩，一般會去...這就是家庭比較不好，比較乖的小孩，一定都會是這樣的吧，我們看到的都是這樣，不知道實際上是不是這樣，是這樣對辣，看起來去上課的小孩都乖乖的，單純單純的。(M1)

2.對於其他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履行脫貧方案義務之看法

當研究者詢問 M3 媽媽有關參加課程，所看到學生們的不積極感，研究者則感受到 M3 媽媽的憤怒情緒：

如果那麼假死(臺語)(研究者補充：指學生不喜歡參加課程或是排斥課程的行為)，大不了人家都可以不要給阿!!(研究者補充：指乾脆脫貧方案也都可以不要辦的意思)人家又不義務」等情緒字眼。(M3)

我覺得是「心態」的問題，是靦腆還是不熟悉，參與感的向心力沒有很集中，但是每次感覺學生的反應都還是沒有很熱絡。(M3)

M3 則是透過女兒在脫貧方案的課程學習中，提供了許多自己的看法，但是 M3 也是覺得女兒「現在要擠出時間參與脫貧方案的課程」對他目前來說是最大的挑戰，M3 則是告訴研究者，他跟著女兒去上課時的情境與經驗：

我覺得學生之間可能大家也都不太認識，大家的互動關係，大家都很安靜，可是大學生、高中生應該都是很活潑的阿。(M3)

三、與正式服務體系(社工)接觸時的過程跟感受

(一)社工服務方式

研究者在訪談家長的過程中，有歸納出大致上社工進行服務的方式。例如：幾乎所有受訪的家長，除了因為到機構現場參與課程以外，在第一次加入方案與社工面談完以後，除了是詢問有關義務的達成率、課程出席的參與、學費補助的行政作業等，就幾乎都沒有再見過社工了。而大部分的家長也都表示，社工之後都是以「電話訪談」的關心比較多：

最初是一個社工帶好幾個小姐來到家裡面做家庭訪視，之後就都是電話有在定期關係。而且我只要有什麼問題就是都先打電話給這個小姐(M1 都稱呼社工老師)，他就會幫我，給我知道申請東西時候有關的資訊。(M1)

至於社工的服務，社工不會到家庭做訪視。但是電話上的關心就是一定有的，電話關心基本上就是詢問小孩子的現況，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家庭大概最近過的怎樣等等的，頻率大概一個月一次不等。(M4)

社工現在都是定期的打電話給我們，生活穩定了，就比較沒有家訪了。(M2) (研究者補充：M2 之前社會會定期家訪是因為 M2 並沒有拿到在臺灣的身分證，而跟先生的婚姻訴訟也還沒了結，所以那時候被通報為高風險家庭)，所以研究者判定當初家訪 M2 的社工也不是脫貧方案的社工。

(二)家庭對於脫貧方案協助子女就學之看法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不同的家庭類型(家暴、更生人、特殊境遇、高風險)與家庭議題的不同(保護性個案、居住安置機構等)等個案的不同，也因為家庭問題的不同，遇到社工進行服務狀況也不同，相對進入到家庭的資源也有所差異。

1.不清楚脫貧方案之相關資訊

因此研究者在此段落進行田野資料收集所看到的現象，個案或許在脫貧方案中都是「齊頭式的平等」，義務一樣，補助的方式也一樣，但是對於社會福利資源介入較多的家庭，也相當的增加了家庭的資源選擇性，M5 媽媽來自於安置機構：

我沒有給他記名字耶，因為我從來不管你什麼單位，其實因為太多人了，像你是誰，我也不知道阿。不過到底是甚麼東西，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電腦來了，我們就拿來就對了，一切都是社工都幫我們辦好好的，阿家訪就家訪，其他我也不知道阿。(M5)

因為 M5 居住於安置機構當中，安置機構的值班人員都會幫忙 M5 媽媽將接下來會遇到困境安排妥當。以研究者的角度來看，安置機構的社會會幫 M5 妥善處理好，相當於 M5 媽媽的個管師，就連本次與 M5 的家訪，M5 其實也不清楚研究者的來歷與目的，而是經過研究者在重新解釋後，M5 才比較清楚本研究的目的。

2.認為脫貧方案對家庭幫助很多

M3 則是單親家庭(因為申請中低收沒有通過，轉介進入脫貧方案)，以下則是 M3 在受訪過程時，研究者感受到脫貧方案依然有所謂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M3 從頭到尾只有接觸過縣府與承辦脫貧方案的社工，並且 M3 認為「脫貧方案補助學雜費」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且 M3 也提出了每次申請脫貧方案時：

沒有全部補助的時候，我算過，大概每學期幾乎都還要每人支出 3 萬，因為還需要房租、生活費用等等。我認為方案所要履行的義務沒有對我們有造成任何的困擾，而且我也覺得脫貧方案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因為它(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幫助了很多不在福利法律裡面的人，因為我們單親，我們沒有找到資源可以幫助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單親的社會福利真的很少，當初沒有參與這個脫貧方案的時候，生活真的很艱苦，晚上很多時候都睡不著。(M3)

M3 媽媽告訴研究者，他參與脫貧方案時，會遇到的困境：

其實困擾是「註冊單」辣，但是註冊單不是聯合助學方案的問題，而是學校那邊的問題，因為註冊單太慢，有時候學校趕著要註冊，但是學費審核還沒有下來。但是如果註冊單能夠快一點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M3)

3.認為社工服務態度不同

來自新移民婦女身分的 M2 媽媽，他覺得目前脫貧方案的社工服務很滿意，但是 M2 很疑惑說同樣是縣府的社工(同樣都在社會救助科中)，為什麼詢問有關於「低收審核」的單位跟「脫貧方案」的單位，社工態度會差異那麼大：

很滿意，其實老實說一路走來也是受到很多人的幫忙，社工現在都是定期的打電話(研究者補：指社會處救助科脫貧方案的社工)給我們，生活穩定了，就比較沒有家訪了。(M2)

我現在身分是新住民，我就拿離婚判決書去社會處，其實每一次送審(研究者補充：指社會處救助科審理低收入戶的社工)，社工都沒有講說是什麼原因，老實說那樣的服務態度不是很好辣，同樣是縣府的人，怎麼會差那麼多。(M2)

4.認為社工的服務可以再討論

M4 媽媽的家庭是低收入戶，他也有提到所謂註冊單跟開學太晚註冊的問題，但是 M4 媽媽覺得礙於一個「被受助者」的角色，不合宜說得太明白，不過研究者則是在訪談結束後，M4 則私下向研究者透露，他覺得社工行政作業的時間過長，導致補助比較慢核發，會讓他擔心註冊費，而有壓力大的狀況，自己只能用一些變通的方式來處理學費的問題：

大致上是 ok 的，只是說學校的註冊單會比較晚發，就因為這樣可能需要延後繳款，因

為○○協會跟縣府的審核跟補助需要一段時間，有時候這個行政作業的時間可能就會讓我們壓力比較大一些。哥哥比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註冊單太慢發，學校會來催繳學費。(M4)

當研究者詢問 M4 要如何去變通處理學雜費註冊與補助太晚下來的狀況時，研究者可以感受到 M4 的無奈狀況，但是卻又不敢催促社工的無奈心情：

至於說方案沒有補助全部，部分負擔的部分，對於家庭可能還是一大負擔，所以到註冊日都要先到學校辦分期付款，如果我繳不出來，就是請學校讓我一筆一筆的繳。(M4)

因為○○協會這邊的話，催他我覺得好像，因為我們是接受人家幫助的話，我覺得催他也是覺得怪怪的阿，所以我盡量就是先借貸，如果有借到的話，就是先幫小孩子繳，那如果借不到的話，就是請學校先讓我繳一點點金額，阿就讓我們可以等到○○協會的補助下來。哥哥比較多有零零散散的費用，這個部分則是使用低收補助的費用來補繳。(M4)

5.認為脫貧方案行政程序可以再討論

M6 媽媽則是特殊境遇家庭，他認為註冊單與學雜費並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學生當志工或是參與其他替代課程時，並無法拿到服務/上課證明，而這樣的窘境。M6 則是認為：「社工應該可以提供給他，當自己的兒女進行志願服務或是參加相關課程，但是舉辦的單位卻沒有核發佐證資料，而無法佐證的情況時，應該如何處理的詳細流程。」，M6 因為家庭特殊狀況也無暇關心自己的兒女在就學、參與脫貧方案，這一方面的狀況，而感到力不從心的現象。

因小孩是在高雄念書，所以很多的學習課程、當志工 大部分都是在高雄市，只是有些無法拿到單位的證明，不知該如何舉證？〈例如：學校社團幹部負責辦的訓練課程、耶誕晚會主持證明、多校聯合辦的校外活動主持證明、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證明〈不知這是否也可當學習時數〉…(M6)

另外學費補助的計算上，M6 則提出質疑，他說縱使脫貧方案標榜沒有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家庭，申請人只要符合資格，依然可以拿到七成的補助⁹。

但是因為社工每學期給受助學生的寒暑假課程與志工時數達成義務比率的通知信件中，並沒有補助學雜費的補助明細。所以也不清楚自己計算的金額是否會與社工計算的而有所落差，而這樣的落差(例如：註冊費補助金額的差異)，需要讓他先有所準備：

對於社工的服務，基本上是“滿意的”感謝的。只是因為補助沒有明細，不知哪些可申請到幾成的補助？(M6)

⁹ 當學生申請脫貧方案，並通過資格認定(社工評估)後，不論其學生是否有我國「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身分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皆可以領有就學補助。而就學補助的計算則是依社工評估為主，此處指的是，一般沒有低收入戶身分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也就是「福利邊緣戶」之學生，幾乎都是拿七成比例的學費補助，只有少部分的學生經社工評估者，比照「低收入戶」拿全額的學費補助。

四、小節

從家長的訪談分析中，研究者可以發現到家長本身對於脫貧方案的瞭解程度與家長跟社工互動的狀況跟頻率。家長本身對於脫貧方案的瞭解程度與跟社工互動的頻率程度，也跟家長所擔心的學費問題息息相關。不過從訪談分析看起來，家長似乎更在意某些社工在行政層面上的問題(例如：學雜費的減免、補助流程的進度、減免的明細等)，而這些行政層面的上的議題，也都扣緊著一個脫貧方案最大的利益價值，即：「補助了多少費用，與哪時候拿到補助等」。

第三節 社工對於脫貧方案困境之調適

在第三節的分析中，研究者將分析社工如何面對執行脫貧方案時所遇到的困境，來進行自我調適的策略，使得自己在執行脫貧方案業務時更順利，也可以紓發自己在執行脫貧方案相關業務時，來自學生跟家長的壓力。此節將分析社工如何使用機構中的督導支持，專業間與的自我調適等方法，來面對執行脫貧方案所遇到的困境，並且也分析社工本身如何去應對學生與家長的種種不合理之要求。

第三節的研究分析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執行脫貧方案之概況，此部分，則又分為合作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之社工的執行狀況跟屏東縣政府社工之執行狀況做討論；第二部分則是社工對於執行脫貧方案所遇到困境，此部分則是分為執行脫貧方案之困境類型以及社工對於「縣府對於脫貧方案參與學生之期待」的認知看法；第三部分則是社工專業困境之自我調適，此部分則是分為社工對於這些專業困境的自我調適以及社工對於自身工作的風險管理做討論；第四部份則是針對現行執行脫貧方案的相關政策建議，分為專業服務方面跟行政工作方面等做討論。

一、執行脫貧方案之概況

(一)合作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之社工的執行狀況

1.學生(學制)身分

研究者在訪問學生的過程中，觀察到因為不同管道、不同資訊進入到脫貧方案，對於脫貧方案的瞭解程度、義務履行、補助條件等脫貧方案制度之解讀，就會有所不同的這種現象，是在脫貧方案運作開辦以來，在學生之中常見的現象。

合作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的社工 SW2 則認為，這些的落差來自於除了心智成熟程度的不同，是很大的一個原因外，社工也認為和學生的學制不同、年齡不同，各求學階段也有不同的重要任務需要完成有很大的關係。例如說：高中要完成學測，考個好大學；高職的學生則是學習一技之長；某些專科學校以上和大學以上的學生則是可能比較專注於社團或是校外打工，但是有些則是專注於自己的課業上，有些則是熱衷參加脫貧方案的課程。而執行脫貧方案工作將近四年的社工 SW2 也觀察到學生學制不同這個現象：

其實 (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參與學生來源廣泛這件事)這也是社工很大的一個困難，因為社工不太好到那個地方 (研究者補充：指實際屏東的偏遠地區，例如：恆春或滿洲)去做個案的服務。然後再來就是因為每一個受助的學生，都是高中職以上，所以就是當一個社工他要去照顧到高中的孩子、高職、五專、大學、研究所，這一些學制的不同，也會讓孩子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就是高中生他可能就會比較專注在讀書上面，而高職生要去學一技之長，然後大學生玩社團，或是開始找他一些未來人生的規劃，那當這些小朋友全部都跑來問你問題的時候，那你就必須要具備這些因應問題的技巧與應對

方式。所以我覺得這也是社工在做這個方案有困難的地方。(SW2)

因為這些學制的不同，會讓這些小朋友（研究者補充：脫貧方案參加學生）的想法都不一樣。比如說：高職的孩子，他就會比較想要出去賺錢，他就是假日會想要工作；寒暑假會想要工作，那當你想要給他東西，或是要他回來上課或是當志工，他就會有很多的抗拒。而高中生比較不會想要去賺錢，反而就是會想要去補習，或者是有其他的一些社團活動。(SW2)

2.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研究者發現影響社工服務學生的因素，除了學制以外，還有家庭福利身分的資格，也會影響到學生(或家長)所在意脫貧方案所申請的項目。目前執行脫貧方案的一線社工 SW3 則有以下的看法，SW3 告訴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上所觀察到，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的家庭身分在脫貧方案之中的分布現象，而這些家庭會因為從公部門的社會救助體系中，所取得的福利身分不同，而申請補助的項目也會不同。同樣是助學的學生，但是對於方案能夠補助的項目，期待卻不同：

我會覺得低收入戶的現象福利依賴的狀況很嚴重，我寧願你繼續念書，但這個孩子可能不想繼續升學了，弟弟妹妹才會有低收的資源，然後就會吵到我這邊來。(SW3)

最慘的是中低收入戶，百分之 30 能夠幹嘛，一千塊我還要繳七百塊，你能幹嘛。中低收入戶比較不會有福利依賴的問題，他們就很認命，中低收入戶跟邊緣戶則是旗鼓相當，低收的個案比較少。但是低收的申請重點是在交通費、教育用品的支出上，而不是學雜費的部分。中低收入戶跟邊緣戶的部分幾乎都是學雜費跟租屋減免。(SW3)

研究者則是從 SW3 那邊得知，目前脫貧方案大概的社會福利家戶分布：

然後大部分的原因都是「福利邊緣戶」，然後以單親的類型居多。單親最大宗，接下來是身心障礙，次之是隔代教養，最低的是特殊境遇家庭。全部目前進行補助的在案的大概 170 個個案，每學期關於學雜費大約是 2 百多萬。(SW3)

3. 社工對於學生脫貧方案義務(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未達成之想法

研究者從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中，發現許多學生需要脫貧方案的補助，但是因為生活上的諸多不便，而無法處理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不足的問題(方案義務所要求的規定)，而執行脫貧方案的社工也會視情況給予協助處理：

如果有要升學的，就會以學校為主。高中的學生會寫一些陳情信，就是說他很感謝就是有這個方案幫忙，就是他實在是愛莫能助，沒有辦法，就是希望我們可以緩一緩，然後他也承諾他下一次會補齊。(SW3)

研究者詢問到當學生跟家長因為脫貧方案的課程時數或志工時數未達到當年的標準時，大部分的學生跟家長會採取哪樣的態度來面對補助不夠的事情，

SW3認為學生跟家長的反應很兩極，但是原則上他還是都是「依法行政」處理有關課程時數或志工時數未達標準的案件：

會打回去叫他們補完(研究者補充：針對學生義務未達成這個問題)，補完之後(研究者補充：因為審查會有裁量權)，他會裁量說學生這次補助給你，但是哪時候需要把這些時間限制內把時數補齊，就是會告訴你說，你在哪時候補齊，等到時數補齊後，我再把補助補給你。大概就是這兩種策略這樣子(研究者補充：此處指的是有關於學生時數沒有補齊，針對補助金刪減的策略)。要不然最快的方法就是先打折，下一次再恢復之前的額度。(SW3)

我基本上就是提到審查會那邊阿，那就由縣府的人員來做把關，有的小孩子就是已經很熟悉了吧，就是我申請就是會有補助，大概只是額度的多少而已，但是家長就會很在意阿，有些家長經濟比較拮据的，他就會很在意這個。(SW3)

當研究者詢問SW3在審查會上，觀察縣府人員如何處理及面對這些未達成脫貧方案義務之學生，所表現的態度時：

或許學生或家長應該也是要承擔許多責任。(SW3)

縣府它們就是依法行政的要求阿，這本來就是縣府要做的克盡職責的事情。但是學生的落差就是，現實面還是有現實面的考量辣，但是大概就是從寬處理，基本上更多的時候是這樣的。(SW3)

4. 針對被刪減補助後，社工協助學生之狀況

研究者詢問到當課程時數或是志工時數不夠的時候，學生跟家長是否會有爭取的想法或行為，大概的情況是怎樣。受訪過程中，執行脫貧方案的社工表示，會有學生或家長反應(爭取)要「補助(或教育資源)」，甚至有時候社工也會在審查會上幫忙爭取學生的補助：

在審核的時候，他是被列為不符合規定的，那我會覺得，以社工的評估為主辣，就是我確實到家裡面去看，或是我確實瞭解這個孩子他是真的非常需要這樣的資源，那他也確實可以好好利用這些資源，所以我的應對方法應該還是會在審核會議上面努力去爭取，去告訴縣府人員：這個資源對這些孩子確實是非常需要的，那還好我們副處長跟科長也是非常注重社工的評估，所以在我們的審核辦法裡面有一點就是：只要經過社工的評估，這個學生確實有這一個需求的話，基本上這一個審核都是會通過的。(SW2)

所以研究者認為承辦脫貧方案的社工本身應該是可以明確在縣政府的審查會上幫學生表達，沒有完成時數的學生，他們是有諸多不便與困難，或許在這個時段是個過渡期。但是社工本身執行業務時，或許因為社工個人想法與評估的狀態有所差異，以研究者在訪談過程的觀察，SW2會考量就學學生的情況，在審查會上幫學生加以爭取或是延緩刪減補助的機會。

但是相較於 SW2，SW3 則是認為學生跟家長應該可以多承擔一點責任，因為在 SW3 的經驗中，當學生沒有辦法承擔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時，學生可以不申請脫貧方案的相關資源，但還是可以解決自己就學的需求，所以 SW3 覺得學生(或家庭)是有能力，可以找相關的資源來解決自己的問題：

其實我更多的學生他們是比較樸實辣，我覺得。他們覺得他們沒有辦法達到，就先申請學貸，他不申請這個方案的補助，這學期就有一個辣，但是他自己也沒有錢，他是念大學，但他也知道自己時數沒有達到，他就自己直接去學貸，但他自己生活上也沒有錢，所以他就先跟他奶奶先借錢阿。(SW3)

(二) 屏東縣政府社工之執行狀況

1. 對於學生脫貧方案義務(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未達成之看法

身為縣府人員的 SW1 對於「學生必須要努力達成義務這件事情」跟 SW3 有相同的看法，並且 SW1 也表達出為何「縣府會那麼堅持需要課程跟志工時數」，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在於：「脫貧方案本身需要付出極大的成本，但是成效卻難以看見」，因此就必須要有一些「實質上的要求」：

可是我們就再換一個考量嘛，那是因為你沒有辦法權利對等的關係阿，我們已經有找很多的方法，但是如果你都不努力的話，好像伸出了手，但你不牽辣。(SW3)

但是某些時候，當成效沒有那麼快出現的時候，還是需要一些實質上的形式要求，而志工跟課程就具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方案中也會盡量給大家彈性。(SW1)

而當研究者詢問到，但是某些學生真的不喜歡課程或是自己無法負擔這樣的課程時，那縣府這邊是否會有彈性的空間，SW1 則是表現出相當無奈的心情，SW1 會覺得都已經幫大家想了那麼多辦法了，「來一兩堂課程應該不難吧」，而且這樣的課程規劃不是亂排，也是有考量到學生的需求。

但是我覺得是要互相配合的，當然不是一定說我們給你補助，就是一定全部都要聽我們的，但是我覺得，通常這些課並不是說，其實這些課多少對你們未來是有幫助的，而不是胡亂編一些課程的，所以我們會希望說透過課程就是會希望是，多少為你們生涯規劃就是多少有一些幫助。而且後來我們也有規劃一些比較活潑一點的課程，例如：桌遊、打鼓、舞蹈、電影欣賞之類的。(SW1)

2. 縣府考量學生特殊需求與差異之調整

且 SW1 也強調，縣府並不是那麼不通情理，在學生遇到特殊狀況的時候，也都是可以在審查會中提出來進行商量，而研究者也發現這與 SW3 執行方案時候的看法是一致的，且中間也有考慮到學生在各階段學制當中的階段任務，例如：高職生(學制)在高職三年級(階段)需要全國技藝比賽、證照考試(階段任務)；高中生(學制)在高中三年級(階段)需要大學升學考試、寒暑假到校

上課(階段任務)等)：

但是像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我們可以理解。像例如有個學生阿，他就是今年暑假都沒有來上課，他媽媽是說他在準備那個全國的比賽，那老師都要他去學校，那我們也OK，那我們也給他彈性就是說好，那你再提我們上課的那些時數給我們，就是去參加比賽的那些時數這樣子，我們並不是很硬性規定阿，還是就是你有困難就可以提出來做討論，但是如果真的只是因為打工，然後就說都不能來上課，那我覺得...覺得令人傷心。(SW1)

當然可以理解說可能大家的家境都真的不太一樣，而有些學生真的也是需要打工來負擔自己的生活費的，但是我們覺得，來上個一兩堂應該不難吧。(SW1)

二、社工對於執行脫貧方案所遇到困境

(一)困境類型

1.案家地理位置偏遠

社工對於執行脫貧方案的困境，SW2 提出以下看法：

我覺得有幾個辣(研究者補充：對於脫貧方案執行工作所遇到的困境)，第一個是因為屏東有 33 個鄉鎮，可是在這個方案負責的社工，真正來說只有一個人，因為這個方案是縣政府委託給○○協會去做的一個方案，所以就只有一個社工在處理這個方案。可是你一個社工你要去跑這麼多的鄉鎮，從屏東市到恆春，你開車可能就要兩個多小時，家訪完畢又要回到屏東市的機構中，而社工也不可能每天盯著他們(研究者補充：家庭的狀況)。(SW2)

而研究者也在脫貧方案的執行現況資料中發現，屏東潮州以南的地區，個案數量非常稀少。單以受助學生流失(或結案)的地緣看起來，都是屏東縣在地理位置交通較為不便或是離屏東市距離較遠的地區。而社工也對於「執行業務」上的困難，提出一些看法：

所以當這個方案他的個案量越來越高的時候(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執行久了，個案的數量變多了)，一個社工他是很難去照顧到每一個小朋友的狀況(研究者補充：指不只前述所提到學生學制的不同、家庭的狀況、地緣的差異)，所以就造成現在，某些屏東比較南部的鄉鎮(研究者補充：大約是潮州以南)是比較沒有個案的。(SW2)

2.資源媒合部分

三位社工都有表示，某些學生或家長是用社工可以接受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例如：某些家長在表達需求時，可以用理性溝通的方式)，有些學生或家長的溝通方式則是會造成社工在專業服務上的困擾(例如：某些家長在表達自己的需求時，可能是恐嚇或是要脅的方式)，因為學生或家長會做許多無理的要求：

那他就會希望這三個孩子都各申請一臺電腦，因為他會覺得，他們讀高中、讀大學都會需要用到電腦做報告，所以她們就會很想要來申請這個東西，但是我們資源沒有這麼多，我們都會跟媽媽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是補助你們一臺電腦，然後就是你們三個可以一起用，因為畢竟做報告或是打作業，就是隨時隨地都要用到電腦這樣，就是家裡先有一臺電腦就夠了」但媽媽就會說：「這樣她們會搶電腦阿，所以他希望每一個孩子都會有一臺，這樣子。」(SW2)

社工表示有關資源媒合行政流程，在學生跟家長在一開始申請脫貧方案的時候，就很清楚告訴他們協助就學的教育資源是使用媒合的方式進行。脫貧方案的經費幾乎是使用在學生的註冊、租屋補助、補習費或是交通費上面，高價位的教育用品(例如：電腦、摩托車、眼鏡)則是需要廠商來進行媒合，而針對這件事情，社工也表示其看法：

媒合的過程需要等待的時間，很冗長的時間，帶他們等待很像就是很沒有耐性。所以提出要求的人多，但是評估完之後大概也都 OK，但是重點就是要等待很久，因為縣府那邊沒有媒合到資源也是事實阿!(SW3)

研究者則詢問 SW3 媒合的時間大概需要多久，以及對於學生跟家長如何去因應不滿的情況：

我來這邊工作到現在，還沒有媒合成功過一臺電腦，之前那一位社工那時候大概有吧。他會告訴我說他有迫切需要，但是事實上，我有點無能為力。(SW3)

當研究者詢問到學生與家長催促的頻率?社工則是嘆了一口氣表示很常接到電話，但是依然會耐心的告訴他，縣府的詳細作業流程與等待的時間就是如此的漫長：

媽媽也打、學生也打，頻率蠻高的，現在比較不會，但是剛開始的時候，大概一個禮拜一通跑不掉吧。(SW3)

電腦也是可以媒合的資源，可是他會評估你有沒有那個及時的需要，像高中生我們就覺得不會(研究者補充：立即需要)，那大學生可能要等到大三大四，而且最好學生的科系也跟電腦是有關係的，例如：資訊系的。就是雖然可以申請，但是他依然還是會有一個評估的原則。(SW3)

3.補助項目核銷規則部分

脫貧方案開放給學生或是家長申請的不只有學雜費或是註冊費用，其中包括校外租屋補助、補習費、書籍費都可以進行申請，但是需要「購買證明之單據」才可以進行核銷，但是社工認為除了註冊費或是租屋補助有合約書外，其他的補助項目都因為學生或家長難以拿到單據，而造成看的到吃不到的窘境：

很麻煩，因為有許多的教具(研究者補充：或書籍費)並沒有單子¹⁰，但是大學的書籍費上限都是兩千多塊，但是五專高中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SW3)

但是社工也強調福利身分是影響社工來做評估的主要因素，SW3 在實務上則觀察到，脫貧方案無形中會為低收入戶的家庭增加了「好幾項的補助」(例如：低收入戶在意的並不是學雜費的補助，在低收入戶的條件中，就已經有學雜費的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在意的是資源媒合與其他項目補助的申請)，根本就是「超優」，導致低收入戶福利依賴的狀況非常嚴重：

那有許多的書籍費都是上萬塊，但是我們很想要問的是說，你低收其他部分都已經減免那麼多了，你在書籍費減免下去的話，那根本很像自己都沒有負擔到哪些東西了，好像都是別人在養你們家人，因為你有知道這個方案，有這個資源，甚麼就是吃夠夠，吃到飽。(SW3)

幾乎決定不要的(研究者補充：結案的對象)都是低收入戶，所以他們註冊上沒有學費的問題。低收入戶的狀況，就是很尷尬，因為有的一千多塊，也是來申請阿¹¹。(SW3)

從社工執行脫貧方案的概況與執行脫貧方案的困境類型中，可以發現縣府社工與非營利組織執行脫貧方案的社工，會遇到許多不同的問題。而這些問題除了緊扣核銷補助費用的行政問題外，幾乎也都是緊扣學生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的達成義務為主訴問題。

4.遇到學生和家長不合理的要求與社工業務的衝突部份

緊扣這些義務的規範，則是縣府對於脫貧方案參與學生的期待。針對上述執行脫貧方案的困境類型，則開始討論社工在提供專業服務時，因為學生的義務沒有達成，而造成學生被刪減補助的情況(例如：學生因為實習而無法達成脫貧方案的義務，造成被刪減補助的情況)。而類似這樣因為學生的課業因素(實習、暑假補修學校課程、準備大考等)或是個人因素(打工、參加暑期社團營隊、或是家長因素等)的溝通落差是否會造成學生與家長對於社工的服務不滿與衝突，SW3 則表示家長是最難處理，且他花費了極大心力：

所以像家長這一塊，我真的是花了蠻多心力在處理的(SW3)

家長最不合理的要求，小朋友他可能是在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研究者補充：指課程時數要求與當志工)，所以小朋友就可能沒有辦法完成這個時數，那媽媽就會說他想要

¹⁰ 大學部的學生，一般在買書都是由個人決定，而不是學校統一購買，因此並沒有獨立單據來證明書籍的價格。但是五專或是高中職的學生，都是全班統一購買新書籍，在學校核發註冊單的時候，書籍費的單據也會統一核發。

¹¹ 大部分的低收入戶，因為政府補貼學雜費，而不會有註冊的問題。以 SW3 在實務上的觀察，目前參加脫貧方案的低收入戶，幾乎都不是為了申請脫貧方案中的學雜費用補助，而是脫貧方案附帶可以媒合「高價位的教育用品」(例如：電腦、眼鏡)等目的而來。

代替小朋友幫他完成。(SW2)

對阿，就是一天到晚打電話來說怎樣怎樣的，但是事實上，他就有點被害妄想症，就是說什麼我賣地瓜阿，別人就是找警察監督我啊之類的，然後現在這個就是現在她女兒沒有升學，不然他就是一天到晚打電話給你。就說我們家女兒怎樣怎樣的，就是一些家庭裡面的溝通關係辣，可是我覺得有點管教過當了。(SW3)

SW3 花了許多的心力在跟家長溝通有關於脫貧方案的事情，但是或許家長本身的親職問題，而影響到社工與家庭的互動關係(例如：脫貧方案社工要互動的主要對象是學生，但是因為媽媽的干涉，變成都是媽媽在跟社工接洽)：

家長就是會找很多藉口，反正就是小朋友沒有辦法完成的，可是我就會跟家長說，書不是你(研究者補充：媽媽)在唸的。(SW3)

媽媽回答是嘆氣，不過隔天又會打電話來跟你吵。反正媽媽就是會找很多藉口阿，他很忙阿、他要打工阿、他不喜歡跟人群接觸阿，幾百個藉口，小朋友也還是會乖乖摸著鼻子來完成課程要求的部分，但是後來有線上之後，他就比較使用線上的方式來進行課程，就比較少出現了，雖然偶爾會出現，但是上課程也是媽媽跟著來。(SW3)

當然 SW2 也向研究者強調，縱使家庭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阻礙了學生需要進行志工時數與課程的部分，但是 SW2 還是會找許多的方法幫他們解決這個部分的需求，但是 SW2 也同時會跟家長強調學生本應當有責任要履行脫貧方案的這個義務：

那我們就會說，這不是針對家長安排的課程，但是我們也就是歡迎家長一起來。通常家長或是學生的反應都還是妥協辣，就會說好吧；如果不能，就還是妥協。但是也是有遇過很難溝通的家長，會一直想要討價還價，就是說：某一個學生他已經積欠了 80 個小時的時數，然後媽媽就說他沒有那麼多，當時他有什麼、什麼，就是他比較會去據理力爭，那當然有一些還是會接受你的說法，然後就會鼓勵他的孩子多去參加一些課程或是當志工，那我這邊也會提供他一些方法，就是如果他真的都找不到做志工的地方，也可以來我這邊做。(SW2)

(二)非營利組織社工對於「縣府對於學生參加脫貧方案的期待」之看法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SW2 跟 SW3 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在與家庭進行溝通工作，而這些溝通工作都是希望能夠讓脫貧方案運作得更順利，希望學生能夠完成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義務。而當研究者詢問 SW2，身為第三部門脫貧方案的執行者，對於縣府所認知參加脫貧方案之學生的期待究竟是什麼？還有堅持課程時數的完成與志願服務的原因：

當然縣府的期待會希望我們補助的學生都可以好好讀書阿。然後可以考上好的學校，然後在每一次的畢業季當中，都可以有很多的學生可以出類拔萃，就是弱勢家庭的孩子考上了很有名的大學，或是考上醫學院阿。這是縣府他期待的。(SW2)

SW2 表示縣府仍然會希望，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因為「教育資本」累積，而在社會上有更好的發展，但是 SW2 在實務上所觀察到的現象，卻是不如預期，其中有諸多複雜的因素，也是未來研究值得進行研究的方向：

事實上，接受這個脫貧方案補助的家庭，她們都是弱勢，弱勢他在栽培孩子的部分就是會比較弱一點，所以大部分的孩子幾乎都是技職體系，高中生的比例比較少。你要說讓這些孩子可以考上那些很有名的學校，其實是很困難的，像我也曾經期待一個孩子可以考上醫學系，但是後來他還是沒有考上。應該是說他的成績課業表現在高中是非常好的，但是他的成績在學測出來，他就是上不了醫學系阿，那當然我們也會尊重每一個學生，就是說你考不上，要選其他的科系，我們都支持你。(SW2)

以上 SW2 所觀察的現象問題在於，脫貧方案或許花費了極大的成本來栽培一位弱勢家庭的子女進行「教育資本的投資」，但是由於家庭本身能力的受限(例如：一般弱勢的家庭為了三餐糊口都成問題，不會有心力跟資源放在子女的教育上)，而 SW2 也認為弱勢家庭在教育這一方面真的不是那麼強調，也比較不在乎這樣的資訊，結果家庭讓學生進入到了學費昂貴、風評不佳或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分數級距較低的私立技職就讀。然後畢業後，可能又因為許多的社會因素限制(例如：職場企業中的學歷情節)，又進入到勞動條件較差的職場單位之中，以至於脫貧方案產生的成效過低(或許參與脫貧方案之學生畢業了，但是找不到好工作)。

SW2 也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脫貧方案不論是社工自己、縣府、學生或是家長都是會複製所謂「傳統的社會期待」(例如：國立就是好大學、科系要選「師」字輩、重點公職或證照)，而這樣傳統的就學思維，也完全複製到脫貧方案之中，更甚是專業人員自己本身合理化這樣所謂「傳統的社會期待」所存在脫貧方案中的正當性：

只是當然縣府他會有一個落差就是這學生成績不是很好嗎?怎麼會是只有這樣而已，但是我還是覺得，我們要尊重每一個小朋友的就學的意願，如果他今天覺得醫學系不是他首要的目標，他要的是會計系，那我們就是支持他就走阿。當然讀私立的大學，可能在這個社會來講就是覺得，阿就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國立大學能力就是比較好。很現實的，當然不是只有縣府有這種期待，他們也會質疑為什麼這個學生在大考表現時，卻考不上醫學系，包括捐款人也是一樣。(SW2)

(三)縣府社工對於「縣府對於學生參加脫貧方案的期待」之看法

縣府的立場，就是希望捐助人能夠看到成果，因此「在成果緩慢(例如：一個大學畢業生需要投資四年的時間)，但是需要維持龐大成本(例如：一個大學畢業生，四年的學雜費、食宿費用，何況脫貧方案目前有 180 位的高中職以上學生)」的情況下，就必須要使用其他方式，來讓捐助人看見脫貧方案的執行成效，對於捐助人有所交代(方案責信)：

媒體行銷?!(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在每學期舉辦記者會這件事情)

就是要給捐助人看成果阿，然後讓我們方案有曝光度阿。然後有曝光度就會有新的捐助人想要捐助阿。因為衛福部有規定要在地方政府開辦脫貧方案，在各縣市的社會處會定期有衛福部的人員來做評鑑，那評鑑的標準裡面有一個指標就是看地方政府有沒有開辦脫貧方案。例如：大部分的縣市是結合有些家長也要與學生一起參加脫貧方案，比較多的脫貧方案大部分的縣市幾乎都是累積資產，可是像屏東的聯合助學這種的教育投資就比較少一點，就是直接補現金的就比較少，臺北則是有做就業的，其實在累積資產裡面的方案也會有教育的結合，讓衛福部知道我們的特色在哪裡。(SW1)

SW1 則是表示縣府的立場：

縣府開辦脫貧方案就是要看到學生的成效，畢竟還是要對捐款人也有所交代。當然，中央政府的評鑑也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縣府也很清楚或許弱勢家庭本來就無法做到所謂的「頂尖」，因為家庭的能力跟資源本來就不同。(SW1)

三、社工困境之專業調適與社工本身之自我調適

從脫貧方案的執行現況來看，社工本身遇到許多困難。而這些困難，研究者主要整理出包括兩個面向：

- 1.行政面向：包括與家庭(學生跟家長)溝通，單據核銷作業、課程時數與志工服務時數認證資格、學生補助核發過程等。
- 2.專業服務：家庭訪視、與學生建立關係、執行方案成效評估。

行政工作與專業服務中遇到許多困境，藉由上述分析的這些困境類型。以下分析則是，討論社工如何調適專業困境與業務執行時的風險管理。

(一)專業自我調適

1.督導運用

(1)非營利組織

研究者詢問SW3，面對脫貧方案中種種的專業服務困境，如何去調適？社工則是表示，在脫貧方案中服務參與學生及其家庭時，非營利組織本身則會提供內部資源給社工：

副總幹事與內督的社工師，尋求協助大概都是情緒上的支持。(SW3)

SW2 則是也有同樣的經驗：

脫貧方案本身有督導機制，在○○機構之中，會有一個協會本身的督導，那督導其實是他會去帶領你業務的執行，但是這個督導本身也必須要督導協會其他所在縣府或是外單位所承接的服務，督導的聘僱費用則是由協會本身自籌。那督導本身會運用他一些過去的經驗，你應該要如何解決現在你所面臨到的狀況。那當然他也會給你一些支

持，比如說：當他知道你的案量太多的時候，他也會來瞭解說有沒有需要其他社工的協助。(SW2)

SW2 則提到有關於脫貧方案執行業務的「工作高峰期」¹²，因為這個時間點會有許多學生(或家長)打電話來詢問有關脫貧方案的補助事項，但是新個案也是會在這個時間持續進來，當然社工本身也有其他的機構業務需要執行，因此在寒暑假放假(與快接近開學)這段時間，SW2 時常倍感壓力。

SW2 在此階段的訪談情境是回想以前在承辦脫貧方案的業務時，不只是一要面對自己的服務對象、單位同仁、長官，還有當時所承辦的業務跟機構的評鑑：

我自己的調適部分，我每天都應付很多。尤其是脫貧方案申請的高峰期，暑(寒)假開學前幾週或是開學後至期中考前，我每天可能都必須要接好幾十通的電話，然後可能每一個學生的狀況都不一樣。其實那時候就是每天那麼多的個案負荷，自己就會覺得很煩，社工也是人，你知道那麼多的事情、那麼多的聲音，那麼多的有一些抱怨，自己就會覺得很煩喔，我到底是為誰辛苦為誰忙。尤其是在學生或是家長他不體諒你的時候，對他對希望你可以趕快幫他申請到錢、你可以趕快幫他處理，但是偏偏又有一些行政的流程，然後，我自己也(研究者補充：社工)也自己必須要去面對長官的一些壓力，所以就我覺得遇到的困境應該就是這樣。(SW2)

(2)縣府部門

任職於縣府單位的 SW1 認為所有有關脫貧方案的執行辦法(包括：有關脫貧方案的募款工作、學生義務制度設計、審查會的召開等)，一切都是長官在處理的，而自己大多數本身都是扮演著行政者跟直接服務者的角色，對於督導運用則沒有像非營利組織之社工有如此深刻的體悟：

有關督導機制，我的督導就是課長阿。我是約聘社工，因為通常那些廠商阿，主要都是處長去談的，所以不會透過我去找廠商，所以我不會有找廠商的問題。通常都是處長去跑那些慈善會阿，或是拜訪一些有力人士，然後他們是不是有需要幫忙的，那處長就會給她們介紹有這個方案，然後就是這個還不錯，然後就會認同就會願意捐錢。(SW1)

2. 社工之工作風險管理

(1) 已離職非營利組織社工

SW2 目前已經換了一個新工作，而當研究者進行訪談時，SW2 已經進入了公部門工作一段時間。因此研究者認為 SW2 的訪談情境，則是經過其他實

¹²其實脫貧方案在平時(學校開學上課)是沒有太大的工作負擔的。因此，脫貧方案在非營利單位之中，只是社工負責的一個小業務。但是問題就是在於等到寒暑假的時候，學生開始要參加脫貧方案的課程時，社工需要聯絡課程業務(包括：聯絡講師、規劃場地等)業務，寒暑假的尾端則是要開始進行學雜費的補助登入與召集在縣府召開每學期的審查會，研究者與 SW2 稱為「脫貧方案的工作高峰期」。

務經驗，而慢慢開始對於社工這份工作，有工作風險的意識感¹³。

訪談過程研究者也有意識到專業服務的風險管理是從實務工作培養起，從SW2第一份脫貧方案提供專業服務給案主，然後與機構主管的檢討服務經歷，再比對目前SW2在公部門接受風險管理的訓練過後，研究者則發現，社工培訓教育的過程中，也凸顯出非營利單位在職教育的不足：

我當時完全沒有這麼想耶，我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其實風險是很高的，因為當我們是這樣。開案的時候是會由我們各個中心或是其他單位轉介過來，那轉介單上面可能就只有學生的地址、姓名或是聯絡電話，還有一些簡易的家庭概況。那通常我們接到案子就是會先跟家長聯繫，然後約時間家訪，然後我就一個人去了，那其實我也不清楚，這個家庭的狀況是什麼？然後我就直接進去她們家，就是其實我當時，都不覺得有什麼風險，因為我覺得我很相信每一個人，相信人性。可是現在回起來就會覺得，自己一個小女生然後就這樣隻身一人，然後進去人家的家庭裡面，就有一些就是單親爸爸，他就是只有就像剛剛他說的○○的爸爸，就是一個有精神障礙手冊，那家裡面就只有他一個人，然後我又進去她們家，那她們家又很昏暗，就是可能連開燈都是很昏暗的狀態，然後他可能有時候還會請我喝飲料，我現在回想我都會覺得我之前真的是很大膽耶，就是也沒有帶任何同事或是替代役，然後就一個進去家裡面做訪視，而且做訪談的時間可能都超過半個小時以上。(SW2)

而SW2也知道說社工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風險管理是需要時間跟經驗來做沉澱，但是臺灣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幾乎都沒有能力再做這樣子的事情。像SW2的經驗，初次家訪從來不會想過這樣問題，而是直到有一天案主到機構時，機構主管也才驚覺到這件事情(社工人身安全問題)的嚴重性：

然後是直到有一天，○○的爸爸到協會來找我，就是在跟我會談的時候，我們主管就請替代役就是也跟我們一起會談。之後我就有問我們主管，為什麼要叫誰誰誰來坐在我旁邊阿，我在跟個案的爸爸會談，這樣很奇怪耶。然後我們主管的反應就很大說，你沒有發現那個爸爸的眼神不對嘛?!我說：那個爸爸的眼神本來就是這樣子阿，因為他是精神疾病患者，然後我們主管就說：就是因為他是精神疾病患者，所以我才要叫一個替代役坐在你旁邊，如果他今天真的拿了一個刀子還是什麼出來，你要怎麼閃?!也就是因為那個時候我才有意識到風險這件事情，不然其實，就剛做實務工作的社工，就是滿腔熱血，根本就沒有管風險這件事情阿。(SW2)

(2)現任的非營利組織社工

SW3則是沒有專業服務執行上(例如：家訪或是會談)的問題，但是SW3是對於「個案的特殊性」，有非常大的困擾。且SW3會認為有許多個案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但是家庭裡面的狀況則是會干擾到專業服務：

所以像有這些狀況的學生，如果當社工要離職的時候，比較特殊的會告訴你啊，不

¹³ SW2 在事後有跟研究者說明，公部門的社工都會有「受訓計畫」。當然也包括社工在執行業務時，還有談論相關「人身安全管理」的議題。

過許多狀況接觸久了就會知道，就是有些重點的對象會知道。(SW3)

…那媽媽有點可能就是我覺得他精神有疾病，重點是連小朋友都這樣子，小朋友就是他也不懂。…然後我就跟他說，那媽媽要去跟學校商量阿，他就說：她說我去學校一趟太遠了，然後又找不到老師，老師又很忙，我說：那學生要跟老師講啊，他就說我女兒不敢講，就是找很多千奇百怪的理由告訴你，這件事情不是他們的錯。(SW3)

(二) 社工之自我調適

1. 已離職非營利組織社工

SW2 認為運用機構資源來調整專業服務困境的成效，要看社工自己本身。SW2 是覺得自己有可以調適的方法：

但是因為我自己的話，自己覺得我的困境還是可以自我排解掉。(SW2)

所以 SW2 則認為只有機構內部的督導機制是不夠的(研究者補充：SW2 指不能只單依靠工作職場的同仁支持)，還需要其他更多的自我調整方式，這也是在這份工作得到的最好經驗，以至於轉換跑道後，他才比較知道去適時的照顧自己的心情：

…就是太多、太煩、太雜，在你們註冊的時候，負荷太大的時候，那自己其實就是，還好我覺得我自己的個性是我下班之後，我就是全部都拋到腦後，自己從百貨公司走回家裡面，或是在公園坐個一小時。我不會把工作的情緒或是工作壓力帶回家，但是我確實在工作的時候是很緊繃的。(SW2)

2. 縣府社工

SW1 認為幾乎(大多數的上班時間)都是在做所謂的行政工作，而對於個案的接觸，就反而較少，而需要自我調適去使用一些學生較常使用的社群網站。SW1 認為自己的工作困境是與脫貧方案的參加學生接觸太少，所以他認為自己能夠解決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是可以多經營社群網站，來提高與學生的接觸程度：

…(當研究者詢問 SW1 有關於跟脫貧方案參與者學生的相處)是不是因為都不夠熟阿，是不是大家來上課就走了。就是要拉攏一下大家(學生)的心吧。就是大家的凝聚力不夠，我覺得我應該要來好好經營一下臉書的這個部分。(SW1)

四、脫貧方案的政策建議

研究者則是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根據社工目前執行脫貧業務的現況與所遇到的困境，請社工們提供相關實務建議，來對於脫貧方案做政策、制度或是辦理規定上的調整。

(一)專業服務方面

1.應確實評估弱勢家庭學生接受教育之積極程度

SW2 在執行脫貧方案的過程中，他發現參加脫貧方案的家庭，大多數都是經由「政府福利身分」而進入到這個方案的服務之中。雖然脫貧方案是以「教育投資」來進行人力資本的累積。但是 SW2 會發現許多「雖然符合方案所要求的福利身分」(例如：低收、中低收、單親等)，可是家庭成員(學生)本身願意接受「正規教育」(例如：高中或大學)的訓練動機就很薄弱：

通常都只是因為知道政府有這個資源在跟民營單位合作，那「不拿白不拿」，反正我都有符合資格了，那就多領一筆補助。SW2 發現有多數的符合資格的學生，只是選擇了「混文憑」的學校或科系，每學期申請了大筆的補助費用，但是卻也不好接受學校的教育。(SW2)

我覺得殘忍一點就是學生的挑選，因為我會覺得就是把資源用在有需要的學生身上。那目前的狀況來講，資源大多坐落在身分認定的資格上，而不是真正有需要的人。所以像有一些人資格符合，但是他的就學意願不高，就像剛說的，他讀的學校沒這麼優勢的學校，而學生本身也沒有很想要讀書，只是我們要去認定，你把這些大學讀完就可以脫離貧窮了嗎？所以我覺得要考量的是：不是每個個案他資格符合，我們就一定要補助給他。但是，我們大部分的人就都會有這種迷思阿，就是我資格就是符合阿，為什麼我不會過，所以我們都還是讓他過了，但是這樣就變成說，這個資源就會被分享掉了，然後反而讓這些真正需要資源，但是資格不符的學生，就被壓縮了。(SW2)

2.社工評估之重要性

(1)非營利組織之社工評估

因為上述學生接受教育之積極程度不足與家庭福利身分具有請領資格，而造成脫貧方案的資源被無形瓜分，卻也壓縮到「真正需要使用這份資源的學生」，所以 SW2 認為需要在申請脫貧方案的家庭身分認定上，需要有「社工評估」來做為參考的意見：

有一些學生，他們算是福利邊緣戶，就是他們不符合低收、不符合中低，那可能是單親、或是他的爸爸有一些像出車禍這種狀況，但是在審核的時候，他是被列為不符合規定的，那我會覺得，以社工的評估為主辣。(SW2)

當然 SW2 也向研究者強調縣府那邊很注重社工評估，但是由研究者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看起來，似乎並沒有那麼彈性，針對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間的補助關係之探究，中間存在何種落差，則是本研究尚未處理的議題¹⁴，：

¹⁴ 研究者從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中觀察到，似乎不同的承辦社工在執行脫貧方案，服務的態度

就是我確實到家裡面去看，或是我確實瞭解這個孩子他是真的非常需要這樣的資源，那他也確實可以好好利用這些資源，所以我的應對方法應該還是會在審核會議上面努力去爭取，去告訴縣府人員：這個資源對這些孩子確實是非常需要的，那還好我們副處長跟科長也是非常注重社工的評估，所以在我們的審核辦法裡面有一點就是：只要經過社工的評估，這個學生確實有這一個需求的話，基本上這一個審核都是會通過的。

(SW2)

SW2 在執行脫貧方案的過程中，他則是覺得除了在資格認定上要做調整外，社工在評估家庭(尤其是學生自己本身)是否「有就學意願」也是很重要的一項指標，跟前述「學生接受教育之積極程度」之指標不同在於：「或許學生考上了一個學校，但是這個學校或科系並不是他所理想的學校或科系」，所以 SW2 就曾經遇過「只讀了一學期或是一年就休(退)學，或是轉系(科)的情況」，那之前所補助的款項，等於是浪費了社會的公益資源¹⁵，也意味著之前投入的資源(或方案成本)可能會化為烏有：

所以我會希望執行的第一步就是在資格的認定上，可以再做一些調整。然後我希望學生是可以從，進來之後一直到他畢業都不會流失掉，這樣才是真正的一個脫貧的幫助或是理念。就像有些個案他只申請的一兩個學期，每學期可能都是 3-4 萬塊的補助費，但他就不想讀書了，或者是他對於方案義務的社會回饋沒有興趣，他就不申請了。(SW2)

SW3 覺得社工評估還是有很大需要討論的空間，特別是針對「福利邊緣戶」進行個案工作時，社工進行個案資料蒐集的狀況需要加以檢討。SW3 認為大部分的個案幾乎都是由正式服務體系所轉介過來¹⁶，無法進行個案家庭的概況調查，而在轉介單上，也沒有詳細說明家庭的概況，通常○○協會的社工只能依照轉介單上的陳述與家訪的狀況去評斷該家庭。而社工在家訪的實務經驗中則會有家長會向社工表示：「轉介單上應該都有寫啊。」而讓社工無法再進一步求證家庭中實際之狀況。

但是，大部分的新進入到脫貧方案的個案(此處指的是，未經過任何社會福利體系所轉介之新個案)，社工都可以做「家庭概況調查」。因為家庭並沒有透

就不同。但是由於縣政府提供脫貧方案的相關資料中並沒有開案評估指標可以參酌，而社工評斷「成案」與「不成案」則是處在一個模糊不清的界線之中(很像是社工說了就算)，社工依據自己的主觀判斷做評定，社工可以決定個案是否進入到脫貧方案之中(不論該學生之家庭有取得社會救助的身分)。但是補助金核發的部分，則會變成由縣府的審核會來做主導，補助給予該學生多少費用，則是完全依據審查會上的決議。也就是說，或許在非營利組織間社工評估具彈性，可以使學生進入到脫貧方案中，領取就學資源接受協助，但是關於「協助多少額度」，則完全是由縣府那邊來做主導。

¹⁵ 研究者則是認為這是「教育資本累積」最容易出現的現象。因為高等教育的成本過高，但是選擇也比基本教育更彈性，就會使教育資本累積為理論基礎的脫貧方案產生成本過高，但是不易見到成效的情況。

¹⁶ 大部分的脫貧方案的個案都是由屏東縣政府鄉鎮市的社會福利中心轉介過來的，而原因都是因為低收、中低收的審核沒有過關，由各鄉鎮市的社會福利中心的社工進行轉介。現在屏東縣的社福館在屏東人口密集的五個鄉鎮都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這些鄉鎮分別是：屏東市、枋寮鄉、東港鎮、潮州鎮、恆春鎮。(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4)

過任何社會福利體系轉介，而沒有任何理由拒絕做「家庭概況調查」。另外一個部分則是，從非正式服務體系轉介進來的，或是已經在脫貧方案待很久的(例如：大一到大三，這三年的期間，家庭財產狀況是否有改善)都是需要即時更新的資訊，但是社工卻難以追蹤到這些已長期受到脫貧方案資助家庭女子就學的近期狀況¹⁷，或是案家可能會隱藏這些資訊的揭露：

我是覺得邊緣戶那個地方，「財產清查的部分」可能需要做處理的詳細一點，因為有的單親很多錢啊，沒有資產總清冊，但是我們就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少啊。(SW3)

(2)縣府部門之社工評估

SW1 在縣府的審查會上也有遇過這樣的狀況，在審查會已有相當的機制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我們就會遇過許多學生，他可能一直轉系或是轉科，甚至是轉學。然後每學期送到審查會的註冊單都是大一或是換學校名字。但是這個學生都有依照脫貧方案的義務跟規定的社會回饋來走。當然一開始我們也會很頭痛，但是最後審查會就是訂出一個原則：「申請轉系(科)或轉學，只限補助一次，如果下次還有同樣連續轉系(科)或轉學的情況，就是暫停補助與申請，由社工瞭解評估後，再做決議。」(SW1)

但是研究者尚未處理的(也未能從脫貧方案社工訪談中蒐集到的資料)是這些暫停學業的學生，因為社工評估「不適」留在脫貧方案之中，後續的追蹤情形如何?則是本研究尚未處理的議題。

(二)一般行政工作方面

1.應追蹤「結案學生」之義務履行狀況

SW3 認為脫貧方案是以「教育資本累積為理論基礎的脫貧方案」，這樣的邏輯運作下，是照著教育累積的理論為基礎，當然就是以服務對象的教育為基礎。SW3 則是認為這樣的理論，有理論之中的漏洞。

因為照著理論邏輯來評斷個案的「結案」指標，當然就是「受助脫貧方案的學生完成學業」為結案指標，亦即「畢業」(意味著教育資本的累積成功)。但是 SW3 則表示，當個案的教育資本累積成功(也就是學生畢業)時，他們就會進入到社會要開始工作，對於脫貧方案的課程時數與志工時數就會沒有完成(假設個案未達成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義務)，目前 SW3 在實務工作就有觀察到這樣現象。

但是 SW3 也對於這個現象不知如何處理，而感到無奈，因為脫貧方案的

¹⁷ 會開始讓 SW3 有這些懷疑(研究者補充:指某些福利邊緣戶掩蓋家庭經濟狀況已經有相當程度改善之事實):「是進入脫貧方案的個案，一段時間後，很多都被取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開始的，因為被取消政府的福利身分，會有許多的原因。其中，當然也包含所謂「家庭狀況已有改善」(例如:女兒大學畢業開始工作)，所以才開始讓 SW3 有合理懷疑，但是又無從調查這些家庭概況的證據，只能聽家長的片面之詞。」

精神在於「權利義務的對等關係」，這也是當初學生(跟家長)接受的條件跟承諾，但是現在脫貧方案對那些畢業的學生就是「權利都給大家了，可是義務大家卻沒有完成」的窘境：

像脫貧方案整個運作，我覺得時數那個地方可能需要調整一下。因為像有些小朋友他沒有達成時數，但他畢業了，他就可以什麼都不做，這很難去追溯阿，有很多這樣的人，但你能奈他何。(SW3)

研究者也詢問社工要如何去處理這方面畢業生積欠時數的問題，但是社工也明白表示「這是目前脫貧方案無法處理的現象，也是最大的窘境」。

倘若以「勞動供給」的角度來看待，畢業生積欠時數的問題，脫貧方案運作到至今已是的四年的時間，隨著每年畢業人數增加(從脫貧方案離開的學生)，那積欠的時數總和，則是相當驚人的人力資本(若以志工時數這件事情來看)，當然縣府或是社工本身也都可以理解為何學生畢業後，就再也不可能達成(完成脫貧方案所規定的課程時數、志工時數)的這種狀況，當然研究者也在訪談資料中得到答案：

我們不會去追他阿，因為他也不會理你，他們自己已經沒有工作就算工作人口了，那他怎麼可能還有時間去當志工呢？我們只能對他有更高的期待，就是他如果有賺更多錢，他可以做更多的回饋給社會，像這樣子的學生多嗎？這就是很尷尬的一點啊，有些高中的也就選擇不升學辣，他就去就業，你又怎麼期待他去當志工；你又怎麼期待他回來上課，他自己三餐都不飽了。目前脫貧方案中畢業後，大概有五、六十個學生，他時數不會差多少，但是一定是不足的，最不足大概也會有三、四十個辣。(SW3)

2.執行脫貧方案的人力應增加

SW2 則是覺得脫貧方案可以再增加人力的配置，因為現在脫貧方案的運作其實大多都是「行政工作」佔去了大多數的時間，而真正服務到家庭的時間卻是非常少的，在這樣縣府社工配置一人(還兼任其他業務)與非營利組織配置一人(需要協助單位評鑑)的情況下如何深化社工的專業服務，則是脫貧方案需要面臨的最大挑戰：

資格審核之調整、課程與時數義務要求上可以有彈性，依個案狀況做個別評估、現今脫貧方案依然聚焦在金錢上面的補助，但是社工的陪伴或是課程的規劃，可能對於學生依然是不足的，所以我會希望在執行方案的人力上可以再多一些，深化個別服務，多陪伴這些孩子，發揮社工教育功能之角色。(SW2)

五、小結

藉由社工的訪談與這些寶貴的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讓脫貧方案運作討論得更深，也更廣。研究者除了瞭解到脫貧方案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外，從田野筆記與實務工作參與中，發現到許多與文獻相呼應的地方。

第四節 綜合分析

根據第一節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分析學生重視在脫貧方案之課程學習的成效與學校課業如何平衡；第二節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之看法，家長則是對於行政工作與學費補助的狀態有諸多看法。而第三節社工所提供的實務經驗，也可以讓研究者更有系統地根據文獻探討之內涵來將所有訪談資料(包括學生、家長及社工)所遇到參加脫貧方案的困境逐一比對，將在第四節綜合分析來進行討論。

研究者發現脫貧方案在運作過程中有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研究者根據第一節(學生對於脫貧方案之看法)與第二節(家長對於脫貧方案之看法)分析的受訪資料及第三節(社工對於脫貧方案之困境調適)，大致上歸納出學生跟家長以及社工，在脫貧方案中面臨到的問題，有以下三種：

- 1.行政問題：包括補助流程、註冊單審查、安排脫貧方案課程。
- 2.專業介入：包括家庭訪視頻率、家庭服務工作、學生/家長建立關係。
- 3.專業認同：提供服務的態度、社工本身秉持的理念。

本節則是透過學生、家長跟社工的訪談資料，進行比對分析。此節共分為：針對脫貧方案之補助資源原則及針對脫貧方案「學生義務」制度設計之看法，來進行分析。有關第一部份，分為補助金運用與資源媒合，兩個角度進行分析；第二部分則是分成以承辦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社工與縣府社工，兩個角度進行分析。

旨在討論針對資源補助與學生履行義務，這兩項較具有爭議的部分，社工的回應與看法為何？而縣府本身又有哪些措施來回應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一、針對脫貧方案之補助資源原則

(一)補助金運用部分

1.承辦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社工

研究者對於脫貧方案調查，關於除了「學雜費、校外租屋」費用是由脫貧方案核發金額以外，其他相關「就學用品」都是要使用「廠商媒合」的方式來取得。而社工在執行脫貧方案業務的過程中，也有發現家長或是學生因為不瞭解脫貧方案的相關規定，而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

家長他會覺得，那家裡的東西壞掉了，是不是也可以幫忙修理這樣子。比如說：他們家的熱水器壞掉了，我們可不可以幫他就是，補助這個項目給她們。然後或者是說，她們會自己去想變通的方式，譬如說我們每學期都會補助學費(註冊費)，每個學生不一樣，然後他們就說，這一筆錢，現金可不可以先給我們家使用，拿去修什麼東西。那媽媽的意思就是，我可不可以先把這一筆錢拿去作為家中開銷的用途，那小朋友的註冊費

就去用就學貸款。(SW2-4)

2.縣府社工

至於訪談縣府社工時，則發現有關脫貧方案補助款的應用原則。研究者發現脫貧方案的補助原則還是希望先由「學生本身所擁有的福利資源」開始(例如：縣府的立場會認為，具有低收入戶身分的學生要先在學校減免學雜費後，再來申請脫貧方案的助學金)，至於脫貧方案則是補充不足的地方：

脫貧方案一開始就是處長那時候來(就任)的時候才推的，之前的是推那個幸福安心帳戶，就是那個每個月存錢的，一樣也有要求學生要參加課程與志願服務，然後達到規定的義務後，才可以動用那一筆錢，而且動用的款項也只能用在就學或是創業的項目上面，否則就會無法提撥。(SW1)

幸福安心帳戶就是到100年，100年之後開始則是脫貧方案。對於脫貧方案的理念來說，因為我們是覺得說學費已經有獲得協助了(指幸福安心帳戶的錢)，那就不應該再來申請這筆款項(指脫貧方案的款項)，而且這筆款項很像是說拿來變成生活費。(SW1)

但是當研究者提到那些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時，社工無奈的表示，這是自由心證，有時候根本無法追查的到。對於如何控管這些學生「逃漏洞」，只能在縣府開審查會的時候多加嚴格控管。

脫貧方案的理念就是不想讓學生本身欠了一大筆的就學貸款，但是他如果還是申請了就學貸款，這跟我們本身捐助人的理念是不一樣的、是有違背的。所以，其實有加入脫貧方案的學生，就不能再申請就學貸款(而且相關規定與合約也有說過了)，不過某些學生則還是一樣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就是看繳費錢的單據，所以就是自由心證。(SW1)

開審查會的時候，也會把個案的狀況提出來做討論。那我自己本身所承辦的業務就是脫貧方案與物資銀行，就是除了現金的補助以外，也有民生用品，但是也是需要經過社工評估，民間的單位也可以申請。(SW1)

(二)資源媒合部分

1.家長看法

(1)未申請過「資源媒合」的家長對於資源媒合之看法

使用補助金或是方案資源的看法，來自家庭所申請到我國社會救助法的福利身分而會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家庭中是否有低收入戶身分)而有所差異。低收入戶家庭因為學雜費已有政府全額補助，所以對於學雜費負擔部分不是問題，但是相較於其他非低收入戶的脫貧方案之學生，學雜費或是生活開銷所需費用，卻會是很大的一項挑戰。

但是就如同SW2社工所說過的，某些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期待的並不是支付學生的學雜費用，而是高價位的教育用品(例如：電腦)，甚至是家庭日常

生活用品。但是對於申請高價位的教育用品這方面，研究者也從 M3 媽媽的訪談過程中(M3 媽媽並沒有申請到任何福利身分)，對於脫貧方案的期待只有三個學生的註冊費跟住宿費。研究者也從訪談過程中，瞭解到其實 M3 媽媽對於「資源媒合申請程序」沒有很熟悉：

脫貧方案補助的項目，就都是住宿方面的，就是補助房租這樣而已，她們都是這一方面而已，就沒有學費了。因為學費有低收了，負擔變的很少，就沒有申請脫貧方案的補助了。媽媽特別強調：他們申請過也就只有房租而已，阿其他的我們就不知道要怎麼申請了，房租是把契約書寄給社工老師嘛。阿其他耶，像說他在說瞎咪眼鏡辣、器材費辣，就不知道要事前說還是怎麼樣阿，譬如說：我們要配這個眼鏡之前，我們要先跟他們說還是怎樣，我們就不知道了。(M3)

研究者問：所以也就是說，其實是媽媽你們有需要的，不過就只是說你們只是不知道要如何去申請用？

對阿，不知道說要事前跟老師說，還是說配完在說，我們就算比較不知道。(M3)

(2)申請過「資源媒合」的家長對於資源媒合之看法

至於 M4 媽媽則是有幫女兒申請眼鏡補助，不過媽媽覺得申請程序不夠清楚明白，且申請的時間非常冗長，認為眼鏡這種對於「學生學習」的急用物品，應該要加速申請的流程。且 M4 對於社工的服務有諸多的看法：

我覺得這邊(研究者補充：申請眼鏡的流程)我不是很開心，因為他根本都沒有好好說好要怎麼弄(研究者補充：指脫貧方案法令規定不清楚)，這種像眼鏡急需要使用的用品應該要快一點讓學生們可以拿到而不是一拖再拖了一年多，雖然一直都是說申請有過，可是就在那邊要找廠商要去媒合。我覺得這個問題像我們那時候提出申請才需要一千多塊，根本就不需要使用到那麼貴的眼鏡，可是脫貧方案這邊拖了半年欸一年整個學期都沒有下來，這樣對於他們上課要看前面根本就看不清楚阿。(M4)

而經研究者訪談社工後才發現，其中的問題認知落差：

脫貧方案的費用只會使用在學雜費的支出上面，而其他教育用品方面的補助，都是需要靠廠商媒合的，而且是要有廠商才会有東西。(SW1)

也就是說，申請物資是有排隊順序的，而不是說有申請就有，但是 M3 媽媽、M4 媽媽可能認為與學雜費申請流程是相同的。

2.非營利組織社工之看法

學生對於脫貧方案申請的項目，不只是只有個人的學雜費補助。SW2 社工也表示某些高價位的教育用品，家長也會替學生極力爭取，但卻也未考慮到資源稀少的狀態：

我遇過就是好幾個家長，他都會跟我們爭取一個東西叫做筆記型電腦。他會希望他的小朋友，比如說一個媽媽有三個孩子，那他就會希望這三個孩子都個申請一臺電腦，因為他會覺得，他們讀高中、讀大學都會需要用到電腦做報告，所以她們就會很想要來申請這個東西，但是我們資源沒有這麼多，我們都會跟媽媽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是補助你們一臺電腦，然後就是你們三個可以一起用，因為畢竟做報告或是打作業，就是隨時隨地都要用到電腦這樣，就是家裡先有一臺電腦就夠了」但媽媽就會說：「這樣她們會搶電腦阿，所以他希望每一個孩子都會有一臺，這樣子。」(SW2)

二、針對脫貧方案「學生義務」制度設計之看法

(一)承辦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社工

1.對於補助金額差異甚大，但學生義務要求相同之爭議看法

脫貧方案有要求學生在加入前，非營利單位有義務召開加入脫貧方案學生的說明會，對於脫貧方案的相關規定，都會在此說明會中說明，包括：參與方案的義務要求、補助說明、需要進行的課程等。而本論文的研究問題就是聚焦於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家長、社工等三方面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不同(包括：補助金額、補助物資)所造成學生後續沒有意願繼續參與方案，而社工對於補助金額與學生履行義務則是有以下的看法：

其實我覺得脫貧方案，本來就是一個有一點點爭議的方案耶。因為他的特色就是在，他可以針對每個不同的學生，不同的需求去做補助，但是他又要...比如說：這個學生補助兩萬塊、但是另外一個學生補助兩千塊，可是這兩個學生他又必須每個學期做滿20個小時的課程跟志工，那這樣是不是很不公平，這個就是比較有爭議的地方，就是說每個學生補助不一樣，但是她們所回饋的時數是一樣的，但是這個部分大家有進行討論：可是在縣府與社工本身的認定就是不管我們補助多少錢，社會回饋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SW2)

就像社工說的，由於每一個學生的狀態不同(指學生對於就讀的學制或學校的不同)，所以無法要求所謂「大家都一樣」(指脫貧方案補助給學生的金額額度)的平等(這邊指的是：雖然每個學生所領取的補助金額差異甚大，但是針對學生義務，卻都是一樣的要求)，但是縣府在審查會上也對於補助的金額額度有其調整方式(但學雜費則是除外)，針對補助調整的項目則像有關補習費或是校外租屋等，不是正規就學的費用：

補習費¹⁸，開始申請時也有很大的爭議，因為有的人他會去補習，補很多，那金額也不一樣，有一些家教他就比較便宜，但是有一些大的補習班他就很貴。那為了不要有太大的爭議，我們就是後來把補習費改成一個科目一個月就是補助1000塊。就是還是

¹⁸ 只有針對高中以上的學生，大學部以上並不能申請，但是申請的人數很少，所以有特別開立補習費的申請，但申請的金額不是脫貧方案本身的費用，而是委辦民間單位的自籌款。

會做一些平衡的、機制的調整，但是我們還是會希望，就是其實這個方案最終的目的就是還是希望可以讓每一個學生都可以順利的把他的學業完成。(SW2)

而脫貧方案最大的落差並不是在於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對於課程要求或是志工時數的差異，最大的差異仍在補助金額(例如：一位私立大學的學生學費補助三萬元，但是國立大學的學生學費只補助一萬多元，原因在於學校收取學費的不同，但是學生身分跟方案所要求的義務都是一樣的)，這也是每年造成脫貧方案人數浮動(繼續參加或退出)的差異，根據社工的描述，每年都會有學生跟家長來向社工比較補助額度的差異(詳看第一章緒論之研究動機)，而其中的差異就是補助的狀況會有所落差，但是學生必需要履行的義務卻是一樣的，造成學生認為義務與權利不平等的比較心態出現，而考慮不繼續參加脫貧方案。而任職於非營利組織的社工對於這件事情之看法：

因為我覺得這個方案，他的特色就是在於：我都可以滿足你們這些學生不同的需求(研究者補充：學生的學雜費用、就學用品、就學交通費用)，但是我們希望每一個學生他可以做一樣的回饋給我們。所以其實我們不會想要跟學生計較那麼多(研究者補充：希望是大家都可以簡單達成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目標，然後專心唸書)，反正就是我們規定 20 個小時，那你們可以多做事就多做，當然我們就是鼓勵大家，可以持續的去做社會回饋這件事情。(SW2)

2.以方案的「成效與責信」角度，來看待學生履行義務

縣府方面認為脫貧方案的特色就是在於「人力資本」的培養，所以這些(應該是學生、家長所要付出的義務)是方案本身最大的價值，但是其實縣府社工也瞭解，某些參與的學生其實並不把這些長官很重視的事情當作一回事，且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縣府會覺得當脫貧方案的成效無法那麼快展露出來時，還是希望會有實質上的要求：

處長跟資助方與學生的期待，當然看到學生實質的成果，看到最大的成效(研究者補充：找到一份屬於社會上的好工作、或是好學校)，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某些時候，當成效沒有那麼快出現的時候，還是需要一些實質上的形式要求，而志工(研究者補充：社會回饋)跟課程(研究者補充：人力資本課程)就具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方案中也會盡量給予大家彈性，例如電腦課程(研究者補充：可以安排自己的時數)等。(SW2)

3.社工對於「捐款者的期待」之看法

捐款者本身也會有質疑這樣的問題(補助金額落差極大，此論點可詳看研究動機)，但學生與履行的義務卻是相同的，而研究者的田野筆記中就有記錄到此問題，社工對於回應捐款人的質疑與捐款人的反應：

那當然很多捐款人，他也會去質疑這件事情，就是說為什麼有的學生補助將近五萬塊、有的學生他才補助個幾千塊，對捐款人來說他們也會提出這些質疑，但是我們的說

法跟因應都是會告訴他們說：每一個學生的需求確實不同阿，大學生他要去讀書，他必須要住在學校，或是住在學校附近，他必須要租房子，那這些都會是他讀書上的，必須要花費的錢，他的負擔。所以我們會希望，我們都可以解決我們每一個學生他就學的阻礙（研究者補充：而這也是脫貧方案最原始的精神），所以我們都會支持，就是學生他可以，他提出的申請我們都可以滿足他的這些需求，那高中生的話，那他的學費就是會比較單純，就是他可能就是頂多就是搭公車，就不會有其他費用的支出，不然就是補習費。（SW2）

（二）縣府社工

1. 對於補助金額差異甚大，但學生義務要求相同之爭議看法

縣府社工則是對於補助不同這件事情而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也可以瞭解其實社工本身對於「學制」有一定的瞭解程度，但是對於「個別需求」卻是由委辦單位先行審核，而這樣的審查制度也造成社工因為服務屏東縣幅員廣大，個案來源複雜（相對需求與運用補助金的狀態也會不同），而造成個案服務中斷或是對於脫貧方案認知有差距的情形（但是社工又表示這些事情本來就是參加方案時就會談好的事情），但是當大家進入到方案後，卻又是所謂的「平等的」（指的是參與脫貧方案所要求學生必須要履行的義務，大家都是一樣的），但是對於方案補助所謂的平等（指補助過程，全部都是依據學生所提供的單據來進行補助，而不是齊頭的看學生履行這些義務後，大家一樣都可以補助到多少額度），就是看個案本身的「佐證資料」（例如：學生申請就學補助的時候，需要有單據，例如：學生註冊單、房租合約書等佐證金額之資料證明文件）：

如果補助金有差異，因為方案一開始本來就不是走齊頭式的平等，我們是看他的需求，因為大學跟高中的開銷就光學費本來就不一樣了，我們是看個人的需求，提出來的需求去做補助的，這本來也是會在方案做介紹的時候就去談好的事情（研究者補充：指進入方案後需要注意的事情），就是要他們提出來的單據（研究者補充：指學雜費單據、校外租屋合約、補習費的學費袋、收據等等）。而個案轉介大部分都是你參加，然後介紹你的學生來參加這樣的，或是媽媽覺得鄰居也需要，然後介紹鄰居來參加，或是縣府在各區中心的社工轉介進來，所以個案的來源是非常多的，通常第一線接案就是○○協會這邊來做評估，看資格不符合。（SW1）

2. 鬆綁脫貧方案「學生義務」制度之可行性

當研究者提到說，某些學生對於人力資本培養課程與志工時數要求有所不滿，或是希望縣府在審查會的審查上能夠鬆綁相關學生應該履行脫貧方案的相關規定時，社工反而出現一些無奈的情緒：

但是我覺得是要互相配合的（研究者補充：指學生與家長來跟社工抱怨時），當然不是一定說我們給你補助，就是一定全部都要聽我們的，但是我覺得，通常這些課並不

是說，其實這些課多少對你們未來是有幫助的，而不是胡亂編一些課程的，所以我們會希望說透過課程就是會希望是，多少為你們生涯規劃就是多少有一些幫助。而且後來我們也有規劃一些比較活潑一點的課程，例如：桌遊、打鼓、舞蹈、電影欣賞之類的。(SW1)

而研究者在前面所提及學生學制的狀況，當學生每個求學階段需要完成的工作時，縣府會在召開審查會時，會相當的給予學生彈性，但是依照前面學生受訪的情況來看（例如：S2 學生因為實習而被刪減補助），且 S2 學生的狀況縣府社工也相當清楚（受訪縣府社工時得知），卻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3.縣府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應對措施

社工對於這方面的表示則是，「特殊的狀況」也是希望可以看到所謂的「實質成績」才會不讓人有所爭議。這也是為何審查會需要把關的原因，而遇到特殊狀況的學生，也必須提出相對之證明，才有辦法免除脫貧方案所要求的義務，例如：脫貧方案課程（或是當志工）的時數要求：

但是像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指學生無法來參與方案課程或是當志工），我們可以理解。像例如有個學生阿，他就是今年暑假都沒有來上課，他媽媽是說他在準備那個全國的比賽，那老師都要他去學校，那我們也 OK，那我們也給他彈性就是說好，那你在提我們上課的那些時數給我們，就是去參加比賽的那些時數這樣子。(SW1)

且脫貧方案所認定的「特殊狀況」也希望能夠是一個「對等的回饋狀態」，不過依然還是希望照著縣府的規定來走，尤其是從「照著規定來走」（要求參與脫貧方案學生之相對義務）也的確是脫貧方案運作的最大堅持：

不過像那個學生就比較能體諒吧，就是真的在準備那些比賽，而也得到了一個很好的成績。那我們就可以體諒說，好那個時候就真的在準備這個比賽，沒辦法來上課這樣子，就是要類似像一個互相的交換（指特殊狀況就是學生要有關於正規教育方面的要有得獎或是贏得殊榮），不過當然還是希望就是照著規定來走（乖乖來上課）。(SW1)

可是在這樣「照著規定來走」精神圭臬下，縣府也能夠理解學生「有時候真的不得已的狀況」，而試辦了許多不同核銷時數課程的方式，其中縣府社工也理解到學生可能也會對因為學校課程的學習，或是個人的因素（例如：暑假需要參加暑期輔導、考證照的加強班、暑假要打工等），對於來到承辦單位上課感到困擾，所以縣府社工這邊也會彈性的辦理許多不同的脫貧方案課程或折抵課程時數的方式，來盡量給予學生彈性：

那當初會縣府會想要開上網學習時數的狀況（研究者補充：就是要解決脫貧方案實地課程參與人數過低、許多學生拖欠時數太多），真的有一些（研究者補充：高職）打工的學生、建教班的學生，她們真的無法出席在○○協會那邊實質上的課程，就是蠻多這樣子（研究者補充：尤其是向社工表明下學期不再申請，但是家中卻也無法負擔其就學學費者）。那我們就想說，我們能開放線上，就是希望你們去運用自己的時間，然後可以

讓大家更有彈性這樣子。(SW1)

當縣府彈性開放許多折抵課程時數的方式，想要讓學生來滿足對於脫貧方案所規定的這些義務。而當學生知道：「這些義務是一定要做，只是做的方式能有所不同」，而有所抱怨（或不滿）時，社工就會面臨無法處理（這樣狀況）的失落情緒：

我們並不是很硬性規定阿，還是就是你有困難就可以提出來做討論，但是如果真的只是因為打工，然後就說都不能來上課，那我覺得...覺得令人傷心。(SW1)

但是縣府的社工也能夠完全明白學生家中有「貧窮的事實」的存在，社工也認為並不是每個家庭的子女，都能夠可以隨心所欲的當一位全職的「標準學生」，不過縣府的期待，還是希望縱使學生在忙、或沒時間，但是總要「有心思」在這件事情上面：

當然可以理解說可能大家的家境都真的不太一樣，而有些學生真的也是需要打工來負擔自己的生活費的，但是我們覺得，來上個一兩堂應該不難吧。(SW1)

三、小結

因此透過上述的對於學生、家長以及社工的分析，研究者發現透過脫貧方案或許可以增加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的成就；增加專門的工作技術，可以促使家庭子女脫離貧窮。但是對於這些不那麼注重唸書（希望能趕快賺錢，幫助家裡面改善經濟）的弱勢家庭子女而言，或許在意目標的也不一樣，就如同高中生可能比較在意「唸書」跟高職生可能比較在意「賺錢」兩件差異甚大的事情上面。

因為家中「貧窮的事實」的存在，並不是每個家庭的子女，都能夠可以隨心所欲的當一位全職的「標準學生」，這些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在經過脫貧方案的協助，除了要完成這個社會所期待的教育累積程度外，可能也必須要同時負擔家庭中的經濟壓力，而這些因為家庭的內在限制，而限縮了他們對於脫貧方案的參與意願。因為現行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壓縮了學生對於學校課程的學習（教育累積）或是打工（資本累積）。

在實務觀察上，某些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則有向研究者表示：「我在學校單純的打工可以賺取到的資源（薪水）會比脫貧方案所補助的（就學費用）來的更多。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訪談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與執行脫貧方案之社工，透過三方提供在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中的參與意見經驗，提供研究者回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1.探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社工，三方彼此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差距；2.探討受助者在脫貧方案中的受助經驗，包括對服務提供者的期待、與正式服務體系接觸時的過程跟感受；3.透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與社工三方面的資料，整理出目前脫貧方案運作上所遇到的困境與三方的期待落差。另外，本研究希望透過以下主題的探討，提供目前或未來屏東縣脫貧方案改進方向與做法的相關建議，及未來修訂脫貧方案的參考依據。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進一步針對下列三個研究問題進行深入探討：1.脫貧方案實際參與者對於脫貧方案所要履行的義務（脫貧課程學習、服務學習）的看法為何？2.脫貧方案實際參與者的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應需負擔之義務，在家長自己本身與子女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所抱持的看法為何？3.縣府人員與承辦脫貧方案非營利組織的執行社工對於方案運作過程中所遭遇的困境，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

故此，為回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為以下二節來進行處理，第一節結論與討論的部分，研究者從研究分析中討論出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及社工三方，分別站在脫貧方案的不同角度時，各自對於脫貧方案之期待或是認知則不同；第二節的部分則是針對目前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的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以及未來相關脫貧方案研究的建議方向。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共訪談十七位受訪者，參與脫貧方案的相關經驗。訪談八位參與聯合助學方案的學生及其家長六位；脫貧方案執行者的部分，則訪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方案監督的社工一位（縣府人員）、承辦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一線社工兩位。

一、學生方面

學生參與脫貧方案部分則是盡量使訪談對象遍及所有的學制的分布(包括：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等。且因為脫貧方案的主要相關活動都聚集在屏東市區，研究者也盡量使訪談對象能夠具有離屏東市較為偏遠地區與較近之地區而考量比較。以下則是針對學生進行訪談後，研究結論如下：

(一)影響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因素

1.家庭與學制

研究分析發現，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來自許多不同的家庭(包括：隔代教養的家庭、高風險家庭、低收入戶家庭)，而轉介的管道也不一樣(例如：有些是個案是從家防中心進行轉介，有些則是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而這些來自於不同的轉介管道，代表的意涵則是：這些家庭中的成員(子女)，他們需要處理的議題則都不同(例如：隔代教養家庭可能必須要面臨代間子女教養的問題；高風險家庭可能必須要面對家庭暴力的議題；低收入戶家庭則是面臨家庭經濟匱乏的問題)。但是脫貧方案卻是以「相同的補助申請，相同的義務要求」所有參加脫貧方案的學生都必須要達成一樣的義務或相同的規定，而忽略了學生(或家庭中)的個別需求。

另外，研究針對學生也提出了學生學制之看法。因為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處在各個不同階段的學制，對他們則有不同的重大任務需要完成，並且這些重大任務可能會影響學生履行脫貧方案所要求學生義務。例如：高中學生要參加大學考試，對於當志工可能就比較沒興趣；專科學生可能比較在意實習，認為脫貧方案的課程再規劃時間上，應該要避開暑假；大學生在外地唸書，不方便來回屏東參與課程等，對於脫貧方案履行義務(上課程或當志工)，希望能夠在鄰近的地區履行即可，不一定要回到屏東。

雖然可能不是所有學制的學生都是會循著研究者所解讀的：「每個學制之學生，有他不同的階段任務(或是在意的事情需要完成)」但是研究者的確也是在訪談過程中分析到，不同學制的學生對於脫貧方案所辦理的學習課程之認知也有不同的解讀，因此學生個別的想法(學生個人對於脫貧方案所辦理的課程，是否覺得有所收穫)，也是需要考量的影響因素。

當然在訪談分析中，社工與學生均有提及：「脫貧方案必須要歸類出學生的群體(例如：分成高中跟大學兩種不同的類別)，而不是全部的學生混合在一起。」針對於不同的學生，必須要考量不同的需求，也就是說，依照學生不同的群體類型，而有不同的課程設計，才會吸引同質性的學生群體參加。

2.對於參與脫貧方案課程之心態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其實大部分的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對於「社會回饋」大多抱持著一種肯定的心態。訪談分析中，幾乎所有讓研究者訪談的學生都是認為：「社會回饋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也是對的事情。」只是在進行脫貧方案義務回饋的過程中，是否能夠多加個別考慮每個人的狀態，而可以有適度的調整。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學生對於脫貧方案的相關建議與看法，有些學生認為脫貧方案或許可以將所有的脫貧方案參與學生集合起來，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以研究者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來說，目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或是承辦脫貧方案之非營利單位，並沒有將所有參與脫貧方案的學生全部集合起來的經驗。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全部都是零散的，有些在脫貧方案中認識的朋友在這個暑假見面，下一次見面可能就是一年後暑假了，到時

候他可能也忘記你是誰了。

另外，研究者在訪談中發現，大多數的學生認為目前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社會回饋(包括：脫貧方案所要求的課程學習，或是當志工)絕對是合理的。但是或許對於現在的他(以求學中的學生)來說，太高標準的社會回饋(例如：在訪談過程中，學生向研究者反應，不論是脫貧方案所要求的課程時數，或是志願服務中的志工時數)，不論有多少，對於他們的求學來說(尤其是家庭中還是有貧窮的事實存在)，多多少少一定都會是一種負擔，許多學生在訪談分析中也表示，或許未來可以用自己的專業來回饋給這個社會。

最後，訪談過程中，學生表示了許多他們對於課程參加之看法。許多學生認為他們在脫貧方案的課程之中，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大多都是學校課程以外所沒學過的東西)，但是對於課程時數的要求，大部分的學生也覺得也有自己的限制，這一些限制就是來自於前面研究者所提及，許多學生可能因為學校規定要實習、家裡環境不好的確要打工幫忙負擔家裡經濟等。

研究從訪談過程中，瞭解到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其實並不是「不想要履行脫貧方案的義務」，而是對於目前現況可能無心力去做這一些社會回饋。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心裡很清楚：「脫貧方案所要求的這些規定跟義務」，對於以後未來的生涯發展或是未來的規劃是好的，只是大環境間的問題落差(此處指的是，當學生面對到學校正規課程或是家庭經濟因素而跟脫貧方案所規定的課程有所衝突時，以研究者訪談大部分的學生為例，幾乎都是會選擇學校正規課程或是打工，而暫時先把脫貧方案的義務放在一邊)，最後終究忘記了脫貧方案的義務，導致時數積欠的問題，而被刪減補助金額。

(二)學生參與脫貧方案之動機討論

訪談分析中，幾乎學生所提及的脫貧方案的問題都是：「脫貧方案所補助的額度不敷使用；學生的自己本身的部分負擔繳不出來；脫貧方案所安排的課程時間與學校的正規課程相衝突；脫貧方案的課程無法回應學校專業課程的需求；或是脫貧方案所規定的義務時數太長，影響到打工等」。因為脫貧方案的補助額度或是課程所學習到的效益，都會比學生自己在外打工或是學校課程所產生的效益來的低(學生會有此類的比較，例如：學生的打工可以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但是脫貧方案所補助額度，有一定的部分負擔；學校的正規課程會給予一個正式的學位或學歷，但是脫貧方案的課程並不會)。

二、學生之家長方面

研究者在訪談家長方面共訪談了六位家長，值得注意的是，六位家長都是女性，而且分別來自於不同的家庭狀態，包含：低收入戶、新移民、單親、家庭暴力、居住於安置機構、屏東偏遠地區等。以下則是針對家長訪談後，研究結論分析如下：

(一)家庭與脫貧方案之關係

1. 家庭子女人數與脫貧方案參與之關係

研究者在訪談分析的過程中，家長的訪談中，主要讓研究者瞭解到大部分的家庭會得知脫貧方案，幾乎都是因為家庭在教養子女所需費用這一塊的缺乏。與文獻中所提及的相關研究是相同的，包括：當家庭陷入貧窮時，會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來脫離貧窮，而家庭脫貧的主要因素來自於家戶內資本能力提升，或是家戶內子女的長大有關。

根據文獻探討指出家戶必須長期的與貧窮抗戰，才有可能脫離貧窮。而研究者也從家長訪談中，發現與研究文獻相關之處。從研究文獻上亦指出，脫貧方案的家庭的確因為家庭子女接受高等的教育的時間長（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畢業，大約四年），也就代表落入貧窮的家庭必須要長時間的等待家庭中的子女來接受教育完成（子女大學畢業），然後進入到勞動市場進行生產，提高家庭資本所得，家庭才有可能改善家庭財務困難的狀態。而這樣相當長一段等待的時間，考驗著家庭決定脫離貧窮的決心。而研究者也發現，子女人數眾多的家庭會循著「哥哥姊姊模式」，進入到脫貧方案的週期中，例如：哥哥（家庭中的長子）有參加脫貧方案，弟弟妹妹也都會跟著參加脫貧方案（研究者發現：特別是在要付出昂貴費用的大學教育時期），而家長認為（自己的）家庭有脫離貧窮的定義則是：「希望家庭中的所有子女都可以依著社會期待（念到大學畢業），找到好工作，才算是真正的脫離貧窮。」

從家長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想要突顯的是：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有感覺到家長對於子女就學的不確定感（研究者發現：家長在意的特別是，脫貧方案是否會結束補助這件事情），感到憂心。例如：有些家長擔心自己的子女大學畢業後，也是找不到一個好工作，但是下面又有弟弟妹妹，如果低收資格被取消，或是脫貧方案到一定的時間之後，停止了就學補助，而家裡面又會回到貧窮的狀態。

另外一個研究者在子女人數眾多的家庭中，所觀察到的現象則是，家長因為子女接受脫貧方案的長期的援助後（例如：長期補助哥哥大學的學雜費用，換妹妹唸高中時，對於補助的費用就有心態上的比較）。此專題的研究動機與社工的分析中，均有提及家長對於脫貧方案所補助（同樣項目，給予不同學生（制）的金額卻有極大差異）這件事情，有這樣比較的心態跟想法，而或許家長就是在長期的接受援助中，忘記了此方案的參加精神，本來就是以脫離貧窮為主要目的，而不是接受到的補助金額的多寡。

2. 家長對於脫貧方案之期待

研究者從訪談分析中發現，家長希望脫貧方案能夠改善的幾乎都是社工的服務跟行政的議題。在訪談過程中，家長有向研究者表示的脫貧方案之相關議題幾乎都是與補助金的額度、補助的比例、有沒有列出補助的明細收支，而這些行政層面的上的議題，也都扣緊著一個脫貧方案最大的利益價值，即：「補助了多少費用，與哪時候拿到補助，可以幫助到家庭多少等」。

(二) 貧窮在家庭的議題

對於家長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則是有注意到家長其實很在乎子女在脫貧方案中的成長(這些成長不僅是人力資本的累積，家長更強調子女在外所表現的，是家教習慣(生活態度)上的表現)。研究者也從文獻探討中，有關預防家庭陷入貧窮的因素之分析中發現，家長對於子女的期待，大致上本論文的研究結果與文獻中所提及的現象與跟相關文獻之研究結果一致。家長較希望自己的子女在履行(或參加)脫貧方案的義務跟學校課業的權衡之間，還是希望子女能夠以學校的課業為重，能夠增加自己的競爭條件、增加自己的教育成就等，而脫貧方案的課程只是課堂額外學習的附帶價值。

所以，研究者從家長部分的訪談中可以發現與文獻探討結果相符的地方，研究者所受訪的家長都非常注重對於提升家庭人力資本、提升家庭成員的市場競爭力(希望子女能夠在學校好好學習，未來畢業後找到個好工作。當未來自己有能力的時候，要做多少社會回饋就會有多少。)，可以讓家庭連結到社會或社區，以免讓家庭再到自己子女這一代的時候，又會產生落入貧窮的現象，都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家長期待脫貧方案可以帶給子女的。

(三) 女性單親家庭貧窮化

研究者在訪談家長的過程中，也發現與文獻探討中提到的「女性單親家庭」因需兼顧家庭生計與子女教養，累積之貧窮風險最高，最容易成為長期貧窮家庭，相吻合的此議題。這些在本論文中的研究現象包括：研究者在與縣府社工取樣訪談對象時，大多數的訪談對象都是女性(只有少部分的男性)，且大部分都是單親家庭的類型最多，依序則是隔代教養，而隔代教養中，也幾乎都是女性來擔任家庭的生計負擔者(戶長)。

雖然研究者之後訪談社工的過程中尚未處理此議題(研究者尚未詢問社工是否有關於男性單親家戶的學生受到脫貧方案的協助)，但是社工曾經向研究者表示其實大部分接觸過的家長，大致上有兩種特性：第一、家庭中會跟社工溝通有關於子女在求學過程的問題，或是脫貧方案的相關行政議題，幾乎都是女性(媽媽)居多；第二、家庭類型大多數為單親家庭，只是單親家庭的類型不同(例如：家暴、離婚、喪偶、隔代教養等)但以研究者的受訪對象來看，幾乎都是擔任家庭的生計負擔者(戶長)，或是家庭中的經濟來源是以女性(媽媽)為主。

三、社工方面

從社工的訪談資料使研究者瞭解到以下四點：

1. 社工在執行脫貧方案的業務時，花費許多時間跟心力在處理學生與家長的相關問題，包括：當學生因為課業因素或是其他正當的因素(例如：參加國家考試、打工等)，而無法出席課程時，社工會幫忙協助的主要面向。
2. 社工花費許多時間在與家庭一起工作，包括如何面對及處理家長不合理的要求(例如：家長要求替代自己的子女履行脫貧方案的義務，或是過度要求資源的

行為等)。

3. 社工的實務經驗中也發現到，當家庭在社會救助體系中所取得福利身分不同時(例如：學生所屬的家庭中取得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代表學生的脫貧能力也會有所不同(例如：以學雜費用的補助為例，低收入戶的學生可以在學校部份就申請到的減免，將近百分之百的學雜費金額；但是中低收入戶卻在學校部份的減免，只能拿到近百分之三十的學雜費金額，而其他的近七成，對於家庭來說，仍是龐大的負擔)。
4. 家長所在意的脫貧方案之補助資源也會有所不同，例如：從社工的訪談分析中發現，低收入戶的家庭，比較在意的是脫貧方案中，資源媒合的相關補助，而不是脫貧方案相關學雜費用的補助，因為家庭取得低收入戶的身分，已經將子女的學雜費用全部減免；而中低收入戶只有減免三成的補助，因此家庭勢必在意脫貧方案是否可以補助剩下的七成學費。

以下則是針對社工進行訪談後，研究結論的分析如下：

(一)福利身分影響脫貧能力

從上述社工在執行脫貧方案的經驗中，研究者也在文獻探討中，得到相同的結論。因為家庭在社會救助體系中，所取得之不同社會福利身分與申領到的社會資源多寡，而讓家戶的脫貧能力也有所差異。社工的訪談分析中可以發現，對於低收入戶來說，脫貧方案只是「許多福利資源中」的其中一項，縱使沒有脫貧方案的補助，也可以享有學校學雜費的減免，也可以繼續念書，只是脫貧方案可以多給一些就學沒有的資源，但如果不喜歡脫貧方案所規定的那些義務或是需要履行的課程/志工規定，大可以不用參加。但是「中低收入戶」的情況，或是接近但未到達國家貧窮線門檻的福利邊緣戶，狀況則沒那麼幸運。

研究者想表達的並不是，低收入戶仍然保有就學的權利，而比較容易可以脫貧。重點在於低收入戶相較於其他福利身分(例如：中低收入戶或是福利邊緣戶)多了較多的選擇性，但是研究者認為：「當今天許多家庭都有貧窮事實的存在時，為什麼低收入戶卻有權利可以比其他家庭有更多的選擇。既然想要接受國家較多的公共扶助，就不是應該承擔相對更多的義務跟責任嗎？」

從社工的訪談過程中，承辦脫貧方案的非營利組織社工，也有提到「福利身分」(在對於低收或中低收的學雜費補助金額這個部分差異甚大)，而這樣的補助落差，也會影響到學生(或家長)對於參加脫貧方案之期待的不同。社會救助體系，只給予「中低收入戶」三成的減免，而剩下的七成仍然是家庭中不小的負擔，更不用說連一毛錢都沒有的「福利邊緣戶」。

三種不同身分的家庭進入到脫貧方案時，對於脫貧方案所抱持的認知期待，就會有很大的差異。當低收入戶的子女不喜歡或是不願意接受脫貧方案所要求的規定時，可以選擇考慮不參加或退出脫貧方案，但是對於學校就學的權利，因為國家的低收補助，而不會有任何的影響。但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或是福利邊緣戶，不論他們喜不喜歡，他們都是要待在脫貧方案裡面。針對這個部分，社工也表示

大部分的「中低收入戶」都很認命(指完成脫貧方案義務這件事情)，大部分對於脫貧方案所要求規定的義務有意見的，都是「低收入戶」比較多。因為這些「中低收入戶」學生，只要退出脫貧方案，他們只能以其他替代方式，來完成自己的學業(例如：打工)，或是考慮休學。

(二)脫貧方案之改進狀況

其實研究者從社工的訪談中，歸納出大致上屏東縣政府脫貧方案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社工經過執行脫貧方案的經驗後，慢慢開始調整其脫貧方案的相關制度與規定，以下則是研究者根據社工提供相關資料、訪談過程、以及與脫貧方案的社工討論，所整理而成。

歸納出目前脫貧方案，已經有調整改進的規劃措施：

1.有關脫貧方案參與學生陸續出現對於課程「不喜歡」，或是對於當志工「沒有興趣」，而退出脫貧方案之情況

此問題也是最初非營利組織執行脫貧方案的社工，向研究者所提出的困境，也是一開始研究專題的發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在 102 年 9 月開始，結合「屏東青少年活動中心」，開始著手規劃動態課程，包括：舞蹈、打鼓、運動、冒險體驗(以前脫貧方案的大多課程均屬於講師演講型態，例如：自傳履歷的撰寫、理財規劃、生涯規劃等靜態課程)，讓脫貧方案的參與學生有更多的選擇。

2.脫貧方案相關課程時數之認證條件放寬

由於考量到學生仍然對於課程的參與能力(或興趣)有限，經過非營利組織的社工爭取，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於民國 102 年 1 月以後，對於脫貧方案中規定課程學習時數部分，學生學習課程時數認證的條件放寬。只要是相關於學校研習、演講的時數，只要有相關的佐證資料證明，皆可申請脫貧方案課程時數認證。

3 大多數退出脫貧方案之學生的戶籍地區，都是屏東縣較偏遠的地區

研究者從研究中發現，脫貧方案所流失的學生，並不只有戶籍位於屏東縣較偏遠的地區學生，這些學生有很多都是在外地求學的學生。研究訪談則分析出，大部分的學生(有很高的比例)，除了是因為「課程的地點」不方便，也有大部分的學生是因為「課程所規劃的時間」不方便。有鑑於此，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在民國 102 年 10 月以後開辦「線上學習課程平臺」：縣府考量脫貧方案的上課地點集中在屏東市，對於偏遠地區的同学以及建教班的同学(寒暑假在上班)較難配合，所以開始試辦「線上課程」提供遠距離學生，進行課程抵免。

4.補助金差異甚大之爭議

目前脫貧方案有某些項目的補助(例如：書籍費、補習費、租屋補助)都已經

有明確的補助辦法修改。民國 101 年 1 月開始，書籍費、補習費都已經改成由「每筆每次定額的方式進行補助，例如：書籍費每個學生，每學期申請最高為二千元，補習費每個學生，每學期每科的補習科目，申請最高為一千元。」民國 104 年 1 月開始，租屋補助也改成每學期每人租屋補助最高為 4.5 個月，一個月一千元。

第二節 研究建議及限制

本研究是透過質性訪談，分別於三個田野中進行，單一脫貧方案的資料蒐集跟整理，本研究最大的貢獻在於：藉由探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社工，三方彼此對於脫貧方案的認知差距，並透過脫貧方案參與學生、學生之家長與社工三方面的資料，整理出目前脫貧方案運作上所遇到的困境與三方的期待落差。

對於第二節的部分則是分為研究建議與限制，研究建議則是未來脫貧方案規劃與走向；研究限制則是研究方法的限制、研究結果的限制與未來可以進行研究的議題等，進行說明：

一、研究建議

(一)針對脫貧方案義務規畫部分

1.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研究者從實務資料與研究中均發現，不同年齡與不同學制之學生，對於脫貧方案的參與想法皆不同。因此，研究認為有必要將脫貧方案中切割成以不同學制或是不同地區(此處指的地區是，學生所屬的戶籍地區)群體之學生。例如：在脫貧方案規劃課程的時候，是否可以規劃出屬於高中(職)學生的部分跟大學生的部分；或是切割成屏東五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屏東、潮州、東港、枋寮、恆春)來分別為不同戶籍之學生開設不同之課程。

2.善用地緣優勢

研究者認為除了依照學生年齡跟學制可以做為課程規劃的因素以外，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在鄉鎮之中設有五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可以做為課程劃分之考量。課程可以依據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來進行辦理，學生即可依據自己居住的鄉鎮跟地區，來選擇鄰近家庭附近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選擇有興趣之脫貧方案的開辦課程來選擇參加，而不用一次將所有脫貧方案的學生全部集中到屏東市。

3.舉辦年度聚會

研究者則另外建議，脫貧方案尚可規定，參與學生不論是使用何種方式達成脫貧方案所要求課程之學習時數(例如：學校演講的時數進行脫貧方案課程的時數抵免、使用線上平臺進行電腦學習、到場參與脫貧方案的課程)，都必須要求學生與家長得要參加縣府所舉辦的一年一度之聚會，透過聚會的討論，讓學生可以更了解脫貧方案的年度目標與走向，以及未來脫貧方案的發展趨勢。另外，可以促進學生增加相關脫貧的知識，也讓學生更加瞭解脫貧方案的組織跟運作程序。

但是考量研究分析中，學生所提及之「貧窮揭漏」的議題，針對不願出席年度聚會的脫貧方案參與學生，社工應個別給予關心，另外以「家庭訪視」取代年度聚會。從前述的訪談中，大多數的受訪學生認為，學生應該依據不同的教育學制而分類，而不是將各種不同年齡、不同學制的學生全部聚在一起。從實務觀察上，有學生也向研究者表示：或許就是這樣的年齡差距，才讓學生在參與脫貧方案的相關課程(或是參與志工營隊)的過程中有許多的隔閡。

(二)針對補助款項運用部分

1.學生對於補助不敷使用之問題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不論是學生或家長均有提及，脫貧方案只有補助七成的款項，在研究動機與背景中所指的「補助三成」，是由社會救助體系中所減免的三成學費。脫貧方案的運作邏輯則是：當這三成學費由國家減免完之後，剩下所需的學雜費金額在乘以七成，即為學生的補助款。若以學費五萬塊為例，「中低收」身分的學生可以透過社會救助法減免三成，相當於一萬五千元的費用。剩下三萬五千元，脫貧方案再補助近七成，大約兩萬四千元(屏東縣政府在計算補助時候，會捨棄百元不計算)，而學生則是要自行負擔近一萬一千元的費用。對於家庭來說，的確是幫助不小，另外制定「部分負擔」也是為了讓家庭能夠有責任來處理此一問題。但是仍然會有補助款項不敷使用的問題存在，特別是脫貧方案規定學生不能辦理就學貸款這件事情，有學生仍然會違反其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根據社工的經驗，這類的學生目前在實務現況上是有的，但是對於學生的申請就學貸款的問題，雖然社工也向研究者表示，如果脫貧方案的補助真的有不敷使用的問題存在，那不夠的部分依然是可以申請就學貸款，以上述的例子來看，該學生就只能申請一萬一千元的就學貸款，而不是全額的五萬元。只是目前無法追蹤到底脫貧方案中有多少學生有這樣的情況存在。

因此針對此一問題，研究建議脫貧方案應在社工評估中加入如何追蹤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的相關資訊，社工對於就學的生活狀況與能力評估，並且應請學生回報每年的生活狀態與就學的情況(此處指的不只有回覆社工「已經繳費」之收據(證明其助學的補助有使用在繳交學雜費或是房租費用等事宜上之收據證明)，是學校學生在學情況，生活狀態等)之關心。

2.補助的從寬認定

脫貧方案可以提供給學生申請的補助項目非常的多，包括：學雜費、校外租屋、補習費、獎學金、書籍費、教育資源用品等。但是申請人必須要提供所謂的雜費單據才可以進行補助的申請。這裡衍生出一個問題則是，當學生或是家長拿不到單據時，「眼前的福利只能看的到，而吃不到」的問題產生。例如：大學的書籍費用，或是專科學校的實習器材都是相當昂貴的教育資源，但是當全班一起訂書或是買器材的時候，書商(廠商)是難以開立一個人的買書明細或是單據，

所以造成當學生或是家長有需要申請這一項補助的時候，卻也有無法申請的情況。

(三) 社工實務建議

1. 應確實評估弱勢家庭學生接受教育之積極程度，並予以相關輔導

社工則在審查會的實務現況上觀察到，某些弱勢家庭的學生有不斷重複修讀大一，或是不斷轉學、轉系的情況。或許學生本身對於自己的未來的生涯規劃有自己的考量，但是重複轉學或轉系的修讀情況，勢必會浪費到社會資源的補助。在學生一直重複修讀的情況下，社工則是覺得脫貧方案應該要列出：針對於學生學雜費用補助的相關條款，來限制(或避免)學生重複修讀的問題，當然目前如果有這樣情況的學生，社工都會先暫停予以補助，視家庭情況再做評估。但研究認為，或許是學生暫時對於生涯規劃沒有找到方向，社工應對於這些學生(或家庭)提供(有關)就學資訊的服務，而不只有先暫停予以補助。家庭或許是在顧及三餐溫飽之餘，而疏忽了這些(求學資訊)對於子女求學的重要性，也可能使一個家庭再度落入貧窮的迴圈中。

2. 執行脫貧方案的人力應增加

以社工的實務工作觀察來說，社工則是覺得脫貧方案可以再增加人力的配置，因為現在脫貧方案的運作其實大多都是「行政工作」佔去了大多數的時間，而真正服務到家庭的時間卻是非常少的，在這樣縣府社工配置一人(還兼任其他業務)與非營利組織配置一人(需要協助單位評鑑)的情況下如何深化社工的專業服務。

3. 學生履行義務彈性之考量

社工則是覺得脫貧方案所規定學生的義務，可以依個案狀況做個別評估。不論是資格審核之調整、課程與時數義務要求上可以有彈性。承辦脫貧方案的社工也指出：「現今脫貧方案依然聚焦在金錢上面的補助，但是社工的陪伴或是課程的規劃，可能對於學生依然是不足的，所以我會希望在執行方案的人力上可以再多一些，深化個別服務，多陪伴這些孩子，發揮社工教育功能之角色」。

二、研究限制

(一) 取樣對象部份

1. 學生樣本部份

學生的學制(這邊指的是政府的正規學制：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也是影響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因素之一。對於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研究者盡量使接受訪談的脫貧方案參與學生能夠遍及各學制，但是研究所以上的樣本並未能在本研究中呈現，為學生樣本取樣之研究限制。

2. 家長樣本部分

家長樣本部分，研究者並未訪談到男性的家長。六位家長都是女性，雖然來自不同的家庭類型或是社會福利管道，但是研究分析並未提及到男性家長如何去看待子女參加脫貧方案的想法如何，為家長對於脫貧方案之看法分析的研究限制。

(二) 研究方法之限制

1. 研究方法使用之落差

雖然研究者設計以深入訪談的方式在田野中進行脫貧方案參與者對於脫貧方案整體認知看法，進行資料蒐集。為了彌補深入訪談法的限制，原本預計結合的田野調查法跟行動研究方法與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檢視，三種質性的資料蒐集方法來協助研究者進行資料蒐集。但考量到研究者執行時間的限制，田野調查方法實際只調查少部分的偏遠地區，而未實際走訪每一個地區。行動研究方法的問題則在於，研究者雖然提供了自己本身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但是由於考量到研究者跟脫貧方案參與者的身分角色問題，因此刪除了部分經驗的參與資料。而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檢視，資料蒐集過程中，因為縣府還未有任何相當具體的脫貧方案之評鑑成果，因此資料顯得薄有些薄弱，大部分的脫貧方案之相關資料，都是由社工提供經過研究者整理而成。

另外，研究動機與背景中，研究者所遇到的問題，經過脫貧方案社工執行一兩年的經驗加以彙整後，許多研究者在當年所遇到的問題都已經有明顯的改善措施(例如：研究者來回屏東跟臺南上課的事情，隨著今年脫貧方案的線上課程開辦，此問題已不復存在。現今的問題卻是，線上課程的操作與認證問題)。研究方法藉由研究者的經驗，可能與研究者那時候的理解會產生落差，因此本研究在研究者考慮過後，仍以深入訪談方法為主，而刪除了多數研究者已不確定的脫貧方案的相關資訊，為此研究設計中研究方法的研究限制。

2. 質性資料詮釋困境

本研究是以質性方式，分別於三個不同田野中，進行單一脫貧方案評估的資料的蒐集。此處隱含的一個最大的研究限制則是，研究訪談的取樣樣本來看，三個田野共有十七位受訪者，但是逐字稿(資料蒐集)的內容卻沒有相對的多，在社會工作的質性研究中，資料蒐集的量是否有達到飽和是研究的效度指標之一。意味著研究者需要處理的質性資料的過程需要謹慎思考，對於現象的詮釋，因為資料的薄弱，造成不易整理與歸納，對於資料飽和度的考量與指標建立也不易建立跟明確，為此研究的研究結果限制。

(三)研究結果尚未處理之議題

1.學生參與脫貧方案的成效議題

就如同文獻回顧所提及的，第一、如何證明即使個人人力(指弱勢家庭中的子女)人力資本提升(完成了正規教育而畢業)，就足以促使家庭脫離貧窮。第二，因為接受高等的教育的時間長，也就代表脫貧方案必須要長時間的援助弱勢家庭中的子女來接受投資教育。以上兩點意味著，投資一個學生就學，必須要投資3-4年的時間，且高等教育費用昂貴(對於弱勢家庭來說是一大負擔)，可是畢業後，卻又無法保證找到適當的工作與薪資，足以使其個人與家庭脫離貧窮(難以看見成效)。

因此如何對於學生參與脫貧方案後的成效評估，則是本研究尚未處理的議題，也是目前脫貧方案中，需要積極面對的問題。因為花費了大量的金錢跟時間，但是對於方案的成效卻難以看見，對於社會服務方案中強調講求「績效」與「責信」，是一個脫貧方案必須要積極面對跟處理的議題。

2.女性貧窮化議題

本研究證實以「教育理論」介入「脫貧方案」中，因為家庭中之子女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進行人力資本投資(就學至畢業)，家庭陷入貧窮期間較長(要等待子女畢業，找到好工作)，且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因為需要提供子女的就學支持，例如：就學相關生活費用)，同時隱含著「貧窮的代間循環」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有關脫貧方案的相關研究方向，可以朝著追蹤這些參與脫貧方案已經畢業的(主要是以女性為主要家庭決策者的單親家庭)之學生，未來就業之動態，藉以論證「貧窮的代間循環」問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一芝 (2008)。〈檢回來的校長獎〉，《遠見雜誌》，第 9 期，頁 1-18。
- 王永慈 (2000)。〈臺北市低收入人口的就業分析〉，《社會工作學刊》，第 6 期，頁：59-86。
- 王永慈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72-84。
- 王永慈 (2004)。〈失業家庭的經濟生活分析:以臺灣兩次失業潮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8 期 (2)，頁：159-162。
- 王永慈 (2005)。〈臺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期，頁：1-54。
- 王德睦 (2004)。〈貧窮的動態分析〉。《貧困家庭自立與脫貧方案實務研討會彙編手冊》，頁 4-23。臺中：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2000)。〈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臺大人口學刊》，第 21 期，頁:61-75。
- 王德睦、蔡勇美 (1998)。《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
- 朱雲鵬 (1987)。《貧窮問題之探討：臺灣地區資料之因素分解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
- 呂朝賢 (1996)。〈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8 期，頁：221-256。
- 呂朝賢 (1998)。《臺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03)。《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洪葉。
- 李秀如、王德睦(2010)。〈臺灣兒童貧窮不均度的變遷：以迴歸為基礎的夏普利值分解法分析影響因素〉，《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8 期，頁：1-34。
- 李增祿 (2012)。《社會工作概論_第七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怡君 (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新論》，臺北：洪葉。
- 官有垣譯，David Macarov.(2005)。《社會福利：結構與實施》，臺北：雙葉書廊。
- 林金源 (1997)。〈家庭結構變化對臺灣所得分配及經濟福利分配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頁：39-63。
- 邱汝娜 (2004)。〈從政策面向探討脫貧方案〉，發表於「破解貧窮循環魔咒-脫貧自立行動論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4)。《脫貧方案執行現況簡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014)。《聯合助學脫貧方案計畫簡介》。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孫健忠 (1995)。《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孫康華(1998)。《嘉義縣貧戶比例轉機模式分析：1989-1996年》。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14)。《脫貧自立計畫簡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張英陣 (1997)。〈低收入戶的財產形成方案〉，《福利社會雙月刊》，第 62 期，頁：8-13。
- 張清富 (1992)。〈區域貧窮與家戶組成：臺灣省的個案研究〉，《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第 9 期，頁數：6-25。
- 陳正鋒 (1998)。《貧窮的落入、持續、與脫離---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甫 (1996)。〈影響地區相對貧窮率因素之研究：以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四年臺灣縣市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76 期，頁：195-213。
- 陳琇惠 (1986)。〈訂定貧窮線方式與標準之探討〉，《社區發展訓練叢書》，第 13 期，頁 2。臺北：社區發展雜誌社。
- 彭淑華 (2004)。〈特殊家庭與福利服務〉，載於馮燕等編著，《兒童福利》，頁：306-328。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惠雯等 (譯) (2007)。《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臺北：韋伯文化。
- 黃貴瑛 (2004) 。《美國、臺灣以及法國政府反貧窮政策(1980-2002)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源協、蕭文高 (2014)。《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_修定二版》，臺北：雙葉書廊。
- 楊家偉 (1977)。〈臺灣省貧窮問題之成因與減輕策略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28 期 (1)，頁：158-200。
- 萬育維 (1996)。《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
- 葉明哲 (2001)。〈淺談民間機構對偏遠地區的社會救助：以恆春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頁：148-153。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4)。《「青少年優勢 (youth)力」脫貧實驗計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明璋 (1996)。《臺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鄭麗珍 (1995)。《福利依賴與資產的代間傳遞--以女性單親為例》。
- 鄭麗珍 (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載於林萬億主編，《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頁：1-16。中華民國：內政部。
- 鄭麗珍 (2006)。《扶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政策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 薛承泰 (2008)。〈臺灣地區兒少貧窮：1991-2005 年的趨勢研究〉，《臺灣社會學刊》，第 40 期，頁：89-130。

謝秀芬 (201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雙葉書廊。

二、西文部份

- Adams, R.(2003). *Social Work and Empowerment.(3rd e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Cox, E. O. & Joseph, BHR.(1998). *A Model for Empowerment*. In Guti'erez, L. M. & Parsons, R. J. & Cox, E. O.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pp. 167-186).CA: Brooks/Cole.
- DiNitto, Diana, M. (2000) .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Hagenaars(1991).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Lars Osberg (e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rmonk/N.Y./London: M.E. Sharpe, Inc.
- Huff,D.D.(1992).*Upside-down welfare*. *Public Welfare*,50(1),36-40.
- Lund, B.(2002). *Understanding State Welfare- Social Justice or Social Exclusion*. London: Sage.
- Macarov, D.(1985). *Planning for a probability: The almost workless world*.*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23,629-642.
- Midgley, J.(1995). *Social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elf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ishra, R. (1984). *The Welfare State in Crisis: Social Thought and Social Change*,Brighton,UK: Wheatsheaf Books.
- Rowntree, B.S.(1902).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London:Macmillan.
- Ruggles, Patricia(1990). *Drawing the Line: Alternative Poverty Measures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Saleebey, D. (2002). *Power in The People: Strengths and Hope*.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 Schiller, Bradley R.(1989). *The Economics of Poverty and Discrimination*, Englewood Cliffs, CA: Prentice-Hall.
- Sherraden, Michael W.(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New York, NY: M. E. Sharpe.
- Solomon,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oesz, D., & Karger,H.(1992).*The decline of the American welfare state*.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6(1), 3-17.
- Vosler, N. (1996) . *New Approaches to Family Practice : confronting economic stress*. London: Sage.
- Weinberg, D.H.(1985). *Measuring poverty*. *Family Economics Review*, 2, 9.

三、網頁資料

- 內政部 (2011)。《社會救助法修法重點》。內政部：內政部社會司網頁。
http://activity.ttu.edu.tw/ezfiles/41/1041/attach/86/pta_7218_3039328_50168.pdf。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5)。《社會救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5>。
- 法務部 (2015)。《社會救助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
- 苦勞網 (2011)。《資本利得課稅、減輕受薪階級稅率負擔才是硬道理》。苦勞網
網頁。<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8404>。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重要政策網頁。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4&pid=1991>。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14)。《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措施》。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_P.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8&doc_no=3625。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014)。《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措施》。衛生福利部社
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_P.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8&doc_no=3625。

附錄一：訪談大綱與研究同意書

一、訪談大綱與研究同意書（脫貧方案參與學生）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研究

訪談大綱（脫貧方案參與學生）

受訪者您好：

本研究旨在探討屏東縣探討聯合助學脫貧方案之實務運作，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受訪者的經驗分享，相當寶貴。為保障受訪者權益，本研究將採匿名性處理，而基於資料蒐集之需要，研究者於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再轉錄為逐字稿，訪談資料僅作學術研究之用，感謝您的協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郭盛偉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jd018340609@gmail.com

指導教授：曾薔霓 老師

本人同意接受研究訪談。簽名：_____

訪談大綱內容簡要（參與學生）

一、學生基本資料調查

1. 您住在屏東的哪一個地區？
2. 現在正居住在屏東嗎？還是在外地念書？
3. 怎麼得知有這個脫貧方案可以申請？

二、方案參與

1. 參與脫貧方案大概多久（加入脫貧方案的時間、或緣由）？
2. 您參與脫貧方案大概都申請哪些項目的補助（車資、學雜費、校外租屋等）？
3. 對於方案規定相關課程的出席率（或義務）的相關規定之想法？

三、方案成長課程與媒體行銷

1. 您個人喜歡哪些種類的課程（職場培訓、理財規劃等）？如果喜歡，請說說您的看法；哪些種類的課程較為一般？如果覺得課程還好，請說說看，你覺得普通或是能更有特色的地方？
2. 對於脫貧方案所舉辦的招待記者會或是成果發表會，你覺得看法如何？

二、訪談大綱與研究同意書（家長）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研究

訪談大綱（家長）

受訪者您好：

本研究旨在探討屏東縣探討聯合助學脫貧方案之實務運作，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受訪者的經驗分享，相當寶貴。為保障受訪者權益，本研究將採匿名性處理，而基於資料蒐集之需要，研究者於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再轉錄為逐字稿，訪談資料僅作學術研究之用，感謝您的協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郭盛偉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jd018340609@gmail.com

指導教授：曾薔霓 老師

本人同意接受研究訪談。簽名：_____

訪談大綱內容簡要（參與學生之家長）

一、對於脫貧方案之基本認識

1. 您怎麼得知有這個脫貧方案可以申請？
2. 對於您的子女（孩子）所要履行脫貧方案的義務項目，了解多少？
3. 脫貧方案大概都申請哪些項目的補助？

二、脫貧方案之參與

1. 您有沒有和子女（孩子）一起參與脫貧方案的相關課程？如果有，請說說看那大概是怎樣的經驗？如果沒有，請大略說明沒有陪同參加之原因？
2. 對於脫貧方案所要求您的子女（孩子）履行的義務（例如：要求上成長課程、當志工等），您覺得是否合適？為什麼？
3. 您對於方案提供之服務（例如補助金額、社工家庭訪視、給貴子女之學習課程等），您滿意程度為何？

三、家庭概況調查（此題非必要回答，家長本人意願程度說明）

三、訪談大綱與研究同意書（社工）

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方案運作期待與實踐落差之研究

訪談大綱（社工）

受訪者您好：

本研究旨在探討屏東縣探討聯合助學脫貧方案之實務運作，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受訪者的經驗分享，相當寶貴。為保障受訪者權益，本研究將採匿名性處理，而基於資料蒐集之需要，研究者於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再轉錄為逐字稿，訪談資料僅作學術研究之用，感謝您的協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 郭盛偉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jd018340609@gmail.com

指導教授：曾薔霓 老師

本人同意接受研究訪談。簽名：_____

訪談大綱（執行方案之社工）：

一、執行方案的概況

1. 執行業務時，最大的困難為何？
2. 目前遇過家長或是學生最不合理的要求是什麼？
3. 執行方案時，面對這些家長與學生等不符合方案相關辦法（或開案條件時）之要求，該如何處理應對？

二、專業自我調適

1. 所遭遇的困境類型為何？而自己本身又如何運用督導機制因應這些困境？業務執行遭遇困難時，所尋求的協助與支持為何（行政、心理或是教育）？
2. 您對於方案的補助水準及對應權利義務之爭議（如：因學制或科系之不同，補助金額不一致），如何因應及處理？
3. 縣府的期待（如：媒體行銷或揭露、課程規劃）與執行方案過程中（接受脫貧方案學生之想法及意願等）的落差為何？

三、對於脫貧方案的期待或建議

1. 如果可以使方案再更進步，您想要執行第一步的行動是什麼？
2. 對於未來脫貧方案有何相關政策建議？